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北河

民政彙刊

第三編

孫傳芳署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河北民政彙刊第三編目錄

議案

提議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貪污有據請依照決議解交法院辦理案

提議請派隊提解已撤三河縣公安局長任募堯以免疎失案

提議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二項考試擬請一併由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案

提議前任寧津縣長王子均瀆職舞弊違法貪贓查明有據請依法嚴辦案

提議唐山縣既改爲堯山縣舊印似應更換請公決案

提議各縣振款數目業經更定再請討論案

提議會同李委員鴻文擬定河北省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

提議舉辦地方保衛團案

提議擬定本省各縣公安局違警罰金過怠金提成充賞暫行辦法案

提議據視察員報告漢平路交通情形應設法整頓案

提議津東各縣經直魯殘軍所派鹽斤通令各縣局查明有據不得處罰案

提議擬將本省政府劃分省市意見書及各處對於省市意見彙送政治分會及各院部查考案

提議大沽公安局是否沿用舊稱仰或更名塘大以符名實案

提議本省直轄公安局印信應請內政部鑄發案

提議民衆團體如與縣指委會職員發生刑事訴訟縣政府應否受理案

提議據報告唐山軍警稽查處查驗民間槍械濫收照費擾累良善應設法制止案

提議據大興縣長龐觀泉宛平縣長王樹棠呈報擬拍賣舊縣署撥充移治及建築修葺縣政府經費案

提議擬就查視冬振委員人選問題及員額路線並薪金旅費辦法案

提議任用縣長輪委辦法案

提議請將河北省各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辦法案

提議請將未經加委之各縣長及現任公安局長一律調省訓練案

提議民衆禦匪傷亡給卹條例案

提議請照發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整理費案

法規

吏治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五院組織法

公文程式條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簡章

自治

國民政府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河北省村制總綱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章程

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章程

河北省整理村界章程

村民會議章程

河北省村公所章程

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章程

警政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警察制服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河北省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衛生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救濟

義倉管理規則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賑款給獎章程

各省賑款管理規則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

附載

公墓條例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公牘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目錄

吏治

呈復省政府遵查前送各縣行政區劃調查表所列寶坻固安兩縣等第情形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
省政府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內政部請給前延慶縣長馬友麟遺族卹金由

呈復省政府呈報辦理安新縣劉榮亭等呈控縣長王聲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准訓政學院函請規定各種訓練班數應俟考試及格人數確定後再行酌定由

呈復省政府遵查前報寶坻固安兩縣等級互有歧異一案現在各縣等次業已修正前案應

否更改請查核辦理由

呈內政部
省政府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訓令大興縣籌議遷治辦法具報由

訓令宛平縣縣治移設蘆溝橋一案經省府會議議決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嗣後呈報文件應專案辦理不得牽連敘述由

通令各縣檢發內政法規由

通令各縣抄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仰遵照辦理報核由

訓令高陽縣縣長該縣東西教台因堵築決口爭執一案應令東教台限期堵築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河北唐山縣改爲堯山縣由

訓令冀縣縣長前任李德潤浸欺納賄已據查報仰即解送高等法院懲治由

訓令正定等八十九縣迅將九十兩月工作報告呈送由

通令各縣局切實講演民衆十二要由

訓令涿鹿縣縣長據報該縣科員范佩陽未能稱職仰撤換具報由

通令各縣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應依法造送由

通令各縣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被控侵吞旗民地價潛逃仰嚴緝由

通令各縣抄發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由

通令各縣檢發縣長巡視程序仰遵辦由

訓令通縣縣長據報該縣吏胥舞弊仰秉公查辦呈核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官吏違法犯贓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仰各慎遵由

通令各縣照收各項陋規以贓私論罪仰即慎遵由

訓令口北十縣奉省政府令省委會議決口北十縣定十二月一日劃歸察省仰查照由

通令各縣局查究假藉名義銷售書籍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國府規定事務官兼職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公文程式條例由

通令各縣(除南皮堯山)奉省政府令籌議力除衙蠹積弊由

訓令鹽山縣縣長對於佐治人員務當審慎選用嚴密考查由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者訊究辦法由

通令各縣局省市府巡隸行政院仰知照由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巡視公出公回日期及經過情形由

指令正定縣縣長呈報赴平公出日期以科長章斐代行縣務乞示遵由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報改編及訓練政務警察情形由

指令博野縣縣長呈各機關勒追修志建祠費一案現正設法排解倘調解無效應如何辦理

乞示遵由

指令豐潤縣縣長呈送縣內陋規清摺請鑒核由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政務警察餉項議決由緝捕隊原餉撥用及不敷之數暫由財務局設法補助各節請備案由

自治

呈省政府呈送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職員表并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報辦理調查戶口最近情形由

呈復省政府南宮縣呈請改正插花村莊一案由廳令縣咨商鄰封會勸擬辦由

呈內政部呈報村政研究委員會成立情形由

代電各縣局檢發編村及預備清鄉縣辦法由

代電盧龍等十九縣速將辦理調查戶口情形具復並督飭趕速辦理由

代電各縣縣長辦理戶口調查展限十五日由

電內政部調查戶口請展限兩月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送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並各種表格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村正研究委員會據滿城縣長請示編村辦法仰核復由

通令各縣縣長抄發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由

訓令滿城縣縣長編村辦法已據村政研究會議復仰遵照由

訓令贊皇縣縣長前呈區村制計劃案已據村政研究會擬復仰遵照由

訓令南宮縣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請改正插花村莊應咨商鄰封定期會勘妥擬辦法呈

核由

訓令滄縣縣長編村辦法城關應按里編制由

通令各縣檢發村閭鄰編制簡章等件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雄縣縣長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復討論該縣請示編村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檢發編村報告表式仰遵填送核由

訓令寧晉縣縣長前據代電請示舊有之町如何編制已令據村政研究會擬復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檢發村民會議及村公所簡章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檢發區公所組織簡章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檢發村長副及閭長委任狀式由

指令定興縣長呈送自治協進會簡章并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雄縣縣長呈送村長佐獎懲規則請鑒核由

指令定興縣長呈辦理村政情形暨請解釋里與村之權限由

指令贊皇縣長呈送區村制計畫案并陳辦情形由

指令鹽山縣長呈據李志鶴等請組織舖董公會屬地方自治乞查案令遵由

指令清河縣縣長呈報遵令擬具辦理編村說明書及佈告等件請鑒核由

指令沙河縣縣長呈報辦理編村劃定區域並送清冊由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送縣區戶口統計表請鑒核由

警政

呈復內政部遵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情形由

呈省政府任縣公安局長等剿匪出力業經分別給獎由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除雄縣）據雄縣代電請示公安分局長委任權限及公文呈轉程序業經指示

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警察制服條例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請飭屬查緝盜掘東陵夥犯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警察官官等俸給條例由

訓令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大沽各公安局局長頒發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懲治綁匪條例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准文官處電奉國府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懲治盜匪條例再

延長六個月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局擬定清鄉保結驗槍冊照各式樣并驗槍費數目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檢發縣警備隊等調查表仰查填呈核由

訓令濮陽 李鴻鈞縣縣長等剿匪出力應予嘉獎以資鼓勵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在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期間務將盜匪肅清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各省縣政府得分別令咨駐軍派兵剿匪由

通令各縣局警款不得率請增加及移作他用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於驗槍執照內加入任何機關不得提用等字樣由

指令蔚縣縣長呈爲公安局長杜又文等剿匪出力請獎勵由

指令涞源縣縣長呈請加委公安局長王世燕以資激勵由

指令完縣縣長呈請准予備價購槍以便應用由

禁烟

通令各縣局辦理禁烟成績及弋獲鴉片等藥品應於每月終繕表送廳核轉由

通令各縣局對於禁烟一案務當依限具報由

通令各縣查明屬員如有吸食鴉片金丹者一律撤換由

通令各縣局郵局包裹發現毒品仰仍認真檢查以絕流毒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據禁烟會議代表劉潛電請澈查吸烟官吏嚴行懲辦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據本省禁烟代表劉潛電稱連日大會本省提案多數通過所有運種吸售應請

一律禁絕等情仰一體遵辦由

訓令涑水縣長嚴行禁烟並具報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舊京兆所屬各縣烟賭罰金附收之公益捐已經本廳呈准革除仰遵

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局撰擬白話布告勸諭禁種罌粟由

通令各縣局處理禁烟罰款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禁烟委員會調查禁烟機關收支烟民登記執照及藥品種類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局奉省政府令據報各縣禁烟仍多敷衍特嚴令申誡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指令沙河縣縣長呈報戒烟公所成立日期並送辦事細則等件請鑒核由

指令冀縣縣長呈為國民政府公布禁烟法各地禁烟局限日結束所設戒烟公所應如何辦

理請令遵由

衛生

通令各縣局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並限期一律禁絕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轉奉國府令中央設立衛生部嗣後關於衛生事宜應逕向該部接洽

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及清潔消毒方法由

通令各縣局衛生部徵集關於衛生章程書籍等項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查明內政部前頒之污物掃除條例切實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仰知照由

禮俗

呈^{內政部}省政府遵令飭屬辦理剪髮放足十月份經過情形由

呈省政府呈報辦理查禁迷信機關情形由

呈^{內政部}令飭屬辦理剪髮放足十一月份經過情形由

通令各縣依照條例進行剪髮放足第二步工作由

通令各縣局查禁私印曆書由

通令各^縣局長轉發廢除舊曆普用新曆原議決案由

通令各縣取締善友神醮各會以維風化由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組織放足會並乞轉咨財政廳所需經費准予作正開支由

救濟

呈省政府呈報武清等二十五縣報災及委員覆勘情形由

呈內政部籌辦地方救濟院經過情形由

呈省政府呈報寶坻等四十一縣報災及核委復勘情形由

公函財政廳奉發勘報災歉條例修正文請核復並飭縣遵照由

公函紅十字會總辦事處請飭各縣分會勿再越境募捐由

代電通縣等九十二縣各縣賑款按照附單所列數目先由徵存款內挪撥或就地籌墊由

通令各縣抄發部頒義倉管理規則暨廳擬整頓義倉辦法由

通令各縣奉發勸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仰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縣迅將肅令擬辦之平民收容所遵限具報由

訓令^{清苑}縣縣長籌辦救濟院一事仰會同舊有各慈善機關遵章改組具報由

通令各縣據大城縣建設局長呈擬捕殺蝗蝻辦法仰按時仿行由

通令各縣制止冒募捐款並約束各機關不得率赴各縣募捐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催籌辦救濟院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原文應加（一）字由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保護世界紅卍字分會由

訓令各縣檢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等項飭屬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鐵道部咨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繼續有效並印發憑單持用辦

法由

指令欒城縣縣長呈復籌辦救濟院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盧龍縣縣長呈報查勘縣屬河西三區秋禾被災分數造具圖表請示遵由

指令赤城縣縣長呈擬將留養局改爲平民住所請鑒核由

指令安新縣縣長呈報救濟院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情形並擬具募捐獎勵規則請核示由

指令灤縣縣長呈送豁免舊欠田賦表由

指令肥鄉縣縣長呈報奉到義倉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令文日期並籌辦情形由

指令清苑縣呈報遵令改正各慈善機關情形並請予以河北省第幾救濟院名義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情形由

祠廟

通令各縣抄發神祠存廢標準仰各遵照由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報縣民藉故每向寺廟勒捐應否取締請核示由

附載

通令各縣抄發公墓條例仰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函提倡國貨嗶嘰呢絨等織品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由

-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發熊哲身請組織各級國貨提倡會飭屬一體酌採由
-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切實保護各地會館由
-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公款應存中央銀行由
-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預算外添員妄費由
-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發財政會議通過案仰遵照由

書表

- 審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政法費比較表
- 國貨提倡會組織系統表
- 河北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

附錄

- 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
- 房山縣十七年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 南樂縣十七年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報告最近禁烟經過情形案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提議實行禁烟應先規定具體辦法案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真代電報告禁烟會議閉幕及會議經過情形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目錄



議安

議案

提議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貪污有據請依照決議解交法院辦理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迭據該縣人民及各機關代表以濫用職權侵款有據呈訴到廳先後飭委民政廳視察員及現任冀縣縣長查明具復僉以該前縣長李德淵吞款勒罰縱匪殃民逐款詳查均有實據等情呈復查該前縣長李德淵之所爲實屬官吏犯賊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應照黨員背誓條例議處擬即依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議決立將該犯李德淵派隊提解來省交由法院依例訊辦以懲貪污而昭炯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派隊提解來省交法院辦理

提議請派隊提解已撤三河縣公安局長任慕堯以免疎失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次例會提出

據三河縣縣長陳中嶽魚代電稱已撤公安局長任慕堯浮收門牌費用一案前奉令迭催解省遵將全案卷據檢舉恐道路不靖或有疏失請迅派隊下縣提解以期慎重等情似應援照冀縣李縣長德淵成案派隊守提以示鄭重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函請河北省剿匪司令部派員提解

提議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二項考試擬請一併由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考試縣長委員會成立所有縣長考試日期業經第三十五次例會通過所有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擬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以期迅速而省經費茲將第十六次十九次會議議決之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條例及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條例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兩項人員考試交縣長考試委員會

辦理

提議前任寧津縣長王子均瀆職舞弊違法貪贓查明有據請依法嚴辦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前任寧津縣長王子均迭據該縣人民及各機關等呈控到廳其違令征收討赤等捐
濫收訴訟人和解或自白狀紙規費巧取田房稅契監証人卯費贓款以及縱匪殃民積壓案件吸
食鴉片烟各節均經本廳視察員龐漢柱查明有據嗣奉

省政府令復經令據現任寧津縣長張慶豫呈稱逐款澈查並徵之輿論核與龐視察員呈報情形
均屬相同等情前來本廳詳核該前縣長王子均瀆職舞弊違法貪贓與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事
同一律應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案照黨員背誓條例議處以儆官邪而彰法紀該犯官王
子均現令由甯津縣張縣長看管擬即依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決議立將該犯官王子均派隊
提解來省交由法院依例訊辦用懲貪污是否有當謹檢同視察員呈報各件敬請

公決

決議 函剿匪司令部派隊提解來省送交法院

提議唐山縣既改爲堯山縣舊印似應更換請公決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前請將唐山縣改爲堯山縣一案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由

內政部令行到省轉行通令在案惟縣名既已變更縣印亦須更換該縣縣印應按如何手續辦理
之處理合提出會議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令縣暫用舊印一面呈請中央頒發新印

提議各縣賑款數目業經更定再請討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例會提出

查各縣冬賑前經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由民政廳彙集各委員意見重行分配賑款數目再行提
出討論等因旋准溫委員嚴委員呂委員將簽註意見先後交到暨前次報告未到之各視察員亦
陸續報告到廳復經彙總配核重行更定計放賑縣分共九十二縣較原案增出二十二縣賑款共
四十二萬五千元將本省籌撥之四十萬元暨中央撥給之二萬五千元儘數分配除清苑赤城龍

關懷來延慶五縣因災情甚重較原案略有增加外其餘各縣大致均係減數則係因放賑縣分加多賑款總數不敷比較勻配之故謹造具各縣災情及原案數目更正數目總表連同前次提出之查放冬賑辦法一併敬候

公決

決議 施放賑款辦法及各縣賑款分配數日照修正案通過

查本案附有冬賑查放辦法及賑款分配數目表均載公牘欄救濟類

提議會同李委員鴻文擬定河北省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次例會通過

為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孫委員奐崙動議請議定各縣司法行政經費以昭劃一案決議交民財兩廳會同擬定標準提出討論除令_{民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會同擬定提出討論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正在擬辦間民政廳奉到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縣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其第四條規定各縣政府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

政部核准行之自應遵照辦理惟各省縣等極不一致前經本部咨准各省省政府查復或分爲一二三三等或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或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甚或等第以外又分爲甲乙各級複雜情形不一而足應即按照區域大小事務繁簡一律區爲三等以符法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依法釐定從速呈由該省省政府核明送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等因當由兩廳會同詳擬查從前直隸及京兆各縣等級向分特等及一二三等此次遵照部令一律分爲三等其行政經費縣長俸給直隸原定不論等級均爲每月三百元京兆原定爲三百元二百五十元二百元一百八十元四等此次改定均遵照文官俸給表按薦任職四級規定起支一律均爲二百五十元將來遇有升降級時臨時再於預算書內聲明其升降級辦法即於每屆年終考核成績後規定遇有遷調仍按該縣長原升降之級列支至其餘職員額數薪俸人役額數工食及巡視旅費一切雜支均遵照現行縣組織法及現時生活程度實際需要酌量擬定至司法經費除原定口糧每日六分增爲七分復增出冬季煤炭費外其餘薪俸均較舊案有減無增此會同擬定各縣政法費之大概情形也合將所擬各縣等級政法費數目及比較增減分別釐定預算詳表一併提出審核再此項預算核定擬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如經議決並請即日咨達內政部以便早日核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審查推孫奐崙李鴻文丁春膏呂咸四委員及邵院長爲審查委員審查會議由孫委員負責召集

查本案於十二月十日經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預算表載書表欄

提議舉辦地方保衛團案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次例會提出

查本省地方甫經底定而各處土匪尙未一律肅清現在各縣多有設保衛團以自捍禦惟章程未能一致辦法不免紛歧難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由本廳擬定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條例二十條提出會議是否之處敬候

公決

決議 本案成立條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查本案條例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條例載下期法規欄

提議擬定本省各縣公安局違警罰金過忘金提成充賞暫行辦法案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次例會提出

查本省各縣屢有請示違警罰金過忘金應如何提成充賞之文茲經擬訂本省各縣公安局違警

罰金過息金提成充賞暫行辦法四條惟查內政部頒行之警察狀況暫時整理辦法第五條內載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息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此爲內政部統攝全國之劃一辦法本省自經軍事之後民生凋敝因不欲過事鋪張使人民增加負擔故於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內規定各縣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繁盛之鄉鎮設公安分局并通令各縣非舊設有警察分所者不得添設公安分局以故各縣不盡設有公安分局其舊有之各區按照內政部規定應設公安分局者無論名稱爲何均改設分駐所內設巡官一人是此項分駐所與內政部認定之公安分局地位相當分駐所內之巡官即與內政部認定之公安分局長地位相當就其實際而論本省各縣分駐所之所在地距公安局有遠至百數十里者如遇違警等細微案件必須送至公安局處罰不惟於人民轉多不便且見各分駐所之職權太輕對於所轄境內不法之人不足以資鎮攝是以此次擬定本省各縣公安局違警罰金過息金提成充賞暫行辦法不得不體察地方情形略事變通規定分駐所之巡官亦有處罰違警罰金過息金之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查本案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經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並咨內政部備案章程載入下期法規欄

提議據視察員報告平漢路交通情形應設法整頓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據本廳視察員葉振民函報稱敬陳者衣食住行爲民生之要素公平信義乃立國之大經當此南北一家訓政伊始凡我担任公職人員苟有天良應如何清白乃心夙夜罔懈以爲人民謀幸福爲國家策治安不料交通界中適得其反竟於青天白日之下仍帶淒風苦雨之象視察於本月六日由北平赴保定在前門西車站上火車所有一路經過情形均係專制時代所不敢爲亦係自有火車以來所未曾有似此黑幕陰沉其關係於個人之利害者事雖小而影響於民生之安危者患甚大倘再不予糾正則流弊所至定可使人民心目中疑革命爲不如不革命指訓政爲不如不訓政也今將其最顯著者爲我鈞座陳之一火車不預備而賣票却無限制祇管自己有收入而不問人之有車可坐否是謂不公二保定以北不賣票無論何人上車必須買保定以南之票至少須買至方順橋是謂不平三票位係三等客座而座位無有甚至門梯廁所亦無隙地遂逼人至車頂以上動遭危險是謂不仁四每一座位坐至五六人斜站橫擠動轉不得而查票員由人身上經過踐踏蹴踢毫無顧忌是謂不義五火車頭既壞即宜早日修理乃竟敷衍將就自北平至徐水

一日之中壞火車頭者兩次悞事廢時是謂不智六火車上男女雜坐通夜無燭是謂無禮七每到一站既不上水又非躲車任意停攔至三四小時是謂無信綜此不公平不仁不義不智無禮無信以觀交通界視察認爲民生疾苦之大者三民主義之謂何擁護民衆之謂何總理在天有靈諒早注意及此視察迭次日覩如鯁在喉明知各有專司未便越俎而爲解除民衆痛苦起見又未便壅於上聞爲此專函報告可否提交

省委會議訂辦法然後轉咨交通鐵道兩部設法整頓以符黨義之處伏候

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察所陳均係實在情形應否由本府函知平漢路局設法改善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函平漢路局核辦

提議津東各縣經直魯殘軍所派鹽斤通令各縣局查明有據不得處罰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次例會提出

查直魯殘軍前在津東各縣竊據之時曾爲籌措兵餉強派鹽斤各縣人民無論有無餘力概須繳價購領此事昭昭在人耳目各縣人民絕不能負法律上之責任近據報告有緝私營稽查員者在

津東豐潤縣河頭一帶搜查此項鹽斤捕押人民勒罰鉅款地方疑懼殊失情理之平擬請通令各縣局凡津東地方人民曾經價領前項鹽斤查明有據者不得視同私鹽任意處罰以昭平允謹提議案敬候

公決

決議 通令永遵十屬及寧河寶坻薊縣武清三河各縣局凡人民價領鹽斤不得按私鹽處罰並函鹽運使通飭各緝私營查照

提議擬將本省政府劃分省市意見書及各處對於省市意見彙送政治分會及

各院部查考案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提出

查本年十月間奉國民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據北平特別市長呈擬本市行政區域一案令仰本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本府尙未呈復近見北平政治分會例會議程有審查北平特別市呈擬本市行政區域及與河北省府商洽情形案並見報載北平市政府呈政治分會原文大致與國民政府轉行市府原呈相同其擬定區域東達通縣張家灣南抵豐台鎮西包西山北收大小湯山計周延四百里得大興宛平之大部分兼昌平縣之一部分而南苑西山湯山等處均已劃入實與本府

主張不合且多違反民衆公意擬請將本府前擬省市劃分意見書並圖四紙及各處對於省市劃分意見彙印成冊呈送政治分會暨中央各院部查考俾可了然於本府主張之理由及民衆之意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照辦（民政廳起草）

查省市劃分意見書業經本廳彙印單行並分呈在案

提議大沽公安局是否沿用舊稱抑或更名塘大以符名實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例會提出

查本省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所有各該局應用印信自應呈請鑄發惟大沽一局現已移駐塘沽前據該局長呈稱職局現已遷移若沿用舊稱名實上似不相符擬請冠一塘字名曰塘大公安局當以該局性質尙未確定未予指令現值請發印信應即確定名稱以昭鄭重是否仍沿舊稱抑或更名塘大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大沽公安局改名爲塘大公安局

提議本省直轄公安局印信應請內政部鑄發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提出

查本省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所有各該局印信應即頒發以資信守查各該公安局長既為薦任職應與各縣縣長同一待遇其所用印信自亦應由內政部鑄發擬請即由本府專案呈請以昭慎重在未奉內政部頒發以前准各該局暫用舊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請部鑄發新印在新印未發到以前由省政府暫發木印

提議民衆團體如與縣指委會職員發生刑事訴訟縣政府應否受理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據博野縣長曾廣麟有代電稱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以下之各民衆團體有由指委會審查送縣備案者有尙未正式備案者此等團體如與指委會中職員發生關於刑事上之訴訟案件告發到縣又黨務指委會以該會名義指摘前項團體內職員觸犯刑事罪責咨請縣政府依法懲辦前來縣政府應否受理及受理後應否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之處除分電外理合

電請分別電示祇遵等情到廳查此案關係黨員刑事訴訟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電中央請示推孫委員奐崙起草

查請示中央電稿於十二月十七日經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發

提議據報告唐山軍警稽查處查驗民間槍械濫收照費擾累良善應設法制止

案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例會提出

據報告唐山軍警稽查處發出布告查驗民間槍械按槍繳納照費三五元不等並抄送布告及驗槍規則到廳查津東一帶夙為盜匪出沒之區民間置備槍械藉謀自衛事實上不能避免民政廳前頒各縣清鄉預備辦法業經定明驗槍收費二角通令各屬遵辦誠不願以官廳查驗槍械重累人民茲唐山軍警稽查處竟乃不恤民隱藉查槍之名濫收照費至三五元之多不特妄增人民負擔亦恐別滋擾累查唐山軍警稽查處發出布告署名為處長周偉龍副處長朱廷燦張立楨除由民政廳電飭唐山公安局及開灤礦區警隊切實制止外應由本省政府電達第四集團軍白總指揮電飭該處長周偉龍迅將前項布告及繳費規則立予取消以免紛擾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決議 電白總指揮制止

提議據大興縣長龐觀泉宛平縣長王樹棠呈報擬拍賣舊縣署撥充移治及建

築修葺縣政府經費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據宛平縣長王樹棠呈稱縣長及公民等呈請將宛平縣縣政府遷移於蘆溝橋一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其移治指令遵照並奉鈞廳訓令遵照辦理各在案縣長奉令後對於移治辦法當即邀請地方人士暨各法團各機關開會討論籌備進行僉以移治一案既經

省政府照准自應積極籌備務期於最短期間將縣治移出以親民衆而利政務進行本年冬季擬暫行借用永定河河務局所管之河路廳舊址作爲縣政府辦公之用暨城外龍王廟地址作爲縣屬建設財務教育公安各局並縣黨部辦公之用至縣治既經令准遷移嗣後蘆溝橋即爲全縣行政機關及黨務機關之總策源地尤不可無一勞永逸之計畫擬於明年春季在蘆溝橋城內西路廳舊址建築新縣政府惟關於移治暨正式建築各項經費當此軍事之後省庫空虛既不易撥補而地方經費又異常拮据設法無從再四思維僉以擬請拍賣地安門西皇城根舊宛平縣公署房屋地基以所得價銀撥充臨時移治及正式建築各項經費斯爲善法並經當衆估計目前臨時移

治應行支出各項如修理河路廳及龍王廟房屋並添置傢俱搬運卷宗等件及其他遷移費用約需千元左右至明年在西路廳舊址建築新縣政府除該處少數舊房無須拆毀略加修葺外即須另建新房二十餘間始敷辦公之用此項建築費用約計需洋四千元以上移治及建築兩項經費共計需洋五千元左右若將舊縣署房地地基拍賣按照現時社會經濟狀況預料拍賣結果所得價金當可敷前項移治及建築經費開支之用將來拍賣所得價金如較前項需用各費尙有贏餘固可留作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即稍有不足亦不難加以籌補等情縣長復查舊縣址既然遺棄無用移治以及建築新政府經費非五千餘元不克蕙事際此省庫支絀縣庫如洗皆未能補助若由就地籌款則軍事甫定民間元氣尙待恢復何堪增此負擔以彼挹此一舉兩得似尙可行除移治臨時借用永定河務局各房屋應另案呈請指撥外所有擬請拍賣舊縣署撥充移治及建築新縣政府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懇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否准其拍賣舊縣署地址撥充移治建築經費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爲提議事查前據宛平縣長王樹棠呈請拍賣宛平縣舊署撥充移治及建築縣政府經費等因業經提出會議在案茲據大興縣縣長龐觀泉呈請將大興縣舊署拍賣作爲該縣遷移及修葺之費

與前案事同一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孫奐崙呂咸溫壽泉三委員審查

查兩案於十二月十九日經第四十八次會議三委員報告大興宛平遷移縣治案擬由省款每縣各撥二千元餘數由縣自籌其宛平新舊兩縣署及大興縣署由省收回撥為汽車路管理局及女子職業學校之用決議通過

提議擬就查視冬賑委員人選問題及員額路綫並薪金旅費辦法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視冬賑委員人選問題及員額路綫並薪金旅費辦法已由民政廳擬就三條請
公決

一、擬就現在訓練完畢之薦舉縣長酌派

一、口北十縣擬不派員本省八十二縣擬派二十人計每人查視四縣限一個月查完

一、各員薪俸擬按委任第四級俸每月支薪一百二十元其旅費擬按每日三元以二十人一月合計共四千二百元由財廳撥給

決議 照辦

提議任用縣長輪委辦法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兩屆審查薦舉合格縣長人員訓練業將期滿自應分別委用惟若無一定標準概取
遴委辦法未必盡收得人之效且易啟人競進之心部頒訓練章程有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之規
定擬請於此次訓練期滿按照講授科目舉行考試一次分別等第評定甲乙將來委任先後即以
考列名次前後依次輪委庶免請託奔競之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請將河北省各縣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辦法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事有難易材有短長用人必當其材治事始能就理河北省一百數十縣雖同屬縣缺
而繁簡各異即難易懸殊若一律作爲輪委之缺以繁難之區委以初任或才具稍短之員不免有
負重難勝之慮擬請將各縣縣缺分爲調任酌委輪委三等即以此次議定之一二三等縣等級爲
準一等縣爲繁缺作爲調任之缺二等縣爲中缺作爲酌委之缺三等縣爲簡缺作爲輪委之缺調
任缺出於現任縣長內擇調酌委缺出於現任縣長內酌委或於合格縣長內酌委輪委缺出即於

合格縣長內以次輪委庶使任繁難之缺者多經驗幹練之員不致有美錦學製之誚而任簡易之缺者亦得從容展布無竭蹶顛躓之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前兩案照原案通過

提議請將未經加委之各縣長及現任公安局長一律調省訓練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內政部頒行各縣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有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考試或定期訓練者應分班分期訓練之規定本省現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均係未經考試並未經訓練人員當然均應加以訓練惟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多係新委薦舉審查合格之員到任未久又復時屆冬防未便遽行調省訓練從前在本省政府未成立以前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各集團軍所委任之各縣縣長其治績卓著者業經考核加委亦未便率予更動所有以上之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擬俟明年再行遵章分班分期訓練其非薦舉審查合格之縣長公安局長並未經加委者一律調省俾受訓練一俟訓練期滿再行酌量任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提議民衆禦匪傷亡給卹條例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例會提出

查民衆禦匪斃命或廢疾給卹辦法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民財兩廳會訂向中央建議茲經會擬河北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條例十四條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決議 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查本案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經第六十三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條例載下期法規欄

提議請照發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整理費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例會提出

照 爲提議事查北平原有京兆養濟院一處前據該院院長曹殿林呈請更改名稱頒發鈐記當經查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將該院更名爲河北省第一救濟院並頒發鈐記一顆令飭切實整理去後旋據該院擬具整理計畫書先成立養老孤兒殘廢三所並教授粗淺工業惟需整理費用洋三百九十六元造具預算呈請撥發前來詳加察核所擬計畫尙屬切實預算數目亦不浮濫

爲此照抄預算擬請

查核准由財政廳照撥以便整理而資救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法

規

法 規

吏治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內政部令頒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綜理縣政
-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 第四條 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政府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過六人
- 第六條 縣政府僱用事務員書記不限額數但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礦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八條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三第四兩科併為第三科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一第二兩科併為第一科第三第四兩科併為第二科

四兩科併為第二科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所定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呈經縣長核准其科長請假在十日以上科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

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窒礙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變通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五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及各科收文送稿發繕監印均須備置專簿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備檔案室置科員或事務員保存文卷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他各簿冊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行政實況編具簡明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將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編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

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

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頒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規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理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

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一)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二)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謄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關於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務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前項彈劾案准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謄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

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簡章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會依照內政部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除遵照條例規定外依本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黨義研究會以促進同人共同閱讀討論講演關於黨義各書以求澈底了解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指定襄助廳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會員每星期開討論會一次其討論題目由本會委員先期擬定公布之此項討論會於每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九時集合舉行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本廳全體工作人員爲限

第七條 研究黨義依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期舉行每期以二個月爲期

第八條 閱讀黨義書籍均在本廳各處科舉行由各處科主任或科長隨時考查每日閱讀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九時但遇紀念週及其他例假不在此例

第九條 廳長或委員得隨時口試或檢查各會員筆記加以批評並得隨時檢查各會員閱讀之書籍是否按照指定範圍加以圈點有無心得

第十條 各會員所閱讀之書籍均由廳發給其重要參考書籍由個人備置

第十一條 各會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切實研究除因公外其有因事必須缺席者應依照本廳辦事細則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其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法規 吏治



自 治

國民政府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政部頒行

-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民政司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記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部長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頒行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

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

葬許可證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村里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每月下旬估計次

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甲乙兩種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七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

或死亡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生死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
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及死亡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九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攷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條 編製死因統計表時關於中醫師依乙種死因分類表診斷者應按照乙種死因分類表死亡原因各名稱下所記阿拉伯字號數記入統計表相同號數欄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制總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各縣所屬各村按照本總綱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之編制及村長副閭鄰長之選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編村內應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公所

(三) 村息訟會

(一) 村監察委員會

- 第四條 村民會議議定全村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村息訟會調解村民爭訟事件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里制組織亦適用本總綱之規定
- 第九條 本總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 應 令 頒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滿百戶之村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每增百戶得增設村副一人但不得過四人其聯合村在三閭以上者雖不滿百戶亦得設村副一人
-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爲主村
- 第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

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及第幾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不滿二十五家者均得設閭
長一人在五家以上或不滿五家者亦可設鄰長一人

第六條 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設里長副其閭鄰之編制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

(二)參與村民會議者

(三)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定後由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証証式另定之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時由本鄰居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備案

第八條 閭鄰長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里長副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整理村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 應 令 頒

第一條 本章程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為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為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以山之分水嶺為標準

(二)以道路為標準

(三)以河流溝渠堤岸爲標準

以上三款應仍相度村與村距離之遠近酌量劃分

第三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四至界石鑄明某村某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界石圖樣如下



界石方向字樣以此類推如無石質用木質界牌亦可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具簡明圖說三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政府立案一份存區一份存本村公所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里之分界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村民會議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 1、劣紳土棍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 2、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毒質者
- 3、窩賭及賭博者
- 4、窩盜及盜竊者
- 5、酗酒好鬪不務正業者
- 6、有精神病者
- 7、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 8、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 1、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 2、彈劾本村辦公人員失職事項
- 3、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4、縣區交議事項

5、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6、議訂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7、村長副請議事項

8、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9、村民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每年於春節後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村民外均須到會經到會人過半數之認可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第七條 附村村民會議應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民會議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村公所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縣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總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爲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一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1、縣區委辦事項

2、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3、其他應執行之一切村務事項

4、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隣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穀保衛團學務各事項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八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辦公處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閭隣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應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製發交各該村長領用其圖樣如下

第十二條 里公所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廳令頒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第四章並按河北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政協助自治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二條 就河北省現時地方情形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自治區應與警區合併組織以節經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編村公所圖記

費

第三條 區之分劃除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外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按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規定辦法劃分若干區以期適當但每縣以至多八區至少三區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先時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字樣以誌識別

第五條 區公所組織規定如左

(甲) 區長一人

(乙) 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丙) 區警名額暫由各縣原有警察按區大小分配之

(丁) 夫役一名或二名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兼充巡官承公安局長之指揮處理本區公安局事宜

第八條 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事項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如假期在一個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人代理其在一個月以外者應轉報民政廳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四章 職員之選委

第十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由區長遴選文義清通年力強壯並無嗜好者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月經費就原有警款除警察餉項按照第五條丙項分配名額開支外其所內薪公雜項大區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中區不得過一百元小區不得過八十元如舊日警款實有不敷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就地設籌呈報民財兩廳核准增加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季應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一) 區助理員

(二) 本區所屬村里長副

前項會議由區長招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務均於區務會議報告議決執行之

(一) 提議每季內應行興革事項

(二) 報告前季內經過事項

(三) 提議前季內應行修正復決各事項

第七章 鈴記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由民政廳刊發木質鈴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得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

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法規自治



警 政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于 年內不自退職謹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制服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2)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3) 簷 革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2) 紐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

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局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

」)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

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

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

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

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綫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圍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一條

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劫囚者
- 十一、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之建築物
 - 三、多眾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

建築物

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館及其他建築物

五、現有多數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于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虜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佈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任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

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

應受褫職處分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之警察官之叙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叙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叙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叙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

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告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表

特別市公安局	局別		等別		簡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局	別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三級	四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級	二級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三級	四級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級	二級	五等	六等	七等		
			三級	四級	六等	七等			
			一級	二級	七等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附 記	省會公安局	普通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局	
		長	
			局
			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督察員 技 巡 官	秘書科 長 分局 術員 督察員 技 巡 官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局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等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爲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一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警察官俸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俸給表

第 一 級	級 別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任 別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 二 級	五二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 三 級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
第 四 級	四〇〇	二二〇	九〇
第 五 級		一八〇	七〇
第 六 級			五〇
第 七 級			三〇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不屬於縣公安局在普通市未經成立以前應直轄於省政府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直轄公安局指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大沽等處以舊警察廳局之範圍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直轄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處理該管區域內陸地及水上之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長爲薦任職局長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得訂定單行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仍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直轄公安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但事務簡單之局得併設三科或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書及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三、關於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交際交通戶籍風化及消防事項
- 三、關於警衛營業及建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刑事及偵查事項

二、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條 直轄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直轄公安局之轄境應分區設置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其分局之設置由局長

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分駐所設巡官書記各一

人

第十三條 直轄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得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

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十四條 直轄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直轄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保安隊其保安隊之編制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公安局轄境內原有消防隊教練所習藝所屠宰場及其他之設置者局長得自訂整理章程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直轄公安局之經費以原有警察廳局之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擬具計畫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法規 警政



衛生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者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病人是否死亡具受有症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人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二、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廢芥堆積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三、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壁間地板下等處及被服鋪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蚤之搜除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淘浚溝池使病毒反致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後淘浚之

浚治溝池之污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搬運器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家屋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一、燒燬

二、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

四、藥物消毒

甲、液體

乙、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使用者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痲皮膿汁等）並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

第六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毛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竹木製品等堪以蒸熟者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塗飾物品橡皮製品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象牙玳瑁

角質之種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氣消毒

被服類施行蒸氣消毒須檢索其衣囊中若有不可加蒸物件當取出之又易褪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氣消毒蒸氣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並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第九條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侵入水中俟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液團消毒藥物

一、石炭酸水

(甲)生石炭酸水(即普通所用之臭藥水)25%至5%生石灰酸水用以消毒地板院中廁所等溫熱時效力增加

(乙)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以鹽酸半分

若用溫湯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三十分鐘以上毛棉織物普通濡浸一小時

二、昇汞水（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千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者）

生石灰粉須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

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

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乙、氣體消毒藥物

四、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五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發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約百瓦蒸發其氣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五、硫化氧

此氣由硫磺燃燒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效力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gr}（為殺虱蚤等）至二、五^{kg}（為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為左列各項

- 一、患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飲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具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鋪設物側壁等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屎尿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溝池等
-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膿汁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必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 一、患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棺內填以石灰
 - 二、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 三、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凡接觸病毒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水之石炭酸水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則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 四、病毒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爲攪拌之消毒後之糞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作肥料之用病毒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燒燬之
 - 五、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 六、患傳染病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一切器具或看視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 被服類除應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圖書類不能施

行第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用佛爾嗎林或硫化氫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之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致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或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撒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預投以容量百分之一生石灰粉於二十四小時後汲出之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

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穀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并籌集

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現金雜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倉廩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 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

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穀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穀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有災各省設省賑務會辦理賑務

第二條 省賑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撥給外由賑務會自行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者得由賑務會照賑款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第五條 省賑務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省賑務會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事務處職權如左

- 甲、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乙、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丙、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丁、關於會中經費出納事項
- 戊、關於購置事項
- 己、關於修繕事項

第七條 執行處職權如左

- 甲、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 乙、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 丙、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 丁、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 戊、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第八條 監察處職權如左

甲、審核執行處關於賑款之出納

乙、稽查執行處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丙、監視放賑人及各市縣分會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丁、審查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九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執行處分設調查放賑採運三組監察處分設視察審計二組

第十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賑務會呈准省政府就各機關職員中遴選兼任之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組主任幹事皆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賑務會決定事務員及書記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賑務會定之

第十三條 省賑務會支配發放保管賑款均應照賑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賑務分會其規則由省賑務會定之

第十五條 省賑務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或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十六條 省賑務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省賑務會辦事經費由賑務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第十八條 各地私人慈善賑濟團體應由各省賑務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賑款給獎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下列四種

一、省賑務會議給予銀質褒章

二、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給予金質褒章

三、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題給匾額

四、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匾額及褒章之給予依下列等級之規定行之

捐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五	一	五
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獎	銀	銀	銀	銀	銀	金	金	金	金
章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等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特	特
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區									
額									

第四條 匾額及褒章之給予依下列程序之規定行之

獎	別	程	序
金	質	褒	章
質	褒	章	章
褒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省	服	務	會
呈	請	國	民
政	府	賑	款
委	員	會	常
務	委	員	會
議	通	過	後
給	予	之	

賑款委員會區額	全	上
國民政府區額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五條 凡人民樂善好施確有成績可資表率者雖捐款未滿足額亦得由賑務會專案呈請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題給匾額

第六條 凡私人團體捐助賑款亦得援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請獎

第七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自辦賑務著有成績者得報由各省賑務會派員考核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呈請或逕予給獎

第八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稱連同事績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褒章及證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各省賑款管理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各省賑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省賑款之分配須經賑務會委員會議決執行

第三條 各省賑務會收入賑款須隨時登記並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指定之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賑款之支發須得有領款機關之印文通知并取具領款人所携之請款聯單核案相符方准照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賑務會關於賑款賑糧之收支應置左列各表簿

1、現金出納簿

2、日報表

3、庫存月報表

4、賑糧收支簿

5、賑票存查簿

6、賑票粘存簿

7、單據粘存簿

上項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單據粘存簿外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賑務會對於第四第五各條所列單表簿式除現金出納簿外每月中應分報賑款

委員會賑務處備查

第七條 各省賑務會如採辦賑糧動支賑款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各省賑務會收到各處之捐助賑款或賑糧除隨時掣給印據並公布外按月將分配保

管支發各事項連同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頒行

一、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繳交半價現款換票起運此

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
否相符合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章
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等
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本廳令頒

- 一、凡向無倉廩之縣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第五條速行籌建倉廩籌集糧食並將籌擬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 二、凡舊有倉廩地址業經改建學校者應另行擇地設法籌建
- 三、凡舊有倉廩並無倉穀之縣應遵照管理規則第六七八九各條速行攤派勸募倉穀並將攤募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 四、凡舊有倉穀業經悉數貸出或貸出若干石尙未收回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定期催償還倉
- 五、凡舊有倉穀業經變價發商生息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限期提回買穀還倉
- 六、凡舊有倉穀已變價作為教育基金或因他項公務挪用者應由縣政府速行就地地方上設法

籌還

七、凡本辦法規定事項均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就緒呈報民政廳轉報內政部
查核

八、凡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義倉管理規則各條辦法



附 載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并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古物館

四、圖書館

五、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四、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

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法規

附載



公

憤

公牘

吏治

呈復省政府遵查前送各縣行政區劃調查表所列寶坻固安兩縣等第情形請

鑒核由 十一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四六號指令內開以職廳呈送各縣最近行政區劃調查表所有寶坻固安兩縣舊案均係二等來表所列等第核與舊案不符究係如何情形飭即查報核轉并發還原表二份等因奉此遵查職廳前奉部令飭填各縣縣政府等級及經費俸給調查表當經根據前直隸省長公署及前京兆財政廳支配各縣經費等級舊案分別查填呈奉

內政部指令在案原案寶坻係列三等固安係列一等此次職廳呈送各縣行政區劃表內列等第兩欄仍係根據前案辦理又查京兆直隸從前是兩省區其分等定費標準本不一致現爲各縣縣缺等級整齊劃一起見正擬重行釐訂將來如何變更應再另行專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

此案情形并檢同原表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送事查職廳九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將十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

呈內政部請給前任延慶縣長馬友麟遺族卹金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呈請事案查前任延慶縣長馬友麟因公捐軀業令該縣政務暫由田承政員代折代行旋據該代行縣長田潤雨呈以馬縣長因公捐軀委因軍隊脅迫憂憤交集服毒出缺將詳細情形呈報並請特別給卹前來復經職廳提出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原議依例請卹一面由省庫特別撥給卹金一千元由職廳令知該代行縣長並飭查明該已故馬縣長因公殞命事實死亡月日及死亡時月俸數目並查明該故員應

領卹金之遺族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造具清冊呈候轉請給卹在案茲據該卸任代行縣長田潤雨呈送清冊二份請核轉給卹等情到廳職廳謹查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等語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次等語此次延慶縣長馬友麟因公捐軀除由省庫特給卹金一千元外自應按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並可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以示優厚除留清冊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鈞部查核辦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送事實清冊一份

事實清冊

謹將已故馬縣長殞命事實死亡月日死亡時月俸及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姓名年歲籍貫與現在住址開列如左

計開

一、殞命事實 查已故馬縣長殞命事實有三(一)因大軍雲集地方瘠苦支應兵差困難(二)因北區保衛團價買逃兵槍十四枝被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團第十一軍派副官宋玉祥來縣以爲此槍係該師之槍強要槍十四枝辱罵威脅(三)因駐懷來第三集團第四軍團第三軍司令部來縣動用倉穀一千四百五十八石爲此三種憂憤交迫以身殉職

二、死亡月日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早五點

三、死亡時月俸數目 死亡時月俸三百元

四、應領卹金之遺族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 查已故馬縣長應領卹金之遺族爲其胞弟

馬宗麟年二十三歲係山西陽高縣大柳樹村人現仍住山西陽高縣大柳樹村

呈覆省政府呈報辦理安新縣劉榮亭等呈控縣長王聲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

由十二月十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八零號訓令以據安新縣旅平代表劉榮亭等呈控縣長王聲前在該縣知事任內枉法被控請澈查以伸法紀正核辦間復據該縣公民馬慶等呈同前情令廳確查具覆以憑核奪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劉榮亭等分呈到廳正核辦間又據安新縣旅平學商界公民李致琬等呈以賢令被誣難安緘默請迅飭赴任以順輿情等情當以該新任縣長王聲業經省政府委令在案究竟治行如何應俟到任後再行查考等語批示遵照嗣又據該縣公民馬慶等以貪官復職懇請依法懲辦等情分呈前來復以該公民等所控核與劉榮亭等前呈大致相同批示仍遵照前批等語各在案茲奉前因謹查李致琬等呈內有王縣長被控係張竹亭一人所爲張竹亭爲著名劣豪僱用地痞馬慶迭在地方滋事在王前縣知事任內因爭奪張家村集市敗訴與王前知事仇隙甚深冒名具呈意圖阻止王令回任等語此等情節如果屬實該劉榮亭馬慶等控詞自係未可盡信即李致琬等所陳該縣長成績亦屬事過境遷該縣長前在安新既係毀譽參半究竟毀譽孰是似應以該縣長將來之治績爲該兩方毀譽之定評現在該縣長業經到任自當由職廳隨時考察以重吏治所有職廳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李致琬等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李致琬等原呈一件

抄原呈

具呈安新縣旅平學商界公民李致琬等爲賢令被誣陳明情事懇請鑒核事竊新任安新王縣長聲前於民國九年四月權做縣篆十二年六月始行離職計其在官三年有餘倘人地不宜官民不治何以在任如斯之久其理至爲明顯此於情事上可證明其爲賢令者也十三年邑紳前甘肅省長潘齡皋奉令於保定設政務處知王縣長爲政有聲首先延聘到處襄理一切今春夏之交邑紳多人在津向孫前省長復有呈請王縣長回任之舉比因軍事倉皇未成事實以去任之官邑紳念念不忘倘非所在民愛所去民思何能如是此於遺愛上可證明其爲賢令者也安新百七十村莊民貧地瘠王縣長三年間增立小學校六十餘處葦蓆爲安新特產督同勸業所創辦蓆業公司並附設儲蓄公會復於城西馬家莊開闢大規模農圃三十餘畝至今成績具在民國以來歷任除專事征收不問他事惟王縣長關心民政教育實業注重進行此於行政上可證明其爲賢令者也其於司法尤爲弊絕風清民刑訴訟隨到隨審隨結每結一案堂判必對兩造當庭擬就而後退庭常有開庭後於案情研鞠終日胥吏更迭息食王縣長則毫無倦容必得其情而後已盡心訟事邑民至今稱道此於司法上可證明其爲賢令者也現任趙縣長深居簡出嗜好甚深一切政務廢弛不舉茲幸調省飭令王縣長回任仰見鈞廳爲地擇人之至意凡屬縣民同深歡忭繼聞有人具呈對王縣長捏詞誣控嗣經詳密訪察始悉乃張竹亭一人所爲查張竹亭爲安新著名劣豪霸佔民妾六人備用地痞馬慶等出入軍裝迭在地方滋事前在保定受有重婚罪處分去歲復被天津督察處因事緝捕罰以重款始得釋出其反對王縣長原因係因爭奪張家村集市王縣長不直其所爲在縣敗訴迭次省控又復敗訴遂與王縣長仇隙甚深後復化名對王縣長迭在省署違法呈控由王前省長查明誣告反坐通令嚴緝省署有卷查閱可知茲恐王縣長回任揭發前案於是冒名具呈意圖阻止王令回任違其鬼蜮伎倆挾私仇而抗公令玩縣政而逞陰謀胆大妄爲莫此爲甚民等爲注重地方起見聞訊之下不勝奮激誠難安爲此具呈陳明情事懇請鑒核賢令被誣迅飭赴任以順輿情

民等幸甚地方幸甚謹呈

具呈安新縣公民李致琬 武元璐 陳鴻鈞 潘文炳

元興蓆店 元興順蓆店合興蓆店
舖保元興成蓆店 聚興蓆店

呈復省政府准訓政學院函請規定各種訓練班數應俟考試及格人數確定後

再行酌定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〇一號訓令內開准河北訓政學院函開查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班制之規定暫設地方行政地方佐治地方公安地方財政地方教育地方建設各項人員訓練班及各項人員短期訓練班七班惟以上各班是否同時成立又每種訓練班數若干尙未明白規定應請早日議決以利進行等因准此茲經本府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令由各廳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縣長考試現已定期舉行其佐治公安兩項考試亦將次第舉辦所有地方行政地方佐治地方公安三班當可同時成立惟每種訓練班數若干須視考試後及格人數多寡以爲標準此時尙難預定理合呈復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遵查前報寶坻固安兩縣等級互有歧異一案現在各縣等次業已

修正前案應否更改請查核辦理由十二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呈復前報寶坻固安兩縣等級請鑒核一案奉

鈞府第三八六七號指令開呈暨原表閱悉查前京兆各縣缺等級暨經費數目曾經本府令據財政廳造表呈送表內所列寶坻固安兩縣等級仍屬二等財廳所根據者自係就前京兆財政廳支發經費成案而該廳來呈所稱原報寶坻列入三等固安列入一等各節亦係根據前財政廳舊案查填互有歧異除將財政廳原表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查明歷來案牘有無議定變更情事迅爲呈復以存真相俾便核轉爲要此令并奉發抄表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職廳辦理此案係根據前次逕呈內政部原案業於上次復文內聲明在案現查本省各縣等次業經重行更定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在案所有職廳前送各縣行政區劃表應否將表列原今等第兩項照案更改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抄表存案外理合呈復

鈞府查核辦理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十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
省政省

呈爲呈送專案查職廳十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十一月份所有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訓令大興縣籌議遷治辦法具報由十一月五日

案查前據宛平縣長王樹棠呈稱宛平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稱行政機關應建立於所屬行政區域以內宛平縣政府設立於北平特別市區域於行政原則不符並據該縣公民崔以鐸等呈請遷移縣治各理由前來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准其移治在案該縣事同一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地方機關及士紳等詳細籌議遷治辦法具報以憑察奪此令

訓令宛平縣縣治移設蘆溝橋一案經省府會議議決仰遵照由十一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崙提議查本年八月奉河北省政府第二〇三號訓令據宛平縣公民張復漢等呈請將宛平縣政府遷移蘆溝橋一案令廳核議當以縣治遷移至關重要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在案旋據宛平縣公民崔以鐸等亦以前案呈請到廳本月十七日復據宛平縣縣長王樹棠呈以准宛平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及據縣民崔畏三等呈僉以宛平縣政府設立於北平特別市區域於行政上甚有窒礙請將縣政府遷移於蘆溝橋以期順利等情據呈到廳查先後呈請宛平縣政府應行遷移各件所陳均屬實在情形應否准其移治請公決等因當經決議准其移治爲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迭據該縣長等來呈業經本廳提出會議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縣黨指委會暨該公民等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嗣後呈復文件應專案辦理不得牽連敘述由十一月五日

案查各縣呈覆飭辦事件多有一文內連叙數案者在各縣爲圖省事計固良得而本廳分科辦事各有專司且各案公文各歸各檔若一文而關數案辦理上既以各科牽連難免往復協商之勞歸檔時又因案關數事更生無所適從之苦積日既久紊亂斯生一旦稽查殊形棘手茲爲整頓公文清厘手續起見用特通令各該縣長嗣後遇有呈復文件務宜專案辦理不得再事牽掣連叙數文

以清眉目仰即遵照並轉飭公安局長一併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內政法規由十一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一百七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自四月一日成立至八月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內政各項規則條例均經先後公布分行在案茲爲便於檢閱起見彙編成冊名曰內政法規第一編除呈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三九冊令仰查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內政法規一三九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內政法規一冊令仰該縣查收遵照此令

計發內政法規(單行)

通令各縣抄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仰遵照辦理報核由十一月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其第二十三條有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規定茲擬定縣政府辦事通則以資遵守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督飭各縣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俟制定各縣存卷規則暨辦事細則另令頒發外合檢辦事通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高陽縣縣長該縣東西教台因堵築決口爭執一案應令東教台限期堵築

由十一月
六日

本年十一月一日據高陽縣西教台村公民苑福元等控稱爲破壞民埝成例嫁禍隣村懇派員查明督築并附抄高陽縣政府批文一件等情到廳查核批文是該縣民埝向來分段由各村負責堵築東教台村長所稱公堵并無卷據何以該縣批文竟令西教台幫助一半致引起東教台推諉之心辦事一涉游移便生枝節合行抄呈並批文令仰該縣長勒令東教台限期堵築以杜水患勿任延抗此令

附抄呈

呈爲破壞民埝成例嫁禍隣村公懇恩准委派專員查明督築以杜水害而重民命事竊民縣東北沿潞龍河一帶地勢卑下

向有河埝一道藉資保障計自高陽縣石家莊起至安新縣南深村一帶止其連亘形勢及分段界限南首爲石家莊北接西良淀村此處北界以西良淀四合公地北頭與北龍化爲界此處以梁麟閣園子北頭與南佛堂爲界此地以史稚承地北頭與北佛堂爲界此處以陳邦俊地北頭與西教台爲界此處與苑篤祺園子北頭道溝毗接東教台即現爭執之界址也此處即以東教台爲界從此出高陽縣境以辛家房南辛姓地與南馮村爲界每值河水漲發各看各段如遇決口向取屬地主議決口在何村埝段即由何村負責杜築誠以地有轉移段無更改相沿數百年早成鐵案觀於本年舊歷六月間西良淀河埝決口即由西良淀獨立堵塞下游南馮村河埝決口即由南馮獨立堵塞即往年上游北龍化南佛堂西教臺等村河埝決口亦皆由各該村自行搶堵尤可證明乃今年舊歷八月初十日東教臺河埝決口沿埝各村因禾稼已淹秋麥再種八月十三十五兩日迭請北區警長冉祥瑞警官馬同駿催令該村速堵決口該村村長郝植堂（卽郝望芍）聲稱水勢太大無法興工一俟水勢落槽即由該村會議堵築並無他詞當時有北區巡官馬同駿面報縣長可證嗣民縣李縣長會同任邱縣卸縣長奉

鈞廳令飭到民村一帶查勘水災並分飭堵塞決口東教臺村長郝植堂忽翻前議謂決口應由東教臺與西教臺共同負責堵築經民村村董苑敏勳等據理反駁郝植堂始終狡展經卽李兩縣長查看埝段決口情形亦認爲界限極清不容強詞爭執向郝植堂反覆開導伊仍堅狡遁飾李縣長明知東教臺無理而依違兩可不肯秉公裁斷後經北佛堂南佛堂北龍化及民村先後呈縣催令東教臺趕速堵塞決口該村亦狡詞反控李縣長知例證極確無法模稜於陽歷十月十七日批諭限東教臺於十日內將決口堵塞完竣在工期間著西教臺自備飲食幫助人夫一半以本年一次爲限一面飭由內務科派人前往監視如有違抗不遵定照法懲處不貸等因民村公衆對於此段決口本無絲毫責任可言惟念水害既急須除排鄰村

亦可道義相助並經縣長嚴飭村長等勸諭對此次幫助人夫一節忍痛承認乃東教臺村當內務科劉奎元持示宣佈飭遵之際仍致頑抗不辦是其甘心破壞各村多年成例置一方水害民生於不顧凡有血氣莫不髮指為縣長者應如何照批嚴厲督飭限期竣工乃事實竟大謬不然又經各村先後呈催縣長對東教臺不加斥責反代為搪塞前嚴後寬其中顯有情弊伏以此途一日不堵各村種耕禾稼時有被滂之處此風一開將來河堤再有決口必致各村師其狡計互相推委永綸澤國遺害無窮東教臺村長鄭植堂破壞成例李縣長因循害民各村忍無可忍羣情憤激民村妄被扳騙冤抑尤深為此呈懇廳長鑒核迅予委派專員勘查界址嚴督築堤以除水患而保民生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

計附呈高陽縣政府十月十七日批示抄本一件

高陽縣西教臺村公民代表

- | | | | |
|-----|-----|-----|-----|
| 苑金鰲 | 苑治平 | 苑揚休 | 均寓前 |
| 苑福元 | 苑德恩 | 田雲吉 | 門外打 |
| 苑敏助 | 苑階臣 | 苑問源 | 磨廠德 |
| 苑汝昌 | 苑問師 | 苑金瀛 | 秦皮店 |
| 舖保 | 大柵 | 欄北 | 樓 |
| | 京 | 永 | 華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抄批

批北佛堂南佛堂北龍化西教台東教台各村村長佐呈請龍河下遊東教台村東南距村不及二里之處大堤內小堤決口在本月一日奉縣長偕同任邱縣長前往下十一村查災時會親往勘驗見決口未堵河水內溢當經面詢東西教台兩村長佐等決口未堵原因當時據西教台各村村長面稱各村守堤向來分段此次決口東教台村段內應由東教台堵築同時并據東教台村村長面稱東西兩教台之堤向不分段決口應由兩村分堵並稱民國七年有案可稽等語本縣長回縣後旋接

到呈文三件第一件由西教台村長佐苑金賢等具名呈內要點稱各村看守河堤照例分段如有決口由看守段村莊負責對於此次決口主張應由東教台負責築堵第二件由北佛堂南佛堂北龍化村長佐鄧煥南陳慎之梁庭華具名呈內要點稱看守河堤照例分段對於此次決口主張應由東教台村負責築堵其理由與第一呈相同并舉例爲證第三件由東教台村長郝望芎等具名呈內要點援民國七年舊案爲例主張由東西各教台公堵綜核來呈除第一呈北佛堂等村係第三者地位不計外其餘執者係東西教台兩村解此糾紛必須依據縣存舊卷查縣政府所有舊案遍查并無民國七年王縣長判令東西兩教台合堵決口之卷細問內務司法兩科管卷舊人咸謂實無此案因是則東教台村長郝望芎所請維持前案一節未便照准因於本月六日將該村長郝望芎傳至縣政府面告此語並囑其從速築堵當時又據該村長面稱縣內雖然無卷但在當年合築時實有張家坊子紳董張景奄寫眼爲證等語本縣長爲搜求民隱起見未便操之過急因允其將張景奄傳來面詢經過乃至今已逾十日因未見張某前來再細追詢始悉該村郝望芎已經回村多日該村長行動如此實係有意推委查決口處長不過十丈水深未及三尺稍作工事即過橫流何可坐視河水漫歸河套致秋麥不能播種查決口處既在東教台村段內即應由該村築堵合築之語既無案卷可稽該村自不能強事引證着限東教台村於十日內將決口堵塞完整在工事期間着西教台村自備飲食幫助人夫一半以本年一次爲限一面由內務科派人前往監視工作俟工事完畢當由縣政府派人會同各關係村村長將各村應守各隄段之界限從新分別劃清以免遇事推諉自經此次規定後如有違抗不遵甚或鼓動是非借端興訟者一經查出定照法懲不貸此批

着內務科派人前往照此批辦理勿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案奉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河北唐山縣改爲堯山縣由十一月七日

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五號令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奉

常務委員發下河北省政府呈請將唐山縣改爲堯山縣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復函囑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核議擬即准如所請辦理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爲堯山縣一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冀縣縣長前任李德淵侵款納賄已據查報仰即解送高等法院懲治由

十一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任冀縣縣長李德淵侵款納賄一案前據該廳呈報已令新任金縣長詳查復奪等情業經閱悉茲據新任冀縣縣長金良驥呈稱冀縣臨時登記處咨送前縣長侵款納賄縱匪殃民凡十七款業已查明八款該前縣長所得已近萬元案情重大現派令團

丁繼續看守請迅賜指令遵行等情查該前縣長李德淵侵款納賄既已查有確據自應解送法院依法懲治仰即轉飭該縣長仍將其餘各款逐條查明並將李德淵先行解送法院訊辦原文既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其餘各款前據該縣長查明呈報到廳並據分呈在案應即免再呈報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李德淵派員解送
高等法院依法懲治並將起解日期具報此令

訓令正定等八十九縣縣長迅將九十兩月工作報告呈送由十一月十日

查各縣工作報告本廳前經規定月報冊式以吏字第一一六號訓令各縣自九月份起遵照查填在案現在九十兩月份工作各縣多已呈報到廳該縣長尙未呈送前來爲此令催仰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遵照冊式將該縣未報工作分別按月造冊呈報其到任在十月以後者亦應先將截日工作報告以憑考核嗣後每月工作均限於下月十日以前造送到廳勿得延緩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切實講演民衆十二要由十一月十日

本年十一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百五十號指令以本廳註釋全國人民十二要頗爲詳明殊堪嘉許仰仍督飭各縣隨時隨地切實講演以啟民智而益人心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遵照努力奉行此令

訓令涿鹿縣縣長據報該縣科員范佩陽等未能稱職仰撤換具報由十一月十三日據查報涿鹿縣政府第一科科員范佩陽濛混舞弊輿論不佳第四區巡官王之樾及該區第一分駐所巡官蔡永勝對於職務均不稱職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范佩陽王之樾及蔡永勝三人分別撤差暫由該縣長另委妥員接充以重職守是爲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通令各縣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應依法造送由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七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內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

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院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被控侵吞旗民地價潛逃仰嚴緝由

十一月十七日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以金恒鉞等呈爲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侵吞旗民地價携款潛逃懇請明令通緝法辦追繳地價以維生計呈一件奉

院長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并附鈔原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錄抄呈登報通令各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携款潛逃懇請俯念旗族艱苦准予明令通緝依法懲辦追繳地價以維生計事竊恒鈺等同隸旗籍在前清時代世襲爵秩各有原受圈分上賞地畝收租自給辛亥革命國體更移旗族勢方既微各佃戶應繳租銀催收不易當經旗族各家協商同意將原有祖遺地畝呈由國家處分令原佃戶出價留置所繳地價除報效國家外由旗族原租主按成收回自營生計自民國十三年以來訂定章程則先後辦理在案至前京兆尹李垣任內所設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改定新章處分各地畝曾經該處先後三次登報通告招領地價應由代辦處先後代領共計領得地價三十餘萬元上年七月前大元帥張作霖特設全國官產公署原有京兆全區清理處於七月三十一日遵令截至由李前京兆尹將已收地價陸續發清計自八月一日以後又經續領地價八萬數千元上年八月以後此項旗地改由全國官產公署處分各租主呈送租地冊據者已有多起各佃戶遵章留置陸續繳價積有成數而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忍心害理十月之久未發給各租地價分文及至六月三日前大元帥張作霖出關張濟新遂將所收地價約計數十萬元盡數侵吞乘機潛逃無異絕我旗族生命我旗族殘餘之民呼號無告疾首痛心伏維我院長本扶助弱小民族之心而於我旗民生計眷念尤殷我旗民人等困苦情形當沐仁峴洞鑒無微不至敢懇推恩通令各省緝拿將前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交法庭依法嚴懲飭將所收留置旗地價款照章應發租主部分迅予清還以維旗民將絕之生計俾得安心度活共載生成無任感恩待命之至

通令各縣抄發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由十一月十九日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份（均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檢發縣長巡視程序仰遵辦由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載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等語本省此項程序業由本廳照章擬定呈請核准施行在案前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巡視程序尙無不合應准試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縣長巡視程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縣長巡視程序一份（見前編法規）

訓令通縣縣長據報該縣吏胥舞弊仰秉公查辦呈核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通縣第十區柴廠屯村民劉廣居等呈以書差舞弊請提卷訊究等情到廳查此案究係如何

情形除批示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秉公核辦報奪勿任吏胥舞弊是爲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官吏違法犯贓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辦理仰各懷遵由

十一月二
十七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〇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省前以法紀墜地廉恥淪喪非明定峻法不足以儆貪墨而重綱戒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三條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又查國民政府訓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等語亟應遵照實行前曾電呈

中央政治會擬請明令各省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等如有違法犯贓情事一經審實應即按照黨員背誓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辦理嗣經

中央政治會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交

國民政府討論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魚電開國急北平河北省政府鑒奉主席諭卅電悉經提出第五次國務會議決

議各官吏如有違法犯贓情事准暫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特達等因准此除電復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照收各項陋規以贓私論罪仰即凜遵由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從前縣署各種陋規如鹽店餽贈屠戶官肉以及一切應官或規費等項自民國成立以來早經迭令嚴禁有案乃聞現在各縣縣長對於此等陋規仍或未能一律革除似此玩忽禁令因循陋習殊屬不知自愛有玷官箴合亟通令各縣長遵照迅速查明該縣政府現在是否仍有此等陋規之收入務期有則立予革除或劃歸地方公益無則備具甘結切實聲明均須呈廳備案經此次令飭之後如再有照收各項陋規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屬實無論收受多寡均以贓私論罪決不姑寬仰即凜遵辦理勿稍違玩切切此令

訓令口北十縣奉省政府令省委會議決口北十縣定十二月一日劃歸察省仰

查照由十一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篠電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察哈爾爲省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並准內政部函同前因到府又據察哈爾省政府派員民政廳廳長彭贊璜函稱查口北十縣業經迭與鈞府會商定於十二月一號交敝省政府接收所有關於十縣卷宗已承飭科預備檢交至各項獨立卷宗前已商定先期移交茲委託黃履元前赴鈞府即請派員接洽點交實紉公益等因前來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口北十縣定十二月一日劃歸察省卷宗俟令廳令縣手續辦齊後再行接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查究假藉名義銷售書籍由十一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零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本部出版宣傳品向由本部出版科分發各級黨部轉發應用並無中央書報社及中央文化宣傳部名稱從未派人攜帶書籍出外銷售亦無代辦書籍義務乃近據報告稱有人在各地假借本黨名義銷售書籍或捏名中央書報社等藉代辦書籍爲名吞沒款項凡此詐欺取財情事均應依法究辦以儆奸邪除通告全國各界民衆如發見有上

項情事隨時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究辦外相應函達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一體查照轉飭所屬注意查察如有發見隨時依法究辦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隨時查察如有該項情事發見即行依法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國府規定事務官兼職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十一月三十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其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殊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併飭

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局轉發內政部令頒公文程式條例由十二月四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十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極抄錄原條例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條例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除南皮堯山)奉省政府令籌議力除衙蠹積弊由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一五零零號訓令以准省黨部函轉據南皮縣黨部聲稱南皮縣政務警察多係舊日班衙仍有藉官詐財積弊請爲禁用並請通令嚴禁令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第二二一一號訓令以據視察員劉秀珊電稱有堯山縣法警均舊日衙役未加訓練不發工食敲詐擾民流弊百出等語是明係沿用蠹役縱令擾民此等情形恐不止堯山一縣應如何通令嚴禁之處仰卽籌議辦法具報等因奉此查各縣改組政務警察業經本廳令頒政務警察章程及訓練綱要并由各該縣長先後呈報改組在案何以該兩縣仍用舊日衙役積弊猶未免除似此奉行不力殊屬非是除呈復并分令南皮堯山兩縣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將該縣政府政務警察切實查考果有上項積弊應卽澈底滿除倘或因循敷衍一經查出定即依例嚴懲不稍寬假仰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訓令鹽山縣縣長對於佐治人員務當審慎選用嚴密考察由十二月十三日

據報該縣前公安局長吳家桢及代理公安局長李藩蔚有派銷國旗用款不肯公布及因斗級投標有受賄嫌疑各該局長均已先後辭職各等情該縣長對於上項情事均不認真查究任其先後去職殊屬不合應予嚴行申斥嗣後對於佐治人員務當審慎選用嚴密考察并須振刷精神深自策勵以圖後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案奉
通令各縣局轉行內政部令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者訊究辦法由十二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二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布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令該縣長遵照并轉行該縣公安局長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省市政府巡隸行行政院仰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八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本府此次改定制設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區實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逕隸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報巡視公出公回日期及經過情形由十一月一日

呈悉既未報告巡視何村又未詳細報告地方一切狀況顯係敷衍應予申斥此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呈報赴平公出日期以科長章斐代行縣務乞示遵由十一月一日

呈悉查本廳前經通令無論有何事故或因要公晉省非經呈准不得離任有案該縣長呈請來平不待指令竟於呈出之次日擅行離任殊屬有違命令姑從寬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報改編及訓練政務警察情形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保安隊之設原係保衛地方治安補助警察之不及隸屬縣公安局自應由地方警款撥發薪餉至政務警察專供縣政府職務而設其經費應由縣經費內開支與保安隊性質不同該縣長擅予取消改編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前發章程及訓練綱要內各項辦法從新組織訓練呈報候核

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呈各機關勒追修志建祠費一案現正設法排解倘調解無效

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附征專款建祠修志究係為何人建祠何以來呈竟未聲叙原保管專款人江柵桐擅任挪借已屬不合為慮宗五樹碑唱戲掛匾及減賦運動費共用去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之多尤如該縣各機關團體所稱用途均不正當至慮宗五郭沐三等咆哮會場擾亂秩序尤屬非是現在既經設法排解和平了結自無不可如果排解無效應由該縣長依法持平辦理以重公款而息糾紛是為至要又該縣減賦一案究係如何情形本廳無案可稽並應錄案呈送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呈送縣內陋規清摺請鑒核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清摺均悉查清摺內前兩項下有撥歸縣公署臨時書記薪水洋八百元此項書記因何設置現時仍否僱用縣政府有無開支又稱所餘之款撥付中學歸還河工借款之用此項借款有時還清此項收入源源不已前任陳縣長之處理係臨時性質至今數年河工借款是否還清此項收入現作何用均未呈明只錄原案殊屬非是又里書應攤工藝局項下除撥工藝局及報解財政廳外尚有四千五百吊之盈餘據稱均歸承懼人包墊利息之用所稱承懼人係屬何人字句是否有悞

有何利息可墊需此鉅款現在工藝局是否照舊此項盈餘究爲何人所得又里書交規費項下有撥第二科辦公費洋一百元所稱第二科自係縣政府內第二科各科長員書記均有一定俸給在縣經費預算之內斷不容再有其他之辦公費現在該科仍否照舊收受仰即逐條陳述迅速據實呈復以憑核奪萬勿稍事含混致干究查是爲至要清摺存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政務警察餉項議決由緝捕隊原餉撥用及不敷之數暫由財務局設法補助各節請備案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政務警察工食應由縣經費內開支不准動用他種款項現各縣經費已由本廳會同財政廳審定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政務警察數目及工食業有明文規定仰即遵照辦理所請由緝捕隊原餉撥用及不敷之數暫由財務局設法補助各節事關通案礙難照准此令



自治

呈省政府呈送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職員表并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

由十二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籌辦各縣村政事宜前由職廳擬定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

鈞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在案現在該會遵照規則組織成立會內各委員均於十一月二十日正式就職除分函外理合照錄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暨職員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載二編法規欄)職員表(從略)

呈省政府呈報辦理調查戶口最近情形由十二月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內政部分上月電催問調查戶口辦理情形等因遵查本省各縣應造戶口統計表已有八十餘縣

呈送到廳其餘各縣正在陸續造送中並經職廳迭電飭催在案惟榆關一帶迭據報告奉軍尙未完全撤盡並有迄無隻字呈復之縣辦理實感困難倘屆年底仍不能齊應否將已經送到者先行彙編呈送抑須俟各縣送齊再行造送除電復

內政部并請示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南宮縣呈請改正插花村莊一案由廳令縣咨商鄰封會勘擬辦由

十二月
九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第二〇五六號訓令以據南宮縣縣長惠承熙呈擬請廢除南宮棗強清河臨清武城等縣插花村莊劃清疆界仰廳查案擬復核奪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壤地插花政權難施誠如來呈所陳惟呈內所指村莊不惟關係數縣並且涉及兩省詳查前直隸省署舊卷自民國六年以來迭次擬議勘劃并與山東往返咨商分派大名東臨兩道尹訂期會勘迄未辦有頭緒良以人民之習慣難移地糧之割撥不易且茲事體大辦理稍有不慎最易發生枝節即經指令暫從緩

議案茲奉前因並據冀縣新河兩縣分呈擬請劃撥插花村莊前來復經職廳詳加核擬關於河北山東兩省插花村莊現因山東政局未定商洽劃撥辦理諸感困難似應仍從緩議至祇關本省各縣之插花村莊擬由職廳令飭各該縣先行咨商訂期會勘妥擬辦法呈候核奪除訓令南宮縣指令冀縣新河兩縣并分令有關係各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舊卷所載前辦插花村莊經過情形摘錄清摺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清摺一扣

附清摺

前直隸省署兩次釐正插花村莊經過情形如左

- 一 民國六年准內務部咨指明雞澤曲周新河冀縣任縣大名均有與鄰縣插花村莊又直隸之曲周南宮清河威縣與山東之邱縣冠縣臨清互有插花村莊當經令飭各縣勘查擬辦尙未復齊
- 全省各縣水災遂起至九年部中又催正飭辦間直皖戰又起案遂擱置
- 一 民國十一年第十五混成旅長孫岳駐紮大名請勘劃直魯兩省插花村莊以便肅清匪患當經

令飭大名道尹并咨准山東委派東臨道尹會勘旋准山東省議會來文反對至臨冠邱三縣人民有反對者亦有贊成者直至十三年山東提出交換條件山東撥歸直隸之十八村莊之地畝糧數必同時直隸撥歸山東之地畝糧數亦足相當直隸謂改正插花村莊應以行政便利爲宗旨不能先提交換條件嗣後遂無結果

呈內政部呈報村政研究委員會成立情形由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地方行政區域積村而成縣積縣而成省是施行政治必以村爲始基晉省村政成績昭著 廳長 服務該省歷十五年凡屬村政之創始及歷年之沿革均曾親與其事河北近在比鄰亟應仿辦况前奉

鈞部頒發縣組織法施行時期表所有各縣區村里閭鄰成立限期轉舜即屆尤宜先事籌備以免臨時張皇惟環境大勢今昔不同地方現情彼此各異關於一切章制規則非逐次加以研究難期利於推行當在 廳附設一村政研究委員會擬具組織規則提交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所有會內職員均係委聘曾在山西辦理村政著有成績及河北各縣熟悉地方情形人員業於十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各職員均已宣誓就職除督飭釐訂各項章制陸續頒發各縣依序施行以自治基礎外理合抄錄該會組織規則及職員名單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代電各縣檢發編村及預備清鄉各辦法由十一月三日

各縣縣長
石門大沽 臨榆公安局長 覽查調查戶口一案照原定期限已屆各村調查完畢由區報縣由縣報省
保定唐山

之時調查既畢應向前依序進行者要有二端一爲清鄉係目前肅清匪患要務一爲編村係將來施行村政始基當年兵燹之後匪患幾徧全省非實行清鄉鏟絕匪巢拿盡匪線人民無由安寧至村政一項係以本村人民處理本村事務凡詰奸備盜清理財政振興教育實業各事均在其中爲企圖幸福最良辦法山西行之較早成效已著近日內政部所頒縣組織法內亦有區村里閭鄰之規定并部定各省縣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前經本廳以二〇六號及二七四號訓令先後頒發在案查縣組織法之所謂里類如本省舊有之鎮不過名稱上之更易又本省各縣大多數平原大陸人民住居皆有固定村落與多山多水地方人居散漫者不同編制自屬較易惟凡事先期籌備方免臨時張皇部定區村閭鄰成立日期雖在明年然各縣調查戶口人員甫經一番辛勞於各村里戶口之多寡既有根據於各村戶人民之良莠亦自有考查亟應及時進行以收因勢乘

便之效除關於清鄉及村政一切詳細條例章則應候另令飭遵外茲先分別酌定簡明辦法數條隨電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在石門保定大沽唐山臨榆地方由縣政府公安局會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民政廳長孫江印

計發編村簡明辦法四條

又 清鄉預備辦法二條

編村簡明辦法

一、就各縣舊有警區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并參以地方習慣情形擬定全縣應劃為若干區

二、就各縣舊有村鎮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參以地方習慣情形擬定全縣應編為若干里若干村

三、按照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某村某里應以某戶至某戶編為一閭某戶至某戶編為一鄰并編定第一閭第二閭及第幾閭第一鄰第二鄰字樣

四、前列各條事項均限十八年一月內辦齊分別造冊呈報查核

清鄉預備辦法

一、各縣清鄉應五家爲鄰取具環保並由各村長佐加具切結報由縣政府轉報本廳備案
二、各縣清鄉應查明民間如有自衛槍枝一律編號烙印註冊發給執照永遠爲自衛之用

代電盧龍等十九縣速將辦理調查戶口情形具復並督飭趕速辦理由十一月九日

內政部上月感代電開篠代電悉據稱該省各縣調查戶口大致均在編查填報之中至堪嘉慰津東及南部各縣因軍事關係辦理不無滯碍亦屬實在情形惟此次調查戶口全國各省一致舉辦迭經中央嚴令督促務須依限竣事期得一全國精確之統計以爲實施自治之標準現距限期尙有兩月望仍分別督飭切實趕辦毋任延誤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關於調查戶口一事前奉部電當經電覆並以本廳民字第十三號代電飭遵在案奉電前因復查該縣應造縣統計表限期已迫前經迭飭造送調查員名單亦未據送到究竟該縣已辦至若何程度應於奉電即日內具覆并即督飭在事人員趕速辦理早日填報以憑彙編報部除電覆外合卽電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再違延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佳印

代電各縣縣長辦理戶口調查展限十五日由十一月十三日

各縣縣長覽查本廳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兩項載縣統計表須於十一月十號前付郵呈廳等語並於本年十月五日以前以本廳民字第十一號代電聲明前項統計表如逾限期未

能造送到廳分別予以懲處各在案現已屆期尙未據該縣造送前來因思戶籍要政既不容遲延貽誤致稽全案更未便草率從事致不確實又念各縣情形或駐軍較多或土匪騷擾辦理不無困難且或新任甫到著手較遲尙非有意延誤者比茲特從寬展限十五日合即電仰該縣縣長善體斯意務須督飭在事人員確實查填趕速辦理早日竣事勿再延誤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真印

電內政部調查戶口請展限兩月由

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內政部鈞鑒戶口調查統計事宜現據填表送廳者計一百零四縣惟逐一查核或編填不甚完備或數日間有未符既欲求其詳確自不容少事草率河北縣分既多區域又廣往復駁查亟費時日年終報部之期實已趕辦不及擬請展限兩個月以便詳審查填俾臻妥善伏乞核准示遵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孫印效印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送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並各種表格仰遵照

辦理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令開准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五十九號函節開查我國人口生死向無統計各地人口動態情形如何出生率死亡率之比較與趨勢如何最多之死因何在均無從考核致衛生設施之

方針以及補救之辦法亦無由確定與實施茲檢送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並各種表格先由各特別市及市地方着手試辦希照式印製飭屬填報等因附規則表格各十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並檢同規則表格等令仰該廳遵照飭屬查填各二份逕報內政部考核並呈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抄錄原函連同各表令行該局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附原函一件

各表十件(略)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

衛字第五十九號

逕啟者查我國人口生死向無統計雖通都大市間有舉行登記者而以人民智識不齊之故登記事實亦多欠精確故各地人口動態情形如何出生率死亡率之比較與趨勢如何最多之死因何在均無從考核衛生設施之方針以及補救之辦法亦無由確定與實施殊非發揚民族注重國民建康之道惟我國幅員廣闊財政困難偏遠地方之警察多未能辦理妥善辦理此項統計每多困難若先從特別市及各市地方着手試辦徐圖普及全國當必較易收效茲制定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十三條並根據本規則制定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亡及職

業分類實數統計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出生票死亡票等格式六種以便照式印製填報俾資劃一至死因一項中西病名既顯然不同即每一病症亦往往有數名稱若不加以規定統計極感困難爰並制暫行簡要死因分類表甲乙二種甲種爲西醫師適用乙種爲中醫師適用乙種表病名下列阿拉伯數字以表示該病名即與甲種表內同數字之某病名相當以便統計並希照式印製分發醫師中醫以爲填寫死亡診斷書之用另制死亡診斷書格式一種亦希照式印製分發醫師中醫師做製以資應用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規則並各種表格統希查照飭屬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訓令村政研究委員會據滿城縣長請示編村辦法仰核復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滿城縣長韓敏修呈以編村一案有應請示者五條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請第二項本廳以爲縣組織第七條之市鎮係指著名較大之市鎮而言並非泛指有集市之村又第五項本廳以爲區之劃分及村之合併不能但拘村數及戶數之多寡仍須參合距離之遠近及區域之大小以爲衡惟事關村政不厭求詳連同其他各項合行照錄原呈令仰該會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爲請示事案奉

鈞廳江日快郵代電頒發編村簡明辦法四條縣長當即督同公安局長著手辦理惟尚有應行請示者數端茲特分別陳明如下查職縣舊有警區原分六區此次編村擬仍編爲六區惟區之名稱是否冠以第一第二字樣抑仍按舊日習慣爲中東西南北字樣或按照本地山水另擬雅馴名稱此應請示者一職縣境內以鎮名者不過二三處有集市之村約二十餘處此次編村擬以向係鎮或有集市者均改爲里其無集市者則編爲村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此應請示者二又不滿百戶之村擬以與集鎮相近者即編入里內與村相近者即編入村內又編入里村後原有村名一律取消是否可行此應請示者三城廂等處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均改爲里抑仍照舊名稱仍爲城廂此應請示者四按縣組織法第六條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職縣西區共十餘村至東區雖有五十村然不滿百戶者居其大半若聯合數村爲一村又不敷二十村里之數如此情形是否兩區歸併一區抑按舊日習慣仍各爲一區此應請示者五以上各節事關編村要政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請示伏乞迅賜

批示祇遵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

滿城縣縣長韓敏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令各縣縣長抄發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由十二月一日

案查自治以縣爲單位而百政以村爲始基前經電飭各縣於調查戶口完畢後即籌劃編村在案各項村政自應積極籌辦以期民治之觀成但規定章制必先立定總綱庶一切規則始有系統可

尋茲經本廳先將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分別擬訂其餘各項規章應再隨時頒佈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制總綱一件

區村制組織綱要表一紙(均載法規欄)

訓令滿城縣縣長編村辦法已據村政研究委員會會議復仰遵辦由 十二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關於編村辦法五條請示到廳當經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覆并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開據滿城縣長韓敏修請示編村辦法五條查所請第二項本廳以爲縣組織第七條之市鎮係指著名較大之市鎮而言並非泛指有市集之村又第五項本廳以爲區之劃分及村之合併不能但拘村數及戶之多寡仍須參合距離之遠近區域之大小以爲衡茲連同其他各項并抄原呈令仰該會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計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招集常務委員臨時會議詳細討論僉以爲原呈第二項之市鎮鈞廳解釋係指大市鎮而言並非泛指市集誠屬名實相符毫無疑義原呈第四項請示之城關編制亦應照此劃分統名以里以歸一律第五項劃區及聯合村鈞廳解釋不能但拘村數戶數應以距離遠近區域大小爲衡自係變通妥善辦法

仍應照舊日習慣各爲一區再查原呈第一項稱舊有六警區此次仍編爲六區其名稱應否冠以第一第二字樣等語查警區與自治區合併事權統一以第一第二字樣誌別明顯二者均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再查原呈第三項等不滿百戶之村與集鎮相近者編入里內與村相近者編入村內又編入里村後原有村名一律取銷是否可行等語查里係市鎮村係村落名義既分界限宜清不滿百戶之村似不應編入里內以致混淆如舊係距里切近一同辦事者亦可編入至聯合村之附村舊有村名仍應照舊但須於編列呈報時登明某村爲主村某村爲附村方有系統委員等再三研究一致取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議各節均尙妥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贊皇縣縣長前呈區村制計劃案已據村政研究會擬復仰遵照由

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制計劃案並陳辦情形等情到廳當將計劃案令發村政研究委員會研究並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即集合常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僉以爲賈縣長本山西村政成規參以

內政部新頒縣組織法施行程序計劃分區設治改進村制考試區長訓練委用派員宣傳及監視改選村長副並分班訓練各節核與職會研究所定區村制組織綱要大致相同留備職會參考深

有裨益惟查原呈所稱自治區與警區合一施之今日實多未洽各節雖不無見地但按河北地方現在狀況而論人民自治程度既尙幼稚而兵燹之後籌劃區費又復困難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所有自治區域不得不由行政人員協助籌備以樹基礎更不得不就警區斟酌劃分合併辦理以節經費而便措施查該縣計劃原案所劃行政區十教育區三公安區五名目繁多恐於實行辦事多所牽碍審時度理似應仿照山西區制行政自治合併辦理較爲便利一再討論詢謀僉同擬請飭令該縣遵照鈞廳江電附發編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暫行試辦俟職會所擬區制組織簡章經全會通過呈請鈞廳核定後再行飭遵奉令前因除將計劃案抄存職會留備參考外理合將討論結果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尙屬妥協除指令並將原計劃案存查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南宮縣縣長奉省府令據該縣呈請改正插花村莊應咨商鄰封定期會勘
妥擬呈辦由 十二月九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省政府第二〇五六號訓令以據該縣呈請廢除南宮棗強清河臨清武城等縣插花村莊劃清疆界令廳查案擬復核奪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分呈到廳業經令飭暫從緩議在案奉令前因并據

冀縣新河兩縣均請改正插花村莊前來復經本廳詳加核擬關於河北山東兩省插花村莊現因山東政局未定商洽進行諸感困難仍應暫從緩議至祇關本省各縣插花村莊應由各該縣先行咨商各關係縣分訂期會勘妥擬辦法呈候核奪除呈復并分令冀縣新河威縣清河棗強等縣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訓令滄縣縣長編村辦法城關應按里編制由十二月十八日

前據該縣呈以關於編村一案縣之城關應否包括市鎮以內改編爲里請示遵等情當經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復內稱奉令遵即招集常務委員臨時會議詳加研究僉以爲查前覆鈞廳交議滿城縣長所呈第四項一案城關按里劃分核與職會擬定編村簡章第六條相符茲奉前因應請飭令滄縣縣長將城關按里編制以符通案一再討論詢謀僉同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村閭鄰編制簡章等件仰遵辦具報由十二月十八日

案查籌辦各縣村政一案前由本廳擬定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在關於村閭鄰編制並整理村界及村長副閭鄰長選任各項簡章均經分別擬定除呈報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二種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 村長副團長連任簡章一件
村閭鄰編制簡章一件
整理村界簡章一件 (均載法規欄)

訓令雄縣縣長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復討論該縣請示編村辦法仰遵照由

十二月
二十日

前據該縣本月支日代電以不滿十戶之村及寺廟公所應如何編制請示到廳當經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並令知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即召集常務委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爲該縣所請不滿百戶之村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仍依舊貫者固可行其不滿十戶者因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不便聯合亦請依該條但書辦理似有未合按縣組織法第七條祇有不滿百戶之村莊云云並無不滿十戶之規定况實行村政一切設施與支配皆將以編村爲單位若不滿十戶者亦編一村不但與編村之主旨不合且與實行村政有碍似應飭由該縣查照職會擬定之編村簡章及整理村界簡章酌量情形適宜辦理至所請示之寺廟公所應如何編制一節可分兩項一凡寺廟公所在村內者自可編入民閭以資劃一其在村外距離較遠者應由最近之閭編列牌號以資統轄但無論村內村外皆應由村公所負責管理以免窩藏匪類寄居閒雜之人者職會討論終結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各項尙屬

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編村報告表式仰遵填送核由 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本廳籌辦各縣編村一案迭經制定村制總綱區村制組織綱要表暨各項簡章先後通令遵照在案惟編村完竣各縣呈報若不預籌劃一之法難免不有參差茲復制定編村報告表以昭整齊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報告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遵照於編村告竣之時即便依式填表送廳查核勿稍違延為要此令

計編村報告表式一紙

縣第 區		村編村報告表			
主村名稱	村長姓名	附村及村副姓名	第幾間及間長姓名	統轄鄰數	管轄戶數

總計									

說明

- 一、填表時先將一二兩欄填訖次即從第四欄入手按照閭次先將主村各閭閭長姓名及五六兩欄鄰數戶數填齊再將第三欄用直綫截住填列主村村副姓名
 - 一、填附村時亦應先將該附村所屬之閭及鄰數戶數按次填齊再用直綫將第三欄截住填村副姓名其附村較多者之填法以此類推
 - 一、此表要單幅其寬廣以六裁毛邊紙爲適度以資劃一
 - 一、里編制報告亦適用此表但應將某村編村報告改爲某里編制報告第一欄主村二字改爲里名第三欄附村及村副姓名改爲里副姓名
 - 一、此表每一編村一張(附村在內)所屬閭數若干計數畫格填寫如表紙不敷可自依式展長
 - 一、表之第幾閭及閭長姓名欄內填寫時應將閭數按照次序填寫
- 訓令甯晉縣縣長前據代電請示舊有之町如何編制已令據村政研究會擬復仰遵辦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據該縣代電以遵辦編制村里舊有之町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當經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並令知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案奉鈞令內開甯晉縣請示該縣原分五區區內又分數町以

歷來地方習慣意欲去叮之名留叮之實於每區區長以外加設副區長或區助理員是否可行仰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遵即招集常務委員會詳加討論僉以爲查部頒縣組織法並無副區長名稱似不得援引第四十三條副村長副里長之例每叮設一副區長添此駢枝再查第三十條祇云區公所得用助理員亦無區公所外另設助理員之規定設竟按叮設助理員二十餘人顯有未合且實行區村制之主旨以編村爲單位直隸於區絕不宜於區村間插入叮制以防礙區村直接聯絡之精神該縣所請按叮設副區長或區助理員各節核與區村制諸多背馳似未便准予照辦應請飭令該縣查照區村制各簡章參酌辦理以符通案再三討論詢謀僉同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村民會議及村公所簡章仰遵辦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籌辦各縣村政一案前由本廳擬定村制總綱及區村制組織綱要表並各項簡章節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在關於村民會議村公所各簡章均經分別擬定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二種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 村民會議簡章一件 (載法規欄)
村公所簡章一件

通令各縣檢發區公所組織簡章仰遵辦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籌辦各縣村政關於編村各項章則節經擬定通飭遵辦在案現復擬定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除呈報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區公所組織簡章一份（彙法規欄）

通令各縣檢發村長副及閭長委任狀式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籌辦村政一案迭經本廳擬定村政規章及編村報告表先後通令在案惟村長副及閭長依法選任之時所需委任狀證不預籌劃一方式難免參差不齊茲經本廳擬製村長副委任狀及閭長委任證兩項式樣以昭整齊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村長副委任狀式樣及閭長委任證式樣各一紙令仰該縣遵照於村長副及閭長選任之時即便依式製發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村長副委任狀式樣一紙

閭長委任証式樣一紙

根	存
此狀	某縣政府村長副委任狀 第 茲委任 為 編村村 號
年 月 日	縣長

字 第 號

此狀	某縣政府委任狀 第 茲委任 為 編村村 號
年 月 日	縣長

存 根

某縣政府閭長委任證 第 _____ 號

茲委任 _____ 為 _____ 編村第 _____

閭閻長此證

縣長 _____

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 號

某縣政府委任證 第 _____ 號

茲委任 _____ 為 _____ 編村第 _____

閭閻長此證

縣長 _____

年 月 日

指令定興縣長呈送自治協進會簡章並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十一月八日

據呈各節係爲協助自治進行起見用意固善惟察核簡章及細則殊多疑義茲爲分別指示如下查自治法令中央尙未頒佈將來有無自治協進會之名稱就目前論既非如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等爲黨務領導下之團體又非如財務教育建設等局爲縣政府下之法定機關此名義上之無根據一也又查辦事細則各條有收支經費收支車輛糧草點守槍彈訓練團隊等項均非自治事業既似支應局又似保衛團且侵奪財務局公安局之權此名實之不符權限之不清二也又查簡章第五條會員資格至寬第十三十四兩條會員雖定爲名譽職而旅費饌食兩項將來爲數當以不貲但言經費由法團公決究由何款支出若開支地方公款則非法定機關若由會中自籌究應如何籌措此經費之難定三也凡事籌慮不周施行必有窒礙且恐滋生枝節有以上種種疑義來呈所請未便率准備案再各縣議參會取消後應趕速組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迭經通令飭催在案該縣尙未報成立仰速遵照修正規程推舉財務局長具報以符通案併卽知照簡章細則均存銷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呈送村長佐獎懲規則請鑒核由十一月九日

據呈各節係爲整飭村長佐辦事起見用意甚是惟查閱規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一)第三條第

三項之獎章匾額應定明由縣政府頒發(二)第四條第二三項之酌罰公益捐均應改為撤換蓋欲求村長佐之真能辦事須提高村長佐之身分一定罰金則有身家有資望之人必不肯爲(三)原規則全體未定明獎懲之權操之何處規則第二條應改為獎懲時期由縣政府隨時察考行之仰即遵照修正另呈備查原規則暫存此令

指令定興縣縣長呈辦理村政情形暨請解釋里與村之權限由十一月廿五日

呈悉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內載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是里與村之不同係市鎮與鄉村之異均應統轄於區之下彼此並無相屬關係又查本省各縣有集市之村莊甚多詳玩縣組織法條文意義所謂里者當係指著名較大之市鎮而言並非凡有集市之村即應編爲里並即知照此令

指令贊皇縣縣長呈送區村制計畫案並陳辦理情形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計畫案及呈中所述各節均有見地本廳村政研究委員會業經成立仰候發交該會以備研究附件存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據李志鶴等請組織舖董公會屬地方自治乞查案令遵由

十二月
六日

呈悉關於各縣自治現正積極籌辦業經令飭編村並擬定村制總綱暨區村制組織綱要表先後通令在案其餘各項村政規章現正分別擬訂一俟制定頒發即便遵照辦理該縣舖董名稱將來不能存在公會即無庸成立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長呈報遵令擬具辦理編村說明書及布告等件送請鑒核由

十二月
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詳核所擬各項辦法頗爲細密惟尙有拘滯難行之處查縣組織法第七條祇定不滿百戶者合數村爲一村又加但書因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並未規定滿二百戶以上必分爲兩村各縣三四百戶之村甚多如該縣所定有十閭則宜編爲兩村強爲分割必生窒礙關於村政各項章制本廳現正擬訂仰俟奉到遵照辦理又五家既經聯保如有爲匪情事自應連坐至匿槍不報或由愚民無知或怕官廳沒收不能即等於爲匪不應論罪更不能連坐關於清鄉之保結及槍枝註冊各式業經本廳擬定飭發均即遵照辦理再編村清鄉前雖一併飭辦係屬兩案嗣後務須分別專案呈報以憑核辦併即遵照附件姑存此令

指令沙河縣縣長呈報辦理編村劃定區域並送清冊由十二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本廳前爲施行村政起見曾經擬具編村辦法以民字第一九號代電令飭遵照辦理嗣又擬訂村制總綱並區村制綱要表通令頒發在案來呈擬俟區公所成立後再籌劃村里與前電意旨不符仰仍查照前電及續發各項村政辦法趕速辦理務於十八年一月內辦有頭緒具報核奪表暫存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送縣區戶口統計表請鑒核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戶口統計一二兩表現住他往兩欄均未填列又第一表蓄髮纏足兩欄亦未填列種種不合不勝枚舉應再按照表式細心研究明瞭另造一二兩表迅速呈送核辦又凡各項統計表總計欄內現住他往之兩項男口合併計算須與總計男字項下數目相符女口亦係如此算法又統計表他往一項前經本廳電奉

內政部號電開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等因業以民字第三十七號訓令飭遵在案此次令飭另造統計一二兩表應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不出本縣者男女各若干往外縣者男女各若干往外省者男女各若干往國外者男女各若干務與他往總計數目符合仰均遵照來表暫存再戶口變動統計表係備此次

調查完畢之後凡遇戶口變動或遷徙及人口有增減時隨時登記按月造報之用乃來呈末尾謂
係專指外國人亦殊錯誤併即知照此令



警 政

呈復內政部遵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情形由十一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警官任用暫行條例前經本部於七月三日公布並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復合亟令仰該廳於文到十五日內查明呈報以備考查同日並奉

令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份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廳成立之初用人孔急雖經擬定公安局長任用暫行條例公安局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而考試訓練尙需時日適見上海新聞報登有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載明係經

鈞部頒發知無虛僞當就警察人員中慎選其與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加以考詢分容止言語精神經驗四項當場逐項填畫分數計前後考詢滿六十分以上者共得二百一十二人各以公安局長註冊隨時委用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共得七十三人各以公安分局長及巡官註冊隨時委用此職廳任用警官之前後情形也奉令前因復查奉發警察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各條文與上海新聞報所登者無異除仍遵照條例併通飭所屬切實辦理外
理合據情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省政府任縣公安局長等剿匪出力業經分別給獎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任縣縣長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據公安局長李又白呈稱
本月二十四日晚九時局長親率第一分駐所巡官苗舒畿帶同課員蕭秉誠督察員苗星三第一
分駐所巡長王生林耿殿臣警士劉桐林崔得勝李樹桂吳當善杜景文等各持鎗械在縣屬被劫
一帶梭巡至早一時巡至南西村北聞有履聲自北來當令所帶各屬銜枚伏地以待少頃旋見各
匪各持盒子架擄人票向南而逸比近即同該巡官課員督察員均皆身先士卒乘其不備發鎗擊
之該匪等張皇失措遂將三人票及快鎗二支一併拋棄向南竄逃局長一面派人將鎗及人票一
併看帶一面率屬尾追該匪等急兔反噬頑力敵抗爾時局長鑒於匪衆警寡非智莫取復派該巡
官分帶長警爲左翼課員督察員爲右翼遠道襲之該匪不支復向南逸竄追約數里杳無踪跡遂

步鎗及人票一併帶局詢問一名黃在坤年十七歲一名陳海信年八歲一名黃奎年六十五歲據黃在坤聲稱民與黃奎均係隆平縣黃家庄人黃奎係民管家陳海信係柏鄉縣南黃泥村人與民係屬親眷因來民家走親宿住民家于本月二十三日晚八時有土匪三十餘名將民宅圍住內有十餘名闖入民宅將民等劫出向西南而去是夜未明宿在任縣城東北緣民等目被布纏以致所居村名不得而知二十四日夜至任縣城西幸蒙局長等奮勇相救復蘇之恩再生難忘問該匪徒有無傷亡何故將爾等及槍一併拋棄則云確有六七土匪帶有槍傷最重一名性命危急至棄民一節委因被擊難顧云云據此局長于二十五日早查勘擊匪地點見有血痕淋漓即此足徵黃在坤所稱良非虛語除分令各分駐所巡官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此案逸匪送辦外所有救回黃在坤等三名人票及槍二枝理合一併呈送前來等情據此查該局長等此次捕匪奪回人票三名大槍二枝實屬異常出力當即酌獎洋四十元以示鼓勵隨訊人票黃在坤等三人各供與局呈大致相同除咨請隆平縣政府轉飭該票家屬領回完聚外所有職縣公安局長率隊剿匪救回隣縣人票暨奪獲匪械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俯賜獎叙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獎叙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報到廳業經指令將出力之公安局長巡官各予記功一次巡長等均傳令嘉獎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局縣轉行內政部令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仰遵辦由 十一月五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警察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事務甚繁責任綦重必具相當程度方能勝任愉快錄用之道至宜慎重各省都會間有已辦教練所者警察程度尙較優良然各地方每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多仍沿用招募辦法應募之警大半無業遊民流品複雜智識不齊以之執行職務自難措置適宜現值訓政伊始雖着手整頓警察必須嚴格甄別慎重人選而明定錄用方法作為標準以為改善之初步茲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令仰該局縣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局縣(除雄縣)據雄縣代電請示公安分局長委任權限及公文呈轉程序業

經指示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十一月九日

案據雄縣縣長江代電稱竊查調查戶口關係重要迭奉鈞令限於本月十日如期辦結將統計表彙齊呈送縣長遵即分令各區公安分局長負責辦理限期一律將表填齊呈送到縣以便復核轉呈此時適值新任孫公安局長秉智到局於十月三十日接事旋即下令將南區分局長及北區分局長撤換并將東區分局長調充北區分局長此種調動本係情事之常祇以刻下距各區送表到縣之期僅差三日而各分局長一經更換則調查員必隨之而去勢將立現停頓且恐新任人員對於調查填表事項一切生疎不易着手有誤限期關係匪淺當即商同孫局長諭令新派各員暫緩三日接事一俟舊任將表填齊呈送後再行交代以資熟手而免延誤業經孫局長允為通融辦理似於調查前途不致再有影響惟查縣組織法第十八條各區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又查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是公安分局長之委任問題可否由公安局長直接委任自行呈報鈞廳抑應由縣政府核轉呈請鈞廳委任以及該局所有呈報省府各廳事件應否由縣政府轉呈之處統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江代電悉查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載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陸地及水上公安事務所謂指揮監督者意至明顯即在使公安局長及其所屬職員務盡其應盡之責任有不盡責任或至逾越權限違背法令者得劾

竟或懲戒之不使公安局長事事請命不能自由行使職權而牽制之關於公安分局長及巡官之任用本廳早有專令通行各縣分局長由本廳委任巡官由局長呈由縣長委任所謂呈由縣長委任者在局長固不能任意引用局長之私人使縣長不能行使其監督之權在縣長亦不能直接安插縣長之私人使局長不能盡其指揮之責申言之局長非呈請縣長不能委任巡官縣長非據局長之呈請亦不能委任巡官交相策勉互相爲用乃能合衷共濟上報黨國下衛地方該縣長援引法令即此已足縣組織法及公安局編制大綱與此項法令原無抵觸然特別法之效力固強於普通法也新任孫局長秉智撤換各分局長率行不顧殊屬非是惟各縣非舊設有警察分所者不能設公安分局該縣之各公安分局如非舊設之警察分所仍宜改爲分駐所設巡官一人以符功令至公安局呈報本廳文件自應由該縣長核轉惟如遇有特殊情形亦可直接逕達本廳以符庶政公開之本旨前於各該局長謁見時曾略爲言之候再通令一體遵行均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訓令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抄發警察制服條例仰遵辦由 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警察制服條例由本部擬訂草案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審查可決並會呈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府秘書處函開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送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請核示一案經提出
國府第九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修正公布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
因准此當即復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重加修正完竣除呈報

國府備案并公布分行外合亟將原呈及條例圖式刷印成帙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查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前經

國民政府明命公布由廳照印成冊以警字第七一號通令頒發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
外合即連同警察制服條例一併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警察制服條例（載法規欄）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請飭屬查緝盜掘東陵夥犯仰一體遵照由

十月二
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警字第一八一號內開案准國府秘書處函送奉

常務委員發下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周委員震麟呈報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調查東陵各陵情形並請通緝掘陵首惡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呈一件奉諭關於保護東西陵事宜應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宋汝梅已証明冒充另案查緝據呈各情仍交內政部察核辦理等因查此次盜掘東陵情節重大自非嚴緝究辦不足以申國紀除呈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對於盜掘東陵夥犯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如遇有潛運或售賣貴重珠寶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詳細偵察以免漏網事關要案並請認真辦理爲荷等因合行令仰飭屬認真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局轉發內政部令頒警察官官等俸給條例由十二月三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警察官吏責在維持公安昕夕從公異常辛苦各文官及司法官均有官等官俸之規定獨警察尙付缺如殊不足以勵賢勞且警察貴在熟悉地方情形尤必久於其任方可以駕輕就熟倘無進級進等之辦法恐見異思遷尤不足堅其任事之心本部爲獎進警察官吏久於任事起見特擬訂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草案期於循資遞升之中兼寓耐庸報功之意節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旋奉發法制局審查又交本部查照並遵令逐加修正復行呈請

鑒核施行各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該_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及附表等共四件(載法規欄)

訓令

保定石門唐山
臨榆大沽

各公安局局長頒發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仰遵辦由_{十二月三日}

案查本省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應即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條例一份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_縣局抄發懲治綁匪條例由_{十二月四日}

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省政府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條例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載法規欄)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准文官處電奉國府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懲治盜

匪條例再延長六個月仰知照由

十二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篠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特達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函令仰該局^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局^縣擬定清鄉保結驗槍冊照各式樣並驗槍費數目仰遵辦由十二月五日

案查各縣清鄉預備辦法前經本廳江代電通行遵辦在案惟第一條規定之保結第二條規定之冊照對於式樣一層亟應統籌一致以便遵循又驗槍一項辦事人員之費用印製冊照之工資在在需款是以各縣有請酌收驗費以資挹注者此種辦法在個人出稍許之資而公家得集腋之助自屬可行茲為參酌情形規定收費劃一辦法連同保結各式樣一併通行各該局^縣遵照施行如各縣有特殊情形對於收費辦法未能依照辦理仍可酌量核減或竟免收總之利民之政勿以擾民望知此意此令

附發保結冊照式樣各一份

驗槍收費辦法一份

環保式

五家環保如有為匪窩匪通匪及其他不法情事者情願連坐

五家環保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某某 縣政府 公安局 為發給執照事茲查得（某機關）共

有公用 槍 枝槍碼附粘清單於後業經查

驗烙印註冊發給執照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照

某某 縣政府 公安局 為發給執照事茲查得 共有公用 槍 枝號碼

附粘清單於後除查驗烙印註冊外合行給照以資證明須至執照者

右 給 收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某某 縣政府 為發給執照事茲查得第 區 村 里 閭
公安局

鄰人民 購有自衛 槍 枝槍碼為 號業經查驗烙印

註冊發給執照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照

某某 縣政府 為發給執照事茲查得第 區 村 里 閭
公安局

鄰人民 購有自衛 槍 枝槍碼為 號除查驗烙印註

冊外合行給照以資證明須至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槍枝收費辦法

一、公用槍枝一律免費

二、私有自衛槍枝無論種類如何前者已未呈驗註冊每槍一枝均收費銀二角

通令各縣檢發縣警備隊等調查表仰查填呈核由 十二月十四日

查本省各縣除公安局外多有在縣城內另設警備隊或保安隊及其他相似之設置而與保衛團之性質並不相同者茲由本廳製定調查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按表填列二份尅期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紙

河北省		縣設置		隊調查表	
名	稱成立年月	編制情形	餉源開支	槍支數目	備考

訓令 滎陽 縣縣長 李鴻鈞 該縣長等剿匪出力應予嘉獎以資鼓勵由 十二月十五日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河北剿匪司令部咨開據暫編第二師師長孫楚養代電稱查濮陽縣長李鴻鈞清豐縣長巫嵐峯等聯合附近各縣團警躬親率領協同軍隊助剿土匪殊堪嘉獎懇轉咨河北省政府將該縣長等紀錄嘉獎以資鼓勵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等親率團警協同軍隊助剿土匪殊堪嘉許應依條例予以嘉獎以資鼓勵除呈復紀錄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在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期間務將盜匪肅清由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查肅清匪患為

國民政府對內施政方針之一曾於本年六月文日通電飭令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切實奉行俾得解除民衆痛苦近奉

明令在延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六個月內各省市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

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各在案現值統一告成建設伊始欲求民衆安居樂業庶政推行盡利自應以清除盜匪共策治安爲首要之圖該省政府務當遵奉政府迭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爲民除害不得因循貽誤要政將來考覈成績即以此爲殿最除分令外合令申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函知河北剿匪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復奉

省政府第二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令同前因尾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各省縣政府得分別令咨駐軍派兵剿匪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九八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轉蔣主席文電稱各省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維持地方治安各縣縣長得咨請其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得延宕請通令各省屬知照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前來准此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外合亟令行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局警款不得率請增加及移作他用仰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省各縣警款雖征收辦法不同原有固定額數本廳前以民生凋敝不願遽增民衆負擔所有公安局經費應按照原有警款支配不得超過定額曾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惟亦不能將警款移作他用僅發少數甚或積欠不發前在軍事時期不無移緩就急情事迄今軍事結束已將半載當此冬防吃緊盜匪遍地之時自應以額征警款之全數整頓警察使公安人員無虞凍餒庶期盡心

職守盜戡民安乃近據調查各縣有任便請增警款者亦有將警款移作他用致公安人員無以養生者似此措施均屬失當除分令各縣局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在本廳未有劃一規定以先不得於額征警款之外率請增加亦不得於額征警款之內移作他用僅發少數甚或積欠不發總之民衆疾苦地方公安均應重視不得意存愛憎有所偏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通令各局縣於驗槍執照內加入任何機關不得提用等字樣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查本廳警字第四九八號訓令規定各縣局查驗槍枝發給執照式樣對於保障一層未曾叙入深恐民間鑒於以前軍隊查槍每有提去沒收之舉轉滋疑慮特再規定於執照內合行給照以資證明之下加入并奉

省令此項自衛槍枝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隨意提用用示保障等字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蔚縣縣長呈爲公安局長杜佑文等剿匪出力請獎勵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公安局長杜佑文會同楊佩元郭雲昭阮振聲等剿匪出力等情應准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指令涞源縣縣長呈請加委公安局長王世杰以資激勸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本廳任用公安局長均依照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及內政部警察官吏任用條例并經過審查考詢註冊各程序方予任用該員未經過以上程序所請以公安局長委任一節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惟詳核該員履歷係法政專門及高等警官畢業資格尙佳應俟本省舉行公安局長考試時一體前來與試現在該縣公安局長准由該員暫行代理勿庸加委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呈請准予備價購槍以便應用由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本年奉軍潰退地方頗有潰兵遺棄槍枝應由該縣設法妥爲購買應用勿庸呈請置購仰即遵照此令

禁 烟

通令各縣局辦理禁烟成績及弋獲鴉片等藥品應於每月終繕表送廳核轉由

十一月
一日

案奉

省政府皓代電開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養電開准外交部轉來王公使景岐十六日自日內瓦電一件內開禁烟事
十一日電計達第五股昨日討論英國調查遠東提案經遵部旨提出承認條件並就英國提案內
有關中國各節分別駁釋衆議紛歧繼由波蘭提出修正案調查範圍仍限遠東但不限於鴉片其
餘中國加入委員則不提及各國多表同意日本反對調查鴉片以外毒品當以該修正案與中國
條件相去太遠因即表示反對且得意大利贊助衆意不滿至有目爲作梗者該案尙在討論明日
擬再將嗎啡等流毒及我國拒毒誠意加說一次惟根本全在國內厲禁國府信用名譽均係於實
行成績故一面對於外人調查似應慎重未能輕許致起干涉而一面禁烟成績及近來起獲私運
各毒品詳細情形隨時公佈并製表寄聯合會秘書廳等因到會查鴉片及各毒品之運售各國皆

所難免既經舉行調查自應事同一律不容歧視此次英國提案及波蘭修正案其調查範圍只限於遠東一隅顯有畛域之見仍當力爭擴大調查範圍方屬公允所有國內禁烟現正積極進行現在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業經公佈本會職責所在決不姑息並於支日通電各最高級軍政長官實行嚴禁外人調查一節似應從衆以昭慎重至於禁烟成績及弋獲私運各毒品依照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各地方高級政府督令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本會爲督促便利進行起見特設調查一科專司其事並擬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屆時自當彙寄備考業將上項意見函復外交部轉電王公使查照在案惟外人對於吾國烟禁一再責難救焚拯溺端賴同舟合行電達查照希即轉飭各屬一體嚴密查禁并限令每月將辦理成績及弋獲鴉片或麻軟藥品情形分別據實呈報轉送本會查考無任企禱等語除電復外合行電仰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隨時呈報核轉等因奉此查本省禁烟報告表式業經頒發各縣飭即按月造送備查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即便遵照先今各令認真查禁每月月終將辦理成績及弋獲鴉片或麻軟藥品分別繕表二份呈送本廳以憑轉報其九月分應造表冊已經呈送各縣並應補造一份以便存轉禁烟會議期限迫促亟待彙案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縣對於禁烟一案務當依限具報由十一月一日

案查禁烟一事全國雷厲風行不遺餘力本省亦經規定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公所組織規則并禁烟報告表式先後通令頒發飭即遵照奉行隨時報核各在案茲查歷時已久各縣局遵令辦理者固屬不少而迄未呈報者仍居多數似此拯溺救焚之要政應如何振刷精神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乃竟視若具文漫不經心尙復成何事體况國際禁煙外人對我一再責難更宜根本剷除共維國體爲此特再通令各局長務於文到五日之內即將辦理情形切實呈報以憑核奪萬勿仍前敷衍致干究責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查明屬員有吸鴉片金丹者一律撤換由十一月二日

查鴉片金丹流毒最烈現在勵行禁烟有犯必懲官吏及地方在職人員尤不得稍有沾染乃近據報稱各縣佐治員及地方各機關職員仍不免有舊染嗜好者殊屬有違禁令嗣後各該縣縣長對於所屬人員務當認真考查如有吸食鴉片金丹者一律撤換不准錄用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倘再查有所屬人員沾染此等嗜好即由各該縣長負責決不稍事寬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郵局包裹發現毒品仰仍認真檢查以絕流毒由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冀縣縣長呈稱案查職縣奉令檢查郵件發現白色藥麵數種經已呈送化驗在案茲准河北

郵務管理局第三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據冀縣二等郵局呈稱准冀縣縣政府第十三號公函特派公安局督察員周尙斌前往貴局接洽每日郵包到局逐件檢查如有製造白丸等毒品原料悉予扣留等因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自時局不靖凡經地方官署函請派員到局檢查郵件郵局不事阻止惟所檢查者只係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刷印物等件至於包裹向不檢查因按郵章凡包裹之交寄多須經過海關或稅局詳細之檢驗卽有違章私寄違禁物品者無論寄交何處一經郵局查出卽行扣留呈交該管之管理局轉送附近海關查驗充公且包裹一項一經折動於郵局投遞頗有妨碍是以郵寄包裹似無派員檢查之必要除令知冀州郵局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前來准此復查檢查郵件原爲杜絕毒品來源且經李前縣長德淵會同文視察員呈奉明令飭辦之事前經派委公安局督察員周尙斌赴局檢查數日之間已發現大宗白色藥麵十二包體積均在一立方尺以上至白麵究竟是否含有毒質固難懸揣第據職縣郵局言及此種包裹數見不鮮且查包皮所書寄交冀縣王口鎮華積醫院及父子醫院並衡水巨鹿大亞藥房種種字樣經縣長派警調查並無此項字號詢據郵局人員均稱局中接到此項郵件向不遞送均係有人來局領取此次職縣檢出上項郵件迄已數日並無一人前來索取據此情形所有此次檢查發現之白色藥麵顯非正當物品卽非製造金丹白丸毒料亦必係製造白丸等輔佐藥品且聞製造金丹白

丸之藥料亦未必色色皆係毒品第現在既准該郵務管理局函知前因究應如何辦理是否仍行派員繼續檢查之處職縣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送藥品數包尙未化驗完竣茲復據稱該縣境內並無華積醫院巨鹿藥房其爲奸商藉端銷售毒品似無疑義現值嚴厲禁烟之際仍應派員繼續認真檢查以清流毒惟關於檢查包裹應飭檢查人員備具圖章冊簿將檢出扣留之物眼同郵局員司分別註明以便寄包人探詢時郵局有所根據對待至所寄藥品有無毒質一經化驗自不難水落石出倘敢意圖售運毒物到局嘗試探詢領用即由郵局就近知會警察立將人証扣留送縣法辦以肅禁令而儆效尤仰即遵照函知郵局妥爲接洽辦理並候通令各縣一體遵行務絕毒根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勿違此令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據禁烟會議代表劉潛電請澈查吸烟官吏嚴行懲辦仰

遵照由十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八六號內開據本省禁烟會議代表劉潛支電內稱日前大會各代表報告禁烟情形我省主張似尙不落人後惟嚴懲吸烟官吏重在實行務祈嚴令澈查先懲辦數人以樹風

聲而資儆惕是否之處敬候鈞裁等情應准照辦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查本省禁烟已不啻三令五申而官吏爲人民表率尤宜法行自近倘有犯者即責成該局長遵照前令各令切實嚴厲辦理勿得故爲容隱代人受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局縣據本省禁烟代表劉潛電稱連日大會本省提案多數通過所有運種

吸售應請一律禁絕等情仰一體遵辦由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本省禁烟代表劉潛電稱省政府委員會民政廳鈞鑒連日大會業將審查各案表決我省提案已分類容納多數通過此次會議會場一致表示禁烟決心所有種運售吸一律嚴行禁絕並提出修正禁烟法及刑法鴉片罪各案呈請國府核定現值烟籽下種時期務祈嚴飭各縣預爲查禁以絕根株仍飭各主管機關對於運售吸食人犯從嚴懲辦以肅烟禁而揚國光曷勝翹跂等情據此查本省禁烟期在必行運種吸售兼程並進迭經諄諄告誡不啻三令五申現在我省提案既已多數通過對於禁烟前途尤須努力奉行一舉廓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從嚴查禁務絕毒根勿稍疎懈是爲切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訓令涞水縣縣長嚴行禁煙並具報由十一月十六日

據視察員報稱該縣姚前縣長接任以來仍繼續向各村逼索烟款地畝特捐以致種烟各戶藉口官廳分抽烟捐亦遂公買公賣縣府雖有禁烟布告等於虛文嗣後擬請飭縣限期收買留作製戒烟丸之用期滿之後再行禁止以免影響民生等情查該視察員所稱固屬從權辦法但本省實行禁烟迭經通令刻不容緩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行查禁務期肅清以重功令仍將查禁情形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舊京兆所屬各縣煙賭罰金附收之公益捐已經本廳呈

准革除仰遵辦具報由十一月二十日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五二三號指令本廳呈舊京兆所屬各縣烟賭罰金向附收公益捐擬將此項公益捐革除請核示一案蒙

令呈悉此案前據寶坻縣縣長請示到府詳核此項公益捐既不合法復滋弊竇允應革除其辦案及充賞各費亦應由罰金提充以符向章該廳呈擬辦法正復相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登公報外合亟照抄本廳原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 民字四十七號(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呈)

呈爲呈請查核令遵事案據寶坻縣縣長荆壬稀魚代電稱查舊屬京兆各縣處理烟賭案於罰金
外向附捐公益捐款此捐以三成充賞四成由縣留作地方公益之用三成解京兆尹公署作公益
之用現在京兆歸併河北此項公益捐是否仍須附捐乞電示遵等情據此查處理烟賭各案照例
科以罰金原藉以示懲之意至於辦案暨充賞各費向皆取給於所收罰金並無另收附捐之規定
茲據前情該舊屬京兆各縣於烟賭罰金而外附收公益捐以三成充賞其餘分別留縣解上最是
從前縣署弊竇且科罰勒捐名爲公益用款攷其名實亦有未符現在建設廉潔政府不宜因仍其
舊應即立予革除其辦案及充賞各費即由罰金提充以符向章惟案經由縣逕電
鈞府並分電財廳法院職廳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准行即請指令遵照並逕行通令全省各縣一體遵照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局撰擬白話布告勸諭禁種罌粟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八六號內開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省電開查禁種烟苗業經國府令行內政部分行在案貴政府夙具驅毒熱忱爲國爲民必已嚴厲飭禁維鄉農無識見利爭趨值茲清秋正鑿粟布種之時倘仍私自種植毒卉必復蔓延危害民食貶損國體且於國際恐發生重大影響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再行電達務請重申禁令飭屬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烟苗是所至禱等語除電復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禁烟一事迭經三令五申通飭嚴厲查禁切實奉行在案現時清秋布種期限已過各該屬境內究竟有無偷種罌粟情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撰擬白話布告張貼各村並轉飭所屬一體認真禁止務絕根株倘敢視爲具文漫不經心一經察覺定予撤究不貸所印布告檢送存考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處理禁烟罰款辦法仰遵照由十一月三十日

查本省禁烟罰款處理辦法尙無明文規定前據各縣造送禁烟報告表關於判處罰金者業已指各此項罰款在未規定辦法以前暫由該縣存儲聽候另令示遵嗣據密雲縣具呈請示又經函達高等法院核明見復茲准高等法院八九八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廳第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密雲縣呈稱查嚴禁鴉片爲當今要政職縣業經遵令派員實行檢查惟認真將事固爲各該員之天

職而提獎鼓勵亦爲公家所必須以後烟案發生罰款如何提成充賞未奉明文查從前司法部規定提解數目鴉片金丹嗎啡罰金二十元以下者提六成五十元以下者提五成五百元以下者提四成一千元以下者提三成賭博罰金一元以上千元以下者均按三成提賞若鴉片金丹罰金或逾千元以上者應隨時呈請核示方准扣提等語此後禁烟事項發生罰款應否即援此例提獎抑或另行規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烟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現時已否另有規定敝廳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核明見復以憑令遵爲荷等因准此查烟賭案罰金向歸司法收入至充賞辦法現在雖無明文規定但前北京司法部規定施行之各種法令曾經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二日通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所有該縣呈請引用從前司法部規定在

國民政府司法部未另規訂以前自應認爲有效暫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極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局禁烟委員會調查禁烟機關收支烟民登記執照及藥品種類仰遵

辦由 十二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函准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文代電開本會奉令籌備之全國禁烟會議決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行業經通電奉達在案惟茲事體大百端待理籌維規劃端賴參攷集思廣益尤希協助用電請貴部長查照希將下列各項詳細見復（一）大部所轄之各省禁烟局各項收支數烟民登記數戒烟執照數特許證數戒烟藥品種類數量及禁烟局結束經過情形（二）檢查皖北等處烟苗局各項收支數各縣烟苗數（三）特許皖北收買藥料經紀處各項收支數所收烟土數及銷售情形（四）大部禁烟各項之總收支所發印花及執照數（五）去年六月起即二百六十八結至本年五月止全國江海各關查獲鴉片及嗎啡等麻醉藥品之種類數量來源查獲情形及私運人國籍等以上各項係擇其舉舉大者刻定期迫屈尤希大部迅予分別統計詳細見復俾資參考不勝盼禱等由准此查各省禁烟前經令行各省局限七月底一律截止八月一日以後統歸各省政府辦理並通函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禁烟機關迅將收支各項冊籍備造齊全並將登記執照特許証數戒烟藥料種類數量分別表冊函復到部以憑核轉至鈞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辦理彙案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通令各

局

奉省政府令據報各縣禁烟仍多敷衍特嚴令申誠仰切實辦理具報

由十二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黨治視察員劉秀珊呈稱查近年烟禁不嚴貽害無窮軍閥專政藉端敲詐我省政府成立伊始即取消禁烟機關嚴申烟禁去惡除弊切中時要乃細考各縣于禁烟事宜辦理多不切實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及戒烟公所組織規則均未公佈並未認真辦理貧民吸烟明知不問富戶吸煙勒罰巨款至煙民認罰後是否繼續吸食不加注意加之烟賭罰款不公佈無人知其底蘊羣相猜疑物議漸起於縣政府本身及行政前途常生不良之影響謹抒管見恭請鈞裁等情據此查禁烟要政各縣竟有如此玩忽殊背本府除惡務盡之旨應由該廳嚴加申誡厲行考核如再奉行不力着即嚴懲以肅吏治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對於禁烟決採斷然政策所有各項條規早經通行遵辦且督促之令急於星火原期除惡務盡永絕流毒乃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竟有仍前敷衍藉禁煙之名行苛歛之實者視功令如具文置物議於不顧貪頑成性尙復成何事體除派員嚴密調查外合行令仰該_縣長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辦理禁烟程度切實呈復以憑考核倘再因循不報及有文飾虛偽情事一經查實定即從嚴懲辦不稍姑容切切此令

指令沙河縣縣長呈報戒烟公所成立日期并送辦事細則等件請鑒核由^{十一月八日}呈及附件均悉查閱所擬佈告申請登記限期較本廳所定規則縮短爲從速肅清烟毒起見未嘗不是餘如巡查證式樣登記證式樣均屬可行至辦事細則及稽查處簡章多有未合如辦事細則第三條職員人等較本省烟民登記規則幹事爲多又第九條化驗藥品與本省禁烟暫行條例第七條不符又第十條分派巡查隊十六人赴各村輪流調查販運及烟民申請登記事件跡近苛擾且與本省烟民登記規則第四條勸導調查調驗之宗旨不合又第十一條登記證收費亦爲本省禁烟條例登記規則所無又稽查處簡章第二第三第五條僅以西一二區爲限豈其他各區無一吸售鴉片金丹之人乎未免遺漏又第六條拿獲烟犯由主任預審亦與本省禁烟條例第五六兩條不符又第十條罰金充償一層並未規定數目亦嫌籠統總之此項禁烟事宜均係縣政府及公安局應盡之責不得斤斤於權利尤不得藉端滋擾必須勸懲兼施納民軌物合將清摺發還仰即遵照妥慎修改另呈核辦此令佈告式樣均暫存

指令冀縣縣長呈爲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法各地禁烟局限日結束所設戒烟公所應如何辦理請令遵由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內政部公布之禁烟法第四條內載各地禁烟局限日結束所設之禁烟機關

而言此等機關陽行禁烟之名陰收稅捐之利與本廳通令辦理之戒烟公所名稱性質迥有不同該縣長未將條文看明致生悞會據呈前情仰仍查照前頒各項禁烟條規分別切實遵辦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衛生

通令各縣局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並限一律禁絕由十一月二日

本年十月廿一日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一一八號內開爲令飭事本部前因吸烟飲酒爲害最烈未成年之青年更不宜有所沾染曾經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六條呈奉

國府核准通令各省區遵照辦理具報在案現值訓政開始凡屬青年均負救國重任強毅體力最關重要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一案實爲救國要圖深恐各縣局虛應故事視爲具文未能認真查禁難生相當效力合再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宣傳務將此項禁令關係重大之意義剴切勸告俾一般青年咸能覺悟互相警戒經此次宣傳以後如有故意違犯者即按照規則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切實執行罰辦勿稍寬縱務期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查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本年六月三十日經

內政部公布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照錄規則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十八年三

月一日以前一律禁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以憑彙轉勿稍延誤此令

計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 奉內政部轉奉國府令中央設立衛生部嗣後關於衛生事宜應逕向

該部接洽由十一月廿一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號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此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洩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准此查衛生現既設立專部嗣後各地方凡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自應逕向該部呈報接洽辦理除將本部關於衛生案卷移交該部接管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 抄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及清潔消毒方法由十一月廿二日

案奉

內政部令衛字第三十三號內開查傳染病預防條例業經本部呈准公布並分行在案查該條例第二條內載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又第二十三條內載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等語茲特依據前兩條之規定制定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前項施行細則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各一份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計發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及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細則令仰該_縣局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各一份（載法規欄）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通令各縣局衛生部徵集關於衛生章則書籍等項仰遵辦由 十二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仰且關繫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稜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

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奉衛生部令同前因又奉

衛生部令開查吾國衛生行政之獨立事屬初創一切胥應研求以圖進展用特令仰該廳長將關於衛生之地方各項單行章則迅予寄部他如衛生書籍雜誌報章圖書標本模型等類亦望廣為徵集送部如有必須購買或先期預定者并應詳及俾便直接訂購此令各等因奉此合即登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查明內政部前頒之污物掃除條例切實遵辦具報由

十二月
八日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厲行清潔為衛生之要政前由內政部公布污物掃除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全國衛生有指揮監督之責查該條例第八條載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掃除一次現在日期將屆亟應積極籌備作一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國民注重衛生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明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

網規定之各項辦法飭屬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局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仰知照由

十二月廿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二六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件(載法規欄)



禮 俗

呈為呈報事案查禁蓄髮辨條例第七條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二條均載每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等語歷經職廳遵照報至九月份在案自十月已來因職廳前定辦法關於查禁蓄髮已屆派警稽查遇有髮辮立令剪除之期關於禁止纏足勸導期已將屆滿當經總核各縣呈報情形將辦理不甚切寔之各該縣分別申誠記過以資督促去訖嗣據各縣先後呈復暨視察員陸續報告由廳隨時察核其男子蓄髮一項既施以勸懲復加以強制逐日見減少即如密雲廣平靈壽大城晉縣等縣據報男子蓄髮已絕無僅有武清涑源任縣寶坻等縣則均已剪去十分之八九其餘各縣或祇鄉曲荒陋稽查稍難或因密邇都會成績較著或蓄髮原屬寥寥或正在逐日搜查均由廳分別令飭繼續辦理務期禁絕在案至婦女纏足據各縣呈報有因縣長親身下鄉演講而漸能自動解放者有因放足會會員眷屬先行解放而一般婦女能為之繼者有風氣素開之區進行無阻纏足已不多見者有已委女檢查員實施檢查強制解放者綜核各屬情形大抵十五歲

以下之幼女纏足者較易肅清至三十歲以下之婦女亦皆逐漸解放比諸上月成績似又少有增進仍由廳隨時嚴飭趕速辦理務期依限肅清以除錮習除分呈

河北省政府 外理合將十月份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情形呈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

鈞部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報辦理查禁迷信機關情形由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訓令第一九七四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公函內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轉呈道院及悟善社兩迷信機關設壇開乩謠言惑衆懇令內政部嚴禁等情奉批交國府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函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會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准此查事涉宣傳迷信閉塞民智阻碍進化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將道院悟善社同善社概予查禁并妥善處理其財產作爲慈善公益之用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備查爲盼等因准此除

函復外合行照抄原件令發該廳仰轉飭所屬迅將道院悟善社同善社先行查禁并查明各該迷信機關現有財產總額報由該廳妥擬保管及處理辦法呈候核奪勿延此令計抄發原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十月十九日奉

內政部令警字第一一三號逕行到廳遵卽通令各縣一體查禁具覆并抄登公報各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呈覆計已有四十餘縣惟蔚縣有道院一處經該縣遵令查封所有房屋係屬借用已令飭交還房主其餘各縣或向無道院及悟善社之設或舊日雖有已早自動取消均無財產可收茲奉前因除再通令各縣一體查禁外理合備文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
省政府 遵令飭屬辦理剪髮放足十一月份經過情形由十二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禁蓄髮辮條例第七條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二條均載每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等語歷經職廳報至十月份在案復查此項刷新要政亟應早日觀成惟各縣著手辦理先後不同各縣長辦事情形遲速或異若不隨時督飭誠恐收效難齊迭經嚴令督促各縣依照職廳前定辦法勸禁兼施寬猛相濟以冀得收實效近據各縣先後呈報情形由廳隨時察核其

男子蓄髮一項據報完全肅清者業有通縣良鄉定縣定興晉縣肅寧正定安國趙縣束鹿等廿餘縣據報所餘無幾者亦有獻縣交河大城滿城望都雄縣藁城任縣肥鄉寶坻密雲青縣慶雲故城清苑完縣廣平等七十餘縣先後抽查尙屬實在其於各縣或稱偏遠地方稽查難遍或因軍事甫過方始進行均由廳分別令飭趕速辦理以竟全功至於放足則勸導之期現已屆滿正在委派女檢查員實施檢查亦經分別令飭進行第二步工作現據各縣呈報大抵十五歲以下幼女正在施以強制解放三十歲以下之婦女解放者較前亦多比較上月成績似又不無進步從此繼續推行逆料至期或可辦理完竣除分呈

河北省政府 外理合將十一月份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情形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依照條例進行剪髮放足第二步工作由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禁蓄髮辮及禁止婦女纏足兩事迭經通令遵照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條例及本廳規定各辦法依限肅清在案現逾數月綜核各縣辦理情形切實奉行成績較著者固不乏人而敷衍迂緩於呈報文內含混其詞並無確實成績可述者仍居多

數長此因循肅清將俟何日茲查部頒禁蓄髮辮條例第四條所定應一律剪除之期及禁止纏足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步之勸導期均已屆滿應即適用禁蓄髮辮條例第五七兩條及禁止纏足條例第八九兩條各規定進行第二步之工作復查本廳規定剪髮辦法第四條及放足辦法第三四兩條於十一月一日以後剪髮一項已屆派警稽查市鎮村區遇有髮辮立令剪除之期放足一項已屆委派女檢查員實施檢查對於十五歲已下之幼女強制解放之期究竟各該縣曾否遵令實行合亟令催務即查照先令各令切實奉行如期收效以革積習而挽頹風萬勿視同具文擱置一呈不顧考成自貽後悔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查禁私印曆書由 十二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二八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七六號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據福建長汀縣民丘步緯呈稱藍蘊山偽印曆書請令禁止並祈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實行廢除舊曆等情請核辦等因並附件到部當即轉函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茲據該所復稱查頒發曆書其權屬諸教育部長民間私曆早應禁絕該丘步緯藍蘊山互相攻擊歷有年所前北京中央觀象台函縣核辦有案茲據丘步緯

來呈似該縣私曆尙未完全消滅實爲縣治之玩忽爲求救濟之方擬請鈞部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嗣後凡坊間流行之曆書除完全遵照部頒樣本翻印者得准其銷售外其私家推算者應一律嚴令銷毀以齊時政等語查廢止舊曆勵行國曆雖業經行政會議決定辦法通行有案但坊間私印曆書之事各省仍多有之應請貴部通令嚴禁以免私曆傳布惑世認民至紉公誼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認真查禁以齊時政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廣爲布告認真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

^縣公安局

長轉發廢除舊曆普用新曆原議決案由

十二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前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內政部呈請實行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一案交院審核函一件并附原呈及辦法清摺查此案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另紙抄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決議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

仰將原案中第二第四第八等三項遵照辦理併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附抄原決議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決議案令仰該局長一併遵照此令

附抄原決議案一件

抄決議案

決議 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

次

一、製定發行及做印國曆事項 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舊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 由內政部辦理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 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四、通令各省區市安定章程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 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五、改正商店清理帳目及休息時間事項 交工商部擬辦

六、令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 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七、妥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 交教育部研究

八、推廣實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計

聞之沿用舊曆事項 交內政部辦理并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通令各縣取締善友神醮各會以維風化由十二月廿六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鉅鹿縣呈稱爲呈請取締善友神醮各會仰祈鑒核通令冀南各縣一體查禁事案據職縣通俗講演所長王恒謙呈稱竊鄉間惡風莫如善友會又名念佛會較大之村每村有會且又會不一會查善友會許多婦女成羣結隊每於月之三六九日及初一十五等日燒香念佛所念之佛純是無稽濫語甚至假託鬼神爲人治病種種迷信不可勝述更有所謂神醮會者每於舊曆年後高搭蓆棚迎神賽會動經月餘耗財常至千百元傷風敗俗廢時失事請飭令警區與各村長佐對於善友會神醮會嚴行取締收其公款公物移作教育經費並轉呈通令各縣一體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謹查該所長所陳尙有見地冀南各縣此等迷信頹風允宜嚴勵禁止除布告嚴行取締境內善友神醮各會並令各區巡官負責協同該管村長佐一體查禁外

所有懇請通令冀南各縣取締善友神醮各會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善友神醮各會既屬有傷風化合行登報令仰該縣一律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報組織放足會並乞轉咨財廳所需經費准予作正開支由

十二月
六日

呈單均悉查放足會之性質係挽頹風救敝俗與其他行政機關微有差異在會各員均負有相當義務故所需經費祇能於纏足罰金項下動用不能另行籌款致違條例來呈所請將撥給該會之三十元作正開支應毋庸議仰仍遵照一五一號令開各節切實進行如期收效毋得敷衍此令單存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公牘 禮俗



救濟

呈省政府呈報武清等二十五縣報災及委員復勘情形由十一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勘報災條款例第二條內載蟲旱風雹水災縣長應依限履勘先將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又第三條內載省政府據縣呈報應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两部備案又同條第二款載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呈核各等語前據饒陽等二十五縣先後呈報災情均將核委復勘情形分起呈報

鈞府在案茲又迭據武清等二十五縣分報被災情形均經各該縣長履勘屬實請派員復勘前來職廳復加審核與例相符隨時分別委派鄰縣就近會同復勘除俟勘明復到再行併案彙核辦理並其他各縣續報災情隨時照案辦理外理合再將武清等二十五縣報災及委勘情形繕具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籌辦地方救濟院經過情形由十一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鈞部民字第一六八號令飭將籌辦各地方救濟院情形詳確具復並通令所屬分別籌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鈞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當經查照內政公報所載救濟院規則分別照印令發各縣並呈復在案嗣據各縣陸續呈報大抵以經費困難爲辭間有籌擬辦法者或擬就買典房契加徵或擬將烟賭案罰款留支亦或注意勸募其地點則多擬利用廟基均經分別指示令飭切實籌辦亦在案現查北平地方已就舊有京兆養濟院基址成立河北省第一救濟院其天津舊有之教養院保定舊有之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流所等擬即令飭分別改組整頓遵照規則切實辦理奉令前因除再通令所屬遵辦具報外理合先將職廳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省政府呈報寶坻等四十一縣報災及核委覆勘情形由

十二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勘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內載蟲旱風雹水災縣長應依限履勘先將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又第三條內載省政府據縣呈報應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

政財政兩部備案又同條第二款載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呈核各等語前據饒陽等五十縣先後呈報災情均將核委覆勘情形分起呈報

鈞府在案嗣又據寶坻等四十一縣先後呈報被災情形並迭奉

鈞府訓令以各縣報災飭即派員覆勘等因均經職廳隨時分別委派鄰縣就近會同覆勘除俟勘明覆到再行併案彙核辦理外理合再將寶坻等四十一縣報災暨委覆勘情形繕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辦理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函財政廳奉發勘報災款條例修正文請核復並飭縣遵照由十一月三日

逕啟者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內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勘報災款條例前經本部擬訂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並令行該廳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此項條例第六第八兩條稍有窒礙擬請酌量變通以利施行等因到部當以浙省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推之各省亦必有相同之點事實上既不能強使遷就自應就原頒條例酌量修改以利進行即經擬訂修正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摺令開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爲免除窒碍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勸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等因奉此查勸報災歉條例前於八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內財}政部令發到廳即經通令各縣遵照嗣准

貴廳函送前項條例囑查照辦理等因當以迭據各縣呈報被水被雹等災請派委覆勸均經由廳令委鄰縣前往會勸應俟各該縣委會勸呈到再行函請

貴廳核辦等因由廳函覆

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查該項條例原係根據舊日戶部則例重行訂定民國以來通行各省所有成災地畝應行蠲緩糧賦向皆依照例定第六第八兩條辦理本省歷行多年未聞有何窒碍除先由敝廳照印修正條文通令各縣遵照外應否照修正第六第八兩條第二項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之處事關蠲緩正賦係屬

貴廳主管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函請

查核見覆並逕飭各縣遵照此致

財政廳

附抄送修正條文一紙

勸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

第六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公函紅十字會總辦事處請飭各縣分會勿再越境募捐由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據完縣縣長張仁侃呈稱竊照自今春戰事發生以來平漢路沿綫各縣多有紅十字會

分會之設時常派有會員護兵穿着灰色制服分赴鄰境各縣縣政府及公安局要求派警協同下鄉勸募捐款實在藉以強迫內幕如何不難懸揣聞當職縣華前縣長任內同時到境有五六起之多均經當面詰責始各無辭以去縣長到任月餘曾來有該項員兵四五起節經告以紅會原屬慈善性質似無須着用軍服致滋驚擾至勸募捐款尤應聽人民之樂於輸將不應稍涉強迫派警一節未便照辦等語查各縣既多有分會似應各就本境勸募若彼此越境募捐勢必至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况該會原有總機關如需款浩繁儘可由總會分向各縣勸募較之各分會自行募捐似覺妥慎擬請俯准轉行該總會嗣後對於勸捐事宜應由總會逕函各縣縣政府協助辦理各分會不得自由越境募捐以免紛擾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卷查去年十二月曾據前肅寧縣陳知事以各縣紅十字分會往往派員自赴各村任意勒捐呈請嗣後各該分會如需派員募捐應先由該分會呈請總會發給許可証呈由所在地之縣署查核無訛蓋印公函之上始准轉赴各縣託由縣署代為勸募不得自行赴鄉致蹈勒索威迫情弊等情經前省署核准據情轉函

貴處在案茲據前情所稱平漢路綫各縣分會派員募捐雖未指明係何縣分但既身着軍服難免不有假冒及擾累情事且河北值兵災年荒之後各縣人民同一困苦自救尙屬不遑濟人焉有餘

力尤應查照禁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各縣分會勿再越境募捐爲荷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

代電通縣等九十二縣各縣賑款按照附單所列數目先由徵存款內挪撥或就

地籌墊由

十二月一日

通縣等縣長覽查本省兵燹之後繼以天災人民困苦良用系念當省政府成立之始即經提議振濟辦法一面委派視察員分投查視各縣災况祇以庫空如洗款項難籌幾經討論議由財政廳於無可挪撥之中竭力籌措賑款四十萬元并由中央撥到華僑捐款兩萬五千元嗣據各縣陸續呈報風雹蝗水等灾情狀并經各視察員查明報告前來凡屬本省災民本欲同仁一視惟災區至廣賑款無多不得已用比較的方法擇其灾情較重者聊予振濟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應行放賑者計九十二縣按照各縣灾情重輕將上述振款四十二萬五千元儘數分配并議決查放冬賑辦法八條合亟電飭各該縣長務須體念民困待蘇賑款不易於奉電即日內按照單列該縣賑款數目由徵存款內先行挪撥如無徵存款即就地設法籌墊迅速邀同士紳遵照查放辦法各條核實查放一俟辦竣即便造具食賑村莊戶口名冊分呈查核至本廳派員查視不日

亦即出發惟路途有遠近到縣有後先且查視責任係查視各縣辦理賑案是否核實并非會同放賑不必俟委員到縣再行舉辦事關民瘼切勿稽延併即遵照民政廳長孫卅印

附查放冬賑辦法及各縣災情並賑款數目表

河北省民國十七年冬賑查放辦法

一、本年冬賑以各縣縣長為查放專員並由民政廳派員隨時查視

二、各縣縣長應會同地方公正士紳核實查放

三、查放賑款以大口一元小口五角為標準（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為小口十二歲以上為大口）

（理由）放賑係屬救死並非濟貧賑款有限不能普及應擇極貧之戶散放例如某縣賑款三千元祇限定大口二千小口二千用比較的方法擇極貧散放不准折成銅元致每人得五六枚或四五枚無裨實用

四、各縣領到賑款即按照數目酌定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製備賑票蓋用縣印分交士紳赴災情極重之村擇極貧之戶散給

（賑票式附後）

- 五、賑票散畢即就災區擇適中地點定期由受賑災民親身持票領賑
- 六、查明賑票給予賑款大口必給以現洋一家有兩小口或兩家小口同領者亦應給以現洋必須一小口單給者方准折給銅元
- 七、查放賑款零星費用由各縣自行設籌不得動支分文賑款
- 八、賑款放畢由縣長造具放賑村莊及食賑大口小口姓名清冊二份分呈財政廳核銷民政廳備案

賑票式照左式預行算定大小口數分別製成查放時祇填姓名不得再改大小字及銀數

<p>賑 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 (某) 縣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 (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 銀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 圓 伍 角</p>	字 第	號	<p>賑 票 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 (此處填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 圓 伍 角</p>
--	-----	---	--

各縣災情及賑款數目表

縣名	災別	被災地方及災區村數	縣政府原呈及委勘情形	視查員查報情形	本省核發賑款數目	備考
通縣	兵 雹 蝗	第二五七八十一等區災重約三十餘村	禾稼既被雹毀又為蝗蝻蠶食災情頗重災村收成約有六分	奉軍潰退牲畜車輛損失甚重又被蝗雹傷害禾稼應予振濟	六千元	
武清縣	兵 水 蝗	西楊村四蒲棒及梅廠等三百五十三村	露雨連綿低窪之地多成澤國又被蝗害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八分歉收三四分	前受戰事影響繼被水蝗各災秋收平均不過五六成應予振濟	五千元	
寶坻縣	兵 蝗 水 雹	被災二百零八村杜家莊等七十餘村最重	前被兵災搶掠又被水蝗等災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等	秋收好者四五成壞者一二成實有振濟必要	四千元	
薊縣	雹 水	一三四五七等區二百七十七村	山洪暴注禾稼被淹又被雹災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各災頗重今冬必須振濟	四千元	
霸縣	水	辛立莊等二十村最重	大清河漲溢秋禾被淹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水災頗重應設法振濟	四千元	

涿縣	順義	密雲	天津	青島	滄縣
兵 蝗 雹	兵 蝗	兵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共一百六十餘村	楊各村沙峪村等	兵災第二六八九等區蝗災龍灣屯等七十八村	宜興埠等二百九十餘村	兵災三太洲宋官屯等百餘村 水蝗災南小營等二百零四村	兵災八里屯等一百餘村 水災二十餘村 蝗災一百餘村
飛蝗為害兼受雹災秋收大減	前被兵災搶掠又被蝗蝻蠶害禾稼	被災較重之村秋收不過二三成並遭奉軍搶掠	雨水過多秋禾被淹並生蝗蟲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分歉收四分不等	前被潰兵搶掠又被水蝗等災成災五六七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牲畜財物被軍隊搜括淨盡減河南岸決口秋禾被淹成災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奉軍圍攻縣城損失甚大又兼蝗雹為害有振濟必要	蝗蟲不致成災兵災未受大損	秋穫三四成今冬必須振濟	因受水蝗各災收成極歉又遭兵燹急待振濟	水災應擇要振濟蟲災不重無須振濟	被水被兵村莊有振濟必要
六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省黨部函述災情請予振濟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公債 救濟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獻縣	任邱
兵 水 蝗 雹	兵	兵 雹 蝗 水	兵 永 蝗	兵 水 雹 蝗	兵 水 蝗
兵災大馬莊等五十餘村 水蝗災羊海舖邢莊子等 二十七村 雹災八里莊等十餘村	最重者城關及黑牛王莊 等二十餘村	雹蝗水災砥橋鎮等一百 四十一村	兵災虎莊等三十八村水 災五里莊等八十餘村蝗 災徐家莊等二百五十五 村	水雹蝗災萬家寨等一百 八十餘村	兵災重者五十餘村水蝗 雹各災六十餘村
前被潰軍搶掠損失極重 入秋禾稼又被蝗食水澇 成災三四五七分不等	直魯軍過往搶劫十室九 空災情極重	潰軍敗退搶掠一空各莊 所受兵災有經五六次者 又被雹水蝗災成災五六 分不等	陰雨連綿田地盡成澤國 並生蝗蟲成災五七分歉 收三四分不等	奉魯軍過境搶掠一空又 被水雹蝗災據印委勘明 成災五六七八分不等	滹沱河決口田園淹沒又 被雹災據印委勘明成災 五六七八九分歉收三四 分
迭被奉魯軍蹂躪被雹村 莊雖可豐收但貧寒之家 仍須振濟	秋禾雖可豐收但貧寒者 仍須振濟		被兵災蝗災者秋禾已收 被水災者秋收僅二成應 予振濟		河水漲發冲壞禾苗並被 兵災有振濟必要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寧	撫	安	遷	龍	盧	光	東	城	故	津	寧
				蝗 雹 風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蝗 雹 水 兵
				兵災遍全境 風雹蝗災柏家店區鄭莊 等三十村	兵災安樂屯等四十餘村 水災二十餘村 蝗雹災五百七十五村	兵災十里舖等三十四村 蝗雹災東辛莊等一百九 十二村以六十餘村最重	兵災呂家莊等九十六村 蝗災陳莊等四十七村 雹災辛莊等五十五村	兵災之後人民蕩析流離 又被蝗雹各災成災四五 六七分不等	蝗雹各災傷害田禾據印 委勘明成災五七分歉收 四分不等	直魯軍經過任意搶掠加 以蝗蟲遍野收穫頓減應 擇要振濟	
				近年戰禍頻仍兵災遍全 境又被風雹蝗災成災六 七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潰兵搶掠災害頻仍人民 生計困難成災五分歉收 三四分不等	會受軍事損失並被蝗雹 各災最重村莊有振濟必 要	被災各村民生極爲困苦 有振濟必要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該縣向 在奉軍 絕圍視 察員未 能到縣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同 前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豐潤	玉田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災榛子鎮等三百餘村 水蝗災太平莊等八十餘村	水蝗災買灘莊等五十餘村 較重者三十餘村		兵災蘆各莊古石城等二十餘村 水災小韓莊等三十餘村 蝗電災劉宗輔等二百餘	兵災窩洛沽等一百餘村 水蝗電災張辛莊趙官莊等一百二十餘村 最重者三十餘村	兵災窩洛沽等一百餘村 水蝗電災張辛莊趙官莊等一百二十餘村 最重者三十餘村
陰雨連綿下窪之地均被 水淹水勢稍退又生飛蝗 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發現蝗蝻復連雨水浸毀 田禾歉收三四分不等		秋禾被水蝗電災成災五六七八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水蝗電各災為害田禾不成 災五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水蝗電各災為害田禾不成 災五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尚無偏災惟奉魯軍盤踞 最久敗退肆行搶掠被災 各村十室九空有振濟必 要	被水蝗各災村莊收成不 及十分之三有振濟之必 要		潰軍搶掠又被水蝗等災 應設法振濟	奉軍東退大肆搶掠秋禾 又被水淹災情奇重有振 濟必要	奉軍東退大肆搶掠秋禾 又被水淹災情奇重有振 濟必要
六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同前		該縣向 在奉軍 範圍視 察員未 能到縣			

野	博	縣	唐	城	新	苑	清	河	寧	安	文
蝗 雹 水 兵	兵	兵	蝗 水 兵	蝗 水 兵	電 蝗 水 兵	蝗 水 兵	電 蝗 水 兵	蝗 水 兵	電 蝗 水 兵	電 蝗 水 兵	電 蝗 水 兵
兵災楊村等六村 水雹災西許村莊窠頭等 三十餘村 蝗災北彥村南小莊一帶	高昌店等五十餘村	兵災高碑店沿鐵路各村 水蝗災白溝河東馬營等 共一百餘村	兵災張登村等一百餘村 水蝗雹災全昆等共一百 零七村	兵災東窩莊等七十餘村 水蝗災王石莊小南莊等 共二百餘村最重者八十 餘村	馬務營黃甫南各莊等共 二百餘村	薄沱河北岸決口田禾被 淹又生飛蝗成災五六七 八分歉收四分不等	唐河水漲田禾被淹又被 蝗雹各災疊印委勘明成 災五六七九分不等	奉軍盤踞三月之久兵災 甚重又被水蝗各災收穫 不及二成必須從事振濟	因被水蝗各災收穫減去 大半災情奇重必須振濟	薄沱河北岸決口田禾被 淹又生飛蝗成災五六七 八分歉收四分不等	前為奉軍戰區兵災極重 又被水蝗雹各災相繼為 患有振濟必要
薄沱河漲溢田禾淹沒又 被風雹摧印委勘明成災 五六七八分不等	尙無雹水蝗等災 奉軍退却幾於無村不受 損失	前被兵災搶掠入秋雨水 連綿田禾被淹又被蝗災 據印委勘明成災五七分 歉收三四分不等	前為奉軍戰區兵災極重 又被水蝗雹各災相繼為 患有振濟必要	奉軍盤踞三月之久兵災 甚重又被水蝗各災收穫 不及二成必須從事振濟	因被水蝗各災收穫減去 大半災情奇重必須振濟	唐河水漲田禾被淹又被 蝗雹各災疊印委勘明成 災五六七九分不等	奉軍盤踞三月之久兵災 甚重又被水蝗各災收穫 不及二成必須從事振濟	因被水蝗各災收穫減去 大半災情奇重必須振濟	薄沱河北岸決口田禾被 淹又生飛蝗成災五六七 八分歉收四分不等	前為奉軍戰區兵災極重 又被水蝗雹各災相繼為 患有振濟必要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 水 蝗
兵災小西堤等村 水雹災太和莊等二十餘 蝗災南鄉永豐鎮等村	城內四關上坡等四十餘 北城村等十餘村 雹災白塔村等村	兵災白司城等九十餘村 水雹雹災大悲村南下邑 等九十餘村最重者四十 餘村	兵災馬莊等二十餘村 水雹災斗窪村劉家佐 鄭村等共一百餘村最重 者三十餘村	兵災十里舖等二十餘村 水災石橋等五十餘村極 重者三村	兵災大文等四村 水雹雹災南馬村石佛村 五仁村等三十餘村
大雨經旬田禾被淹復受 雹傷據印委勘明成災六 七八九分不等	秋禾被雹據印委勘明白 塔村馬家莊二村成災六 八分不等被蝗處所均屬 歉收	發現蝗蝻並被雹災秋收 難望成災五分	龍河北岸決口又被蝗 雹各災據印委勘明成災 五六七八九分歉收二三 四分不等	河水漲發田禾均被淹溺 據印委勘明成災五七九 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滹沱河沙河漲溢田禾被 淹復被雹雹各災據印委 勘明成災五七分不等
雖被蝗雹秋禾茂盛兵災 約有八分有振濟必要	前被兵災搶掠又被蝗雹 各災應擇極貧酌予振濟	冰雹黏蟲山水相繼為害 又遭兵災搶掠亟須振濟	奉軍敗退沿途搶掠又被 水雹雹災有振濟必要	前年曾被水患傷狀未復 又重被災並遭兵燹極貧 之戶有振濟必要	被兵災處所應擇極貧不 能生活者振濟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唐	行	平	阜	涇	井	定	正	陽	高	新	安
雹	兵	旱	雹	兵	水	兵	兵	水	兵	水	兵
雹災習村等十九村	兵災賽里等六村	兵災龍泉關等處 蟬雹災約百餘村	兵災南張莊等十五村	兵災河東村等四十村	兵災五區一百六十四村 水災東柏棠等五十餘村	兵災東田果莊等三十村 水蟬雹災良村東王草莊 等共五十餘村較重者三十餘村	兵災新安鎮等四十餘村 水蟬雹災王家素山西等 村一百七十餘村	各河漲溢全境多成澤國 又被雹蝗各災據日委勘 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分不 等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等災收數幾全無望極 須振濟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等災收數幾全無望極 須振濟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等災收數幾全無望極 須振濟
雨雹交作禾苗愈豆砸毀 大半秋收大減	被蟬旱各村雖不成災但 兵災甚重	風雹為災所種秋禾盡行 砸毀據印委勘明成災五 分	該縣兵災較重村莊似應 振濟	澤沱河暴發附近田地盡 成澤國據印委勘明成災 五七九分不等並被兵災	潞龍河決口並被雹蟲各 災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 八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奉軍敗退搶掠損失甚鉅 又被水淹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災各村災重者應振濟	奉軍敗退搶掠損失甚鉅 又被水淹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災各村災重者應振濟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災各村災重者應振濟	前被奉軍搶掠又被水蟬 雹災各村災重者應振濟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深	縣	武	強	饒	陽	安	平	大	名	南	樂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旱水電蝗	
兵災三龍里等十三區全縣春麥等於無收水電蝗災東四手村握撲頭等四十五村	兵災七十餘村最重者十餘村電蝗災菊里等百數十村以箕廠二十村最重	兵災大尹村等三十餘村水災姚莊等十二村孔店等六十村蝗災小堤等八十村	兵災四十八村水災一百三十餘村蝗災四十餘村電災近二十村	兵災中東西三區	兵災城內四關及三里莊四村水災卸家莊等二百餘村以二十四村最重電災東節村	支應軍需所費甚鉅又被水電蝗災秋收大減	前受軍事損失又被水電蝗災有振濟必要	前被兵災又被蝗電各災有振濟必要	會受軍事影響並被水蟲各災亟應振濟	甫受兵燹之後水電蝗各災紛至沓來有被水將房冲去者應放急振	蝗蝻為害所過盡成赤地並被兵災	蝗蝻為害所種蕎麥晚蠶又被嚴霜摧殘殆盡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四千元						

清	豐	邢	台	沙	河	平	鄉	鉅	鹿	內	邱
兵	蝗	兵	電	兵	電	蝗	早	兵	蝗	兵	蝗
兵災北區東區西北區蝗災守城社等六十一社	前被兵災又生蝗蝻雖有嘉禾亦均秀而不實請撫恤振濟	前被電災禾稼樹菓均被砸毀人民無衣無食災情奇重	秋禾被蝗蝻兩災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秋禾被蝗蝻兩災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秋禾被蝗蝻兩災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六七分不等	蝗蝻為害晚禾又因被霜秋收無望據印委勘明成災五分歉收三四分	本年春旱晚禾被蝗食及霜殺收穫未有半數待振甚迫	兵災東區西區左右十村二十餘村	蝗蝻遍野皆是	兵災東南北中各區二十餘村	蝗災桃園等四十餘村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兵旱	兵旱	旱	水	兵旱	兵旱
莊等百餘村	旱蝗災馬蘭等七十餘村	各災共一百餘村以四十分最重	水災普高村等八村 蝗災葉官營等八十餘村	兵災韓村等十餘村 蝗霜災張屯等百餘村	蝗雹災西填池等百餘村
前被兵災繼被旱蝗雹災核計成災五六七八分歉收四分	年餘不雨秋麥未收又生蝗蝻成災七八分不等	亢旱之後又被蝗雹秋禾無望據印委勘明成災七分不等	飛蝗遍地蠶食秋禾成災五六分歉收四分並有被洛河淹沒處所	蝗災之後又被嚴霜田禾多有凍死者據印委勘明成災五七十分不等	飛蝗殘害禾稼又被雹災成災五七八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雨水愆期繼以旱蝗並被兵災應予振濟	兵災輕微旱蝗各災有振濟必要	並無甚重兵災惟旱蝗災應予振濟	蝗蝻遍野又被洛河水患 有振濟必要	蝗災甚重晚穀又被風霜田禾盡槁請辦急振	兵災尚非甚重 蝗雹災應酌予振濟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成安	清河	磁縣	冀縣	衡水	南宮
兵 蝗 旱	旱 蝗 兵	兵 蝗 旱	兵 蝗 旱	蝗 旱	兵 蝗 匪
兵災城關姚堡等處為重 蝗災大姚堡等四十餘 村	早蝗災贊古村等三百餘 村重者一百八十餘村	兵災南中東三區二百餘 村蝗災瓦窰等五十 六村	兵災縣城三關等四十餘 村蝗災瓦窰等四十餘村 以三十餘村最重	蝗災王許莊等四百餘 村重者四十餘村	被災各村南一南二北一 東三西二等區
風雹為災禾苗被擊成災 五六七八九分又生飛蝗	春間苦旱禾苗未稔蝗 即生成災五七九分	蝗各災為害禾稼秋收 大減	蝗蟲為災據印委勘明成 災五六分歉收四分	蝗為害據印委勘明成 災六分歉收二四分不等	被蝗害及潰兵土匪紅槍 會搶掠
春夏亢旱又被蝗雹各災 有賑濟必要		兵災損失尚不甚鉅蝗災 遍地以賑濟為宜	兵災損失不重蝗災有賑 濟必要	被雹奇重請分別賑濟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視察員 報告未 到

新	河	棗	强	武	高	邑	寧	晉	宣	化
蝗	兵	蝗	蝗	蝗	兵	蝗	兵	蝗	兵	匪
蝗災馬園等三十八村	兵災北流常鎮等處蝗雹災五百餘村最重者蕭張單院百餘村	蝗雹災堤園等三十餘村	蝗雹災堤園等三十餘村	蝗雹災堤園等三十餘村	兵災十餘村	蝗災大楊莊等二百餘村	兵災棘針村等三十餘處旱災全縣	兵災棘針村等三十餘處旱災全縣	旱災全縣	旱災全縣
發現蝗蝻秋收大減	秋禾被蝗蝻各災據印委勘明成災六分歉收三四分	蝗雹為害成災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蝗雹為害成災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蝗雹為害成災六分歉收三四分不等		發現蝗蝻蝻食秋禾成災五六七八分歉收二三四分	被雹成災並受兵匪搶掠災情輕重不等	被雹成災並受兵匪搶掠災情輕重不等	被雹成災並受兵匪搶掠災情輕重不等	被雹成災並受兵匪搶掠災情輕重不等
兵災無秋禾被蝗蝻約收五成	軍隊往來損失不貲又被蝗蝻各災有賑濟必要	災重各村人民十分困苦急宜賑濟	災重各村人民十分困苦急宜賑濟	災重各村人民十分困苦急宜賑濟	雖有蝗災無賑濟必要惟受兵災甚鉅	所受戰事影響甚微惟飛蝗有將災禾穗咬落者	全縣牽算收穫不過三成有賑濟必要	全縣牽算收穫不過三成有賑濟必要	全縣牽算收穫不過三成有賑濟必要	全縣牽算收穫不過三成有賑濟必要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該縣無報告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匪	兵 匪 旱 雹	匪	兵 匪 旱 雹	兵 匪 旱 雹	兵 匪 旱 雹
獨石口等一百餘村又獨石溝牧馬堡等村	兵災孔家莊等村 匪災宜平堡烏處 雹災永豐保等十餘村	一百九十餘村	兵災榆林堡等六村 匪災一 二 三 五等區 雹災七堡村等三十餘村	兵災一二區 匪災三四區稍重 雹災九馬坊雙廟等二十餘村	兵災摺兒嶺等處 匪災中區馬家坊等處 雹災湧泉堡等村
田禾被雨雹損壞牛羊爲水冲死		土匪蠶起地方人民損失甚鉅此外並無水旱偏災	兵匪旱雹各災相繼爲害成災五六八九分不等	雹災爲害損壞田禾甚鉅	曾受戰事損失又遭亢旱及雹災秋收無望
收穫少者祇三成有賑濟必要	全縣亢旱又被兵匪雹災晚禾有凍死者有賑濟必要	受土匪損失甚鉅有賑濟必要	兵匪災情甚重有賑濟必要	各災甚重必須賑濟	本年收穫除水田外旱地只一分至三四分各災均重有賑濟必要
六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該縣無報名				

縣	慶	涿	鹿
兵 匪 早 電 水	兵 旱	兵 旱 電 匪 蟲	兵 旱 電 匪 蟲
兵災西下官莊等二百餘村 匪災一百餘村 早災代王城等三十餘村 電災浮圖村等八十餘村 水災宋家莊	早災康莊等二十餘村	兵災沙城堡等二十餘村 旱災一二三區 電災北關張家莊十餘村 匪災石門村等村 蟲災辛莊等三十餘村	兵災沙城堡等二十餘村 旱災一二三區 電災北關張家莊十餘村 匪災石門村等村 蟲災辛莊等三十餘村
各災均重受災村民衣食 難謀有賑濟必要	前被兵燹繼以亢旱收獲 減成有賑濟必要	早災向不成災惟兵災之 後民情困苦	兵旱電匪蟲各災相繼為 害秋收僅五分災民嗷嗷 待哺有賑濟必要
五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該縣無 報告	該縣無 報告		

以上九十二縣共賑款肆拾貳萬伍千元

通令各縣抄發部頒義倉管理規則暨廳擬整頓義倉辦法由十一月二日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字第一六七號令開案查本部於本年七月間以各地義倉為救濟災歉之用
欲求切實有效先須管理得宜當經擬定義倉管理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刊登本部內政公報第四期嗣經發送公報並聲明不另行文各在案復查此項義倉爲儲備民食要政各省已經辦理具有基礎者自應查照前項規則積極整頓務求實效其倉政已經廢弛之省分尤應統盤籌計督飭各縣市地方迅速籌辦無論整頓舊倉或籌設新倉均應由各省民政廳認真考察督促進行並限於本年年終務將辦理確况詳切呈明本部以憑攷核除函請省政府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第一卷第四期內政公報內載義倉管理規則二十七條彼時本廳甫經成立未及發行旋於九月十三日奉

內政部第一〇二號令催送六月間所頒積穀常平等倉調查表當經本廳以七一號訓令照印表式先行令發查填在案嗣據各縣陸續填送經廳詳核或基金俱經挪用或穀石早已貸出或空有倉廠並無穀石或連倉廢基址俱無以民食備荒要政廢弛至於如此可爲浩嘆正在籌擬辦法間奉令前因復按原規則二十七條核以本省情形欲言管理應先言整頓茲爲簡明切要起見按照管理規則各條意旨訂定整頓義倉辦法八條除分行外合亟照印部頒管理規則及本廳整頓辦法仰該縣先將奉文日期呈復並趁此秋收甫過穀石易籌之時趕速籌建倉廠籌集穀石限於本

年十二月內將辦理確實情形具報再頒發義倉管理規則與調查積穀常平倉情形部令係屬兩案凡未將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調查表呈送者仍應趕速呈送併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義倉管理規則一份
整頓義倉辦法一份（均叢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仰一體知照由十一月三日

本年十月廿六日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本部擬訂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並令行該廳轉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准浙江省政府代電以此項條例第六第八兩條稍有窒礙擬請酌量變通以利施行等因到部當以浙江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推之各省亦必有相同之點事實上既不能強使遷就自應就原頒條例酌量修改以利進行即經擬訂修正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爲免除窒礙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等因奉此查勘報災歉條例前於八月廿二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發到廳業以民字第三十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查糧地被災例應蠲緩向係依照例定第六第八兩條分別辦理本省例行有年並無何項窒礙現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以蠲免災糧分數及蠲餘緩賦帶征年限得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事關蠲緩正賦歸財政廳主管已由本廳函請核辦應依財政廳核飭遵照除照登公報并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由廳照印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發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

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 一、被災七分以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 二、被災五分以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通令各縣迅將前令擬辦之平民收容所遵限具報由十一月七日

本年十月三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四二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公函內開查衣食住行爲民生之四大需要亟應次第舉辦茲擬以極簡易之方法於每縣城郊建築平民住所或平民村收容能營正當職業之貧民以改善其生活除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一律遵照外相應照抄原令檢同方圓各式圖樣函請貴政府查核飭辦爲荷計送令文一紙方式圖式圖樣各四幅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建設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認真辦理爲要再令文及式樣業經內部逕發不再照轉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內政部飭辦令文到廳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本廳第一二六號訓令連同建築方圓圖式一併頒發並飭按照所列辦法及意旨參照地方情形悉心酌擬限文到十日內具復在案茲奉前令合再登報令仰該縣查照前令擬辦並遵限呈復爲要此令

訓令^{天津}縣縣長籌辦救濟院一事仰會同舊有各慈善機關遵章改組具報由

十一月十日

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由本廳於本年八月三日以民字第一號訓令轉發嗣奉部令催辦復經本廳令飭遵照前頒規則察照地方情形切實籌辦各在案查救濟院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載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隸屬於救濟院等語現在北平地方業就舊有京兆養濟院基址成立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而該縣遵辦情形迄未據報查該縣舊有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流所教養院等慈善機關歷年辦理有案均有地址基金可因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正可適用仰即會同各該機關辦事人員遵照部頒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悉心酌擬分別改組為救濟院某所之類除上列各機關外有無其他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均即一併查明分別籌擬改正名稱一俟籌有端緒即便呈明本廳予以河北第幾救濟院某所之名義至院長人選如慮各該機關向係獨立辦理遽行合併辦事發生障礙可由各所公推二人為救濟院院長以總其成而各該所職務仍由各所所長負責管理專為救濟要政案關部定辦法合再令仰該縣長務即遵照辦理具復備核勿延

此令

通令各縣據大城縣建設局長呈擬捕殺蝗蝻辦法仰按時仿行由 十一月十九日

案據大城縣縣長舒翰祥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職縣建設局局長楊蔚林呈稱竊維思患要貴預防除惡務期必盡我北省近年蝗災逐漸繁盛皆緣春蝻蕃衍捕殺失時故也查蝗之爲物春生冬死一月數卵一卵百子經旬而生蝻脫蛻而成蝗蕃衍至爲神速今秋飛蝗徧野來春生蝻必多若不及早殲除爲害不堪設想惟春蝗與夏蝗情形不同其發生也漸其食息也渙若示人以不甚覺察者隱遂其潛滋暗長之機迨既成蝗飛騰布種蕃衍孽生如火燎原而蝗災成矣迷信者輒諉爲天意難回不知實人事未盡耳大凡捕蝗一事出於人民自動者勢常緩迫於官府督催者力乃齊况再示一公允辦法當必翕然樂從矣試略陳之

(一)殺春蝻 春蝻爲一年產蝗之元母殺一春蝻免生無量飛蝗故捕殺最宜亟時值春分節後由縣政府嚴諭各村長佐鳴鑼警告闔村人等如見自己地內或其他地方蝗蝻發生迅報該管公安局查明地點督催鄰近村莊不拘貧富老幼齊集蝗蝻處所或用物捕撻或挑壕驅逐務要捕滅淨盡而後止數日後再至其處視察如蝻續生照前再捕設有捕捉春蝻成升成斗送縣呈驗者酌蝗蝻大小優給賞格以資獎勵因撲蝗蝻傷損麥禾查明情形及地段畝數

酌予賠償以昭公允督率捕蝗特別出力者由縣政府獎給匾額以示褒榮如匿情不報釀成
蝻災處該村長佐及農戶以加重罰儆戒愚頑公安分局長警督催不力致誤機宜立予撤
懲不貸奸民頑抗不用令者局長送案拘役停其自由權以上辦法以芒種節爲限

(一)撲飛蝗 飛蝗落地便產卵雖不久即騰然去後旬餘蝗蝻出矣蝻之爲害更甚於蝗故捕飛
蝗亦應亟飛蝗發現之初每在芒種節後夏至節前正值麥秋農忙居民無暇旁及而蝗之遺
蝻爲患適乘其機迨麥秋完畢而蝗蝻成矣當芒種節前由縣政府令各村佐傳諭農戶各製
撲蝗拍子多具交由地保收存如有飛蝗入境迅報公安分局督促左近各村凡不能農作及
下地拾麥之老幼男女各給拍子一具於午後齊集蝗所趁其雌雄交尾不便飛騰竭力撲打
打死不要拾取免費時間天夕爲止由村長督率兼記姓名每工報酬麥子一升或二升晚間
農隙各出全隊六人一班携燈籠一提布袋一條飯後出發至蝗所隔十餘弓一燈一人在黑
暗處烘趕蝗見光飛集五人捕捉入袋至十鐘半回村休息以便明日農作四更以後仍召集
午後撲蝗之老幼各携小布袋齊集蝗所趁蝗翅軟不飛在禾苗上下提取日出蝗能飛即止
休息半日午後仍照前工作如是輪流撲捉雖不能盡殺然殺一雌蝗免生無數蝗蝻裨益亦
非淺鮮

(一)殺初生夏螞 夏螞發生較春螞齊簇初生似蟻稍長如蠅則抱聚成團大如覆盆小如覆盃人近則散人退仍聚此時撲殺甚易然向無實行經驗良法酌擬數則以備採用凡飛蝗過後察地內有遺子孔竅及早籌備應用物件以免臨時誤手一俟蝗螞發現趕急執行一法離螞團不致驚散之周圍用布圈訖入內用小竹掃帚撲打淨盡爲止一法數人各執揪一把在其周圍挑壕圈之然後進內用竹帚撲打逃入壕內者用土掩埋之一法數人各執火把一具洋火一盒散立周圍一齊點火前進俟其驚散各將火把貼地搖擺防其逃逸集中團所則螞無噍類矣或數人各挾麥楷一捆照前分立臨時兩手各持麥楷一束一齊點火猝然前進焚燒之各等辦法亦須預由縣政府公布週知臨時由公安局督催之不然稍一延宕則漫散跳躍非用普通挑壕驅逐之法無良策矣

以上三則果能普通認真實行蝗災當不足爲患特以徒法不能自行耳夫撲蝗爲民衆護田禾卽爲國家葆賦稅與其成災而寬賦不如指賦以救民蓋先事而預防之則損失無多而保全甚大也况民情見利不見害明知蝗患養成自己田禾亦在所難免但使目前無利卽心存觀望退縮不前是非假勢迫刑驅無以齊不齊之民志惟賴各親民政府知蝗螞爲國計民生之大蠹嚴厲督撲不稍寬容得力者賞違命者懲務使萬衆一心不分畛域有蝗同撲有螞同殺俾此藐小贅賊無地容

留自然災患不呈則小民之受賜於政府者爲無涯也而國計之從容亦基於此矣所有擬陳撲殺蝗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對於捕治春蝻夏蝻方法頗多可採除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各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按時仿行以防患蝗此令

通令各縣制止冒募捐款並約束各機關不得率赴各縣募捐由 十一月二十日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據東鹿縣長金福海呈稱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據公安局長王際庠轉據智邱分駐所巡官邊林蔭呈送衡水紅十字會募捐委員柳子剛等二名到縣驗其護照係本年三月所發填明前往張北等縣並持有衡水紅十字會各項印文及總會憑證詢其情節供詞支吾當經致函衡水縣紅十字分會據復柳子剛係去秋入會今春所發張北等縣公函捐冊一直未用均經收回此次到東募捐顯係私造捐冊冒充詐財請依法訊辦等情查近來各縣紛紛派員到職縣募捐且皆身著軍服一時真假難辨在鄉間民衆推却又屬不敢捐助亦復不能不得已祇得忍痛挖助至所募捐款究竟能否振濟災黎尙屬疑問况復有假冒情事發生實於民生大有妨碍且職縣近年迭遭兵燹元氣未復而本年蟲蝗又大肆虐自賑尙恐不足何能再賑他人除柳子剛依法訊判外擬請鈞廳查核情形概予限制藉防冒濫而顧民艱等情據此查接管前直隸省署卷內各

縣紅十字分會人員因募捐滋事者已有數起去歲十二月前肅寧縣陳縣長以各縣紅十字分會往往派員自赴各村任意勒捐呈請嗣後各該分會如有募捐之必要應先由該分會呈請總會發給許可證呈由分會所在地之縣署查核無訛在其公函上加蓋縣印始准持赴各縣至到各縣之後亦祇能託縣署代為勸募不得自行赴鄉致蹈勒索威迫情弊等情曾經前省署核准據情函知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并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案嗣後遇有該會分會派員募捐者自應查照前案凡無總會憑證及該管縣政府蓋印公函者概予制止至來呈所稱各縣紛紛派員到縣募捐未據言明究係何縣何機關所派有無影射勒派情事但既係身着軍服難免到處滋擾且本省各縣承兵燹之後災害迭侵各縣情形同一困苦救恤不遑甯堪勒索自應一律禁止不准濫行募捐以防假冒而免擾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約束轄境內各機關不得率意派員分赴各縣募捐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催籌辦救濟院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五六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四一五號函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經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計至現在爲時已逾四月各省民政廳將籌辦情形具報到部者爲數甚少除再令飭迅速籌辦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認真辦理並令分別呈報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由該廳令催各縣切實籌辦原令登載省公報第九十二號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最近辦理情形具報備案等因奉此案查前奉內政部頒發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由本廳於本年八月三日以民字第一號訓令轉發嗣奉部令及府令催辦復經令飭遵照前頒規則察照地方情形切實籌辦各在案乃時逾四月各縣遵令籌辦已有端緒業據呈報到廳者固亦有之而空文搪塞尙無切實辦法或並無一字呈復者實居多數既屬玩視部令尤徵辦事不力合再通令飭催各該縣如舊有此項設備應即遵照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悉心酌擬分別改組爲救濟院某所之類以符現制若素無此項機關應速行招集各界慈善士紳積極籌畫並將院內六所擬先成立何所具文聲復以憑轉報事屬救濟要政案關部頒令則務即遵照切實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通令各_縣公安局奉內政部令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原文應加(一)字由

十一月二
十一日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爲奏縣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據情轉請解釋等情到部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合各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法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各法團而言如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之所定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團依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織二字下應即加入（一）字以示明瞭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件（略）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保護世界紅卍字分會由十一月三十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稱竊本會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組織緣由綱則具文呈請鈞部查核准予繼續立案並通令各省一體保護當奉鈞部函開前接大臚擬組織紅卍字會請繼續立案等因當經奉復一函並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既據核明紅卍字會係以救濟災患爲宗旨

其章程亦無不合即由該部准予繼續立案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除備案外用特函達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胞與爲懷提倡慈善之至意復查本會成立以來於茲數載各省縣先後設立分會已有一百五十餘處平時辦理賑務救濟及各項慈善業向蒙通令各省縣政府保護有案近來各處災患頻仍賑救之事方殷本會且於被災各處常川派有救濟隊隨時工作尙未停止尤非各地方政府切實予以保護不足以資進行用特縷呈緣由續呈鈞部敬請俯賜查核准予通令各省縣地方政府對於本會各地分會一體保護以資救濟而利進行仍乞批示祇遵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保護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

訓令各縣檢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等項飭屬知照由

十二月十五日

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省政府第二五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前經擬訂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三種提由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核所訂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均屬

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會令公布并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章則函請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章程等件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并分別函令一體知照爲要此令計抄發各省賑務會組織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章程規則登報通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鐵道部咨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繼續有效並印發

憑單持用辦法由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九三一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鐵道部咨開案查前此交通部訂定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係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本部自應繼續遵照辦理除由本部另印憑單應用外相應將該項條例及減價憑單持用辦法抄錄一份咨請查照等因計咨送條例及憑單持用辦法各一件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發該廳仰即知照併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條例及憑單持用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條例辦法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條例（見前編）及憑單持用辦法（載法規欄）

指令欒城縣縣長呈復籌辦救濟院情形請核示由十一月十九日

據呈擬先舉辦養老殘廢兩所事屬可行惟滹沱河存款係官款發商生息按月冊報有案者萬難挪作別用至擬演唱義務戲一節亦非籌款善法仰仍召集各界慈善士紳另擬辦法具復勿延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呈報查勘縣屬河西三區秋禾被災分數造具圖表請示遵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及表圖均悉查勘報災款例限綦嚴該縣柏家店區之鄭莊等村風雹為災又九百戶區之安家樓等處蝗蟲為害均應即日呈報大概情形乃延令已逾秋災定限始行具報殊屬不合茲已由廳令委灤縣前往覆勘仰俟該委到縣會同親詣各該村確勘成災分數照例妥議呈候核辦至呈稱河西九百戶區屬村以及沙河沿岸一帶前次發現蝗蟲為害最甚現雖時屆冬藏蝗子仍潛於土春暖化牛為害堪虞擬依照頒發捕蝗十法督率各村正副指導民衆早為防禦自係為防患未然起見應即由縣督飭切實辦理併即遵照仍候財政廳核示此令表圖均存

指令赤城縣縣長呈擬將留養局改爲平民住所請鑒核由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部令籌建平民住所及村舍曾經發有圖式其規模頗大來呈就留養局院房酌改與部令原意不符且留養局係冬季留養貧民之所事屬本廳另令飭辦之救濟院範圍應遵照救濟院規則各條辦理未便與平民住所混爲一談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呈報救濟院情形請鑒核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呈擬先設立殘廢養老兩所事屬可行惟詳察呈文語意是擬俟明年麥秋登場後始行募款先設事在半年以後所謂先設豈非空言救濟事業災後尤爲要緊仰速招集各界慈善士紳積極籌擬辦法以期早日觀成勿得空文搪塞爲要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情形並擬具募捐獎勵規則請核示由十一月廿五日

呈摺均悉查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載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等語係指以個人財產捐助救濟事業而言故予特別獎勵此係提倡捐款並非提倡募捐乃該縣遽訂募捐獎勵規則並印製捐啟一千份由各紳董分頭積極勸募殊非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之本旨是否限在該縣境內勸募抑係分赴他縣勸募亦未據詳細叙明現值兵燹災後之各地方同一困難近迭據各縣呈報時有假借慈善名

義甚或身着軍服到處募捐名爲勸募迹近威迫業經本廳通令嚴禁不准派員赴外縣募捐在案該縣籌辦救濟院應卽限定僅就本縣境內募捐並應誥誡募捐人員不得有滋擾勒迫情事仰卽知照摺暫存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呈送豁免舊欠田賦表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查此次豁免舊欠田賦係指實欠在民者而言以前業經豁免之田賦卽無庸復行列入又查實欠在民者卽應豁免所列豁免欄之數目與實欠欄之數目務須相符該表填在實欠欄者多未列入豁免欄內致實欠在民數目與豁免數目之總計額相差甚遠究竟舊欠是否全經豁免及豁免之數目究竟若干仰該縣長詳細查明迅速另行填報以憑彙報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指令肥鄉縣長呈報奉到義倉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令文日期並籌辦情形由

十二月
一日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基金欄內係制錢數目碍難轉報仰卽按照當地銀錢時價折合銀元照數具報再查該縣義倉存款既係發商生息應於糧銀保管方法欄內改寫發商生息四字又主任人員

選任方法欄內應填該縣歷任倉董選舉方法是否由各法團推選抑係由縣委任公正士紳保管而來表竟於糧銀保管欄內填寫商人領用又於主任人員選任方法欄內填寫歷任發商生息詞意殊屬不合均即查明遵照指示各項另造妥表兩紙呈送核辦至擬俟來年收成有望再行籌款購糧存倉一節未免敷衍推宕之意應即遵照前頒義倉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各條切實籌辦免誤要政表暫存此令

指令清苑縣呈報遵令改正各慈善機關情形並請予以河北省第幾救濟院名

義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所擬將舊有官立公立各慈善機關改正名稱及推定院長主任各節辦法尙屬妥實茲將該縣救濟院定名為河北省第二救濟院隨令頒發該院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第二救濟院鈐記仰即查收轉發啟用具報至各該所辦事信守救濟院規則并無規定准即由縣刊給較小圖記文為河北省第二救濟院某某所圖記以資應用并即轉知該院長主任等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第二救濟院鈐記)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籌辦救濟院情形由 十二月四日

據呈擬先設立養老殘廢兩所事屬可行惟勸募捐款應由好善樂施之紳富入手來呈擬先由迷信團體入手係於勸募之中寓懲罰之意勢必勒迫滋事且迷信團體之界劃亦至難定未便准行仰仍招集各界茲善士紳另籌妥善辦法具報備核此令

祠 廟

通令各縣抄發神祠存廢標準仰各遵照由 十一月十七日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警字第三號內開爲通令事查本部前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呈請
國府鑒核備案茲奉

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研究神祠存廢問題具徵博洽准予備案仍仰該部深加探討以期周妥而
免筆漏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迷信爲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國民族自有書契以
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爲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
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卽城市都會所在亦多
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亟予改革不唯足以銅蔽民智實足
騰笑列邦且吾國鬼神之說本極淺薄稍明事理即可勘透所以流傳至今牢不可破者一由於梟
雄之輩假神權以資號召一由於無聊文人託符異以貢諛媚史冊具載可以覆按先總理以曠代

英哲周覽世界政俗於講述民權主義時述民權進化之經過以民權以前爲君權時代君權以前爲神權時代現在不唯神權早成歷史上之名詞即君權亦爲世界所不容我國以黨治國努力革命所有足爲民族民權發展之障礙者均應一舉廓清不使稍留餘燼以故國內之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無不次第剷除務絕根株若對於盤距人心爲害最烈之淫邪神祠不速謀掃除之方口倡反對君權而心實嚴憚神權欲謀民權之發展眞所謂南轅而北轍矣本部有鑒於此對於神權問題力謀澈底解決之方因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詳加研究將神祠之起原淫祠之盛行以及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蹟神祠應行存廢之標準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等項分別考訂列舉事實理由以釋羣疑計應行保存神祠之標準有二一曰先哲類凡有功臣民族國家社會發明學術利溥人羣及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屬之一曰宗教類凡以神道設教宗旨純正能受一般民衆之信仰者屬之應廢除之神祠標準亦有二一曰古神類即古代科學未明在歷史上相沿崇奉之神至今覺其毫無意義者屬之一曰淫祠類附會宗教藉神歛錢或依草附木或沿襲齊東野語者均屬之每類之中均舉例證明以資遵守現已搜集完竣印刷成冊除分行遵照外合亟檢發原冊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公安局一體遵照所定標準妥慎辦理庶于崇奉賢哲信仰自由之中並除蠱惑人心妨碍進化之患惟茲事體大本部對於此項神祠存廢之研究係於最

短時間搜討成編深恐不無掛漏除由本部續行研究俟有所得隨時飭知外并仰各該地於着手實行時如發現本編所述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開具事實理由報部以便再事考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計發神祠存廢標準二冊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地供奉神祇之風雖不如江浙等省之盛然亦迄未稍衰至於討籤禮懺設道場放餓口進香朝山等迷信之舉尤迭見不鮮亟應分別取締以敷新政茲奉前因合亟照印標準登報通令各該縣遵照依部定標準分別保存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切實開具清單呈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神祠存廢標準

神祠存廢標準（十七年十月內政部編印）

一 神祠之起原

太古民智未開懾於風雨雷電之威力山川日月之偉大無術避免其蓄害測度其高深乃羣疑以爲冥冥之中有主之者而神話以興當時所最崇拜者殆莫如天以天爲萬能有力之主宰凡世界一切事物人生一切吉凶皆爲天之所支配故無古今中外莫不祀天我國古代黃帝始祀上帝接萬靈立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各司其序使民神異業可見當時民神雜糅迷信之深而拜水火懼風雨祀草木祭貓虎之俗至今尙未泯滅蓋有由也

我國神祠之可考者除祭天地神祇外尚有六宗日月星辰水旱五岳四瀆八蜡及祖先之祭凡山崩川竭皆爲災變必有以祭之其祭也以五岳視三公小名山視子男又天子祭天地大夫祭宗廟五祀士庶人祭其先雖曰以神道設教然春官一職釐然不紊尙爲一定之秩序不若後世淫祠之風靡也

二 淫祠之盛行

春秋以降陰陽之說盛行於世淫祠漸起方士輩出漢之貢禹匡衡力闢淫祠應劭風俗通於淫祀神怪禁忌之事多所指斥王符潛夫論亦甚言巫祝祈禱之糜費無益然以科學未昌民智未開之故少數智士之譬解終不足挽回狂瀾故秦漢以後巫蠱符呪之術流毒全國縉紳士大夫之流亦多爲所惑釋氏本以超度衆生脫離苦海實行其博愛平等之旨而輪迴之說反深中於人心老子本以清淨無爲推行哲理以闡明其法自然尙自由之主義而符籙燒鍊乃託以誣世相演日久數典忘祖以極有意義之釋道兩教亦不免爲世人所詬病邪說橫流世俗益壞淫祠之毒深中人心良可慨矣

三 我國先賢破除迷信之事蹟

我國開化最早一切學術均有深遠之研究邪辟荒誕之神話祇可迷惑愚民其智識優越之賢哲固已早悉其誕妄自周秦以來數千年間或發爲論說或著爲令典破除迷信打破神權之運動代

有其人茲擇其尤要者摘錄於後以明破除迷信剷除淫祀之事不自今日始

1 魏西門豹除河伯娶婦惡俗

2 漢應劭風俗通祀典正失兩篇力闢淫祠禁忌及神仙飛昇之說

3 漢第五倫按論依託鬼神恐怖愚民者禁會稽淫祀

4 唐則天后垂拱四年江南道巡撫大使冬官侍郎狄仁傑以吳楚多淫祠奏焚其一千七百餘所獨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5 後周顯德二年敕天下幸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禁僧俗捨身斷手足煉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并令兩京及諸州歲造僧帳及死亡或歸俗者皆隨時開落是歲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

6 宋徽宗政和元年詔毀京師淫祠一千三十八區

7 宋史李惟清傳惟清爲涪陵尉蜀民尙淫祀病不療治聽於巫覡惟清擒大巫笞之民以爲及禍他日又加箠焉民知不神然後教以醫藥稍變風俗

又蔣靜傳爲安仁令俗好巫疫癘流行病者寧死不服藥靜悉論巫罪聚其祀淫像三百軀毀而投諸江

又陳希亮傳希亮知鄆縣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民不敢犯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家

又夏竦傳竦徙壽安洪三州洪俗尙鬼多巫覡惑民竦索部中得千餘家敕還農毀其淫祠以聞詔江浙以南悉禁絕之

8 明嘉靖辛卯敕毀淫祠

9 松江俗尙淫祠信師巫城市鄉鎮迎神祈賽盛飾彩亭儀仗沿門叩派因而射利男女駢集遠近若狂至有爲神娶婦之事崇禎時郡守岳貢正首事者以法并禁演戲此風始息（見松江府志）汀俗尙鬼杭邑巫覡裝魔設醮建壇郊外金鼓達旦名爲做大翻如是者三日夜婦之不孕者惑其說解和衣付符者名爲斬煞以煞去身可孕也知縣蔣廷銓就壇所擒其爲首者數人痛懲之其風始息（見上杭縣志）

10 清湯斌爲江南巡撫時吳俗爲五通神所苦斌悉毀其祠五通之患以息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其例以證明我國先賢早知神權妨害人類之進化固已先我而毀除淫祠破除迷信不遺餘力矣况值此科學昌明時代而猶可一任好事之徒假木偶泥塑蠱惑人心爲患社會哉

四 神祠存廢之標準

現經本部指定專員詳加研究參酌吾國習俗就原有最普通之神祠分類舉例規定存廢之標準如下

1 先哲類

先哲之範圍計有四點

(甲)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

(乙)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

(丙)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捍患禦侮興利除弊之事蹟者

(丁)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

可存神祠舉例於左

伏羲氏 教民佃漁畜牧畫八卦造書契

神農 始教民爲耒耜以興農業嘗百草作方書以療民疾立市廛以通貨財

黃帝 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爲我民族開拓疆土驅逐暴虐命倉頡造文字風后制陣

法隸首定算數而律度量衡以成倫倫定律呂而五音之法以作人類之宮室器用衣服貨

幣亦於斯時大備

螺祖 螺祖爲黃帝元妃教民育蠶民始得衣後世祀爲先蠶

倉頡 黃帝史官見獸蹄鳥跡之文始造書契爲我國文字之始

后稷 教民稼穡樹藝五穀

大禹 疏九河淪濟漯決汝漢排淮泗八年於外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洪水悉平民得安居

孔子 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集我國上古政治學術之大成而其主張天下爲公世界大同尤足爲後人所宗仰

孟子 私淑孔子闡明性善之旨而輕君貴民之說實符現時民主政治之精神魯豫各省祀之者甚多

公輸般 魯之巧人精於製造今之木石泥漆各工人多祀之

岳飛 宋高宗時名將力排和議志滅金虜精忠報國富有民族精神

關羽 蜀漢名將知大義不爲利誘不爲威屈

以上所舉十二人皆有合於前定先哲範圍之四點充足爲人類矜式各處如有以上先哲祠

廟應一律保存以誌景仰其有雖不在上文列舉之中而其學問事業有合於前定四點之一者應由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查明一體保護

2 宗教類

宗教者以神道設教而設立誠約宗旨純正使人崇拜信仰之神教也專祀一神者爲一神教並祀多神者爲多神教現在國民政府以黨治國而國民黨綱規定人民有信仰上之絕對自由故屬於宗教性質之神祠一律應予保存唯流俗假宗教之名附會僞託之神與淫祠同在取締之列茲列舉可保存宗教如下

(甲) 多神教

佛教 佛入中國最早(東漢明帝時自西域入中國)其教祖爲釋迦牟尼以成佛超凡爲旨在中國者共分馮仰曹洞臨濟雲門法眼五宗其在西藏青海滿洲蒙古者爲喇嘛教皆佛教也其教中主要之神如下

釋迦牟尼 佛教之始祖

此外如地藏王彌勒文殊觀世音達摩等均爲佛經所載唯佛法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苟存心濟世不染塵埃則盡人皆佛佛固注重精神不注重色相世俗崇拜偶像之佛而不能通曉佛理

遵奉佛旨則殊失佛氏本旨又世俗於人死之後延僧唸經名曰超度尤屬不經

道教 爲中國宗教之一奉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爲教祖創於東漢張道陵其所奉之神大致如下

老子 道教中尊之爲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字伯陽生爲周柱下史著道德經五千言義理

精奧研究中國哲學者極重視之奉道教者應以此書爲聖經發揮而光大之

元始天尊 道家云天尊生於太元之初姓樂名靜常存不滅每天地開闢則以秘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大都係後世道家附會之談實無其人

三官 道家有三官之神卽天官地官水官爲張道陵所創之說實無其人

天師 張道陵後裔之封號道陵在漢末客蜀以符水禁呪之法愚民從學者出五斗米時稱爲五斗米道其徒稱陵爲天師資治通鑑載漢靈帝元和六年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時或病愈衆共神而信之〔注〕今道家所施符水祖張道陵蓋同此術也又載劉宋時景平元年嵩山道士寇謙之修張道陵之術自言常遇老子降命謙之繼道陵爲天師授以辟穀輕身之術及科戒二十卷使之清整道教謙之奉其書獻之魏主（卽魏明元帝）魏主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

嵩岳迎致謙之弟子在山中者以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起天師道場司馬光曰老莊之書大指欲同生死輕去就而爲神仙者服餌修鍊以求輕舉鍊草石爲金銀其術正相戾矣是以劉歆七略叙道家爲諸子神仙爲方技其後復有符水禁呪之術至謙之遂合爲一至今循之其訛甚矣

王靈官

俗奉王爲神亦道家所奉也按靈官爲宋徽宗時人從蜀人薩守堅受符法爲林靈素再傳弟子明永樂中道士周思德以靈官之法顯於京師乃建天將廟靈官爲二十六將之第一位殆亦天師之流也

呂祖

即呂洞賓俗稱爲八仙之一按呂爲唐時進士黃巢亂移家終南莫測所終人以爲仙去

按道教爲中國固有之宗教唯以無人倡明致爲方士所混淆其善者則從事於服餌修鍊其不善者則以符籙禁呪惑人後世之白蓮教義和團大刀會小刀會及最近之硬肚社紅槍會等皆其流毒也應卽根本糾正凡信仰道教者應服膺老子道德經其以服餌修鍊或符籙禁呪盡世惑人者應一律禁止以免趨入邪途至世俗於人死之後延請羽士唸經一如延請僧人之唸經尤爲無稽

(乙) 一神教

回教 爲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爲穆罕默德其教旨尙清潔重團體教典曰可蘭經

耶教 亦世界一大宗教其教祖爲耶穌基督歐美各國多奉之其教以平等自由博愛爲主

3 古神類

我國古代崇祀之神今多訛誤或爲釋道兩氏所附會失其本意或因科學發明以後證明并無崇祀之意義亟應詳加更正茲分別列舉如下

(甲) 日月星辰之神

日 神 太陽之神名曰東君見楚詞九歌及漢書郊祀志又古有六宗(四時寒暑日月星

辰水旱等)之祭世俗以三月十九日爲太陽生日舊時憲書多載之然立祀祀之者甚鮮

月 神 世俗以月老祠爲司人間婚姻之神

火 神 古人祀火星以示不忘先世始爲火食之人并以祝融闕伯爲火祖配享火星尙不

失祀神之旨今世俗塑爲偶像傳會封神傳所傳之火德星君能禍福人非所宜矣

魁 星 北斗第一星也世俗奉祀奎星誤作魁星於是就魁字取象造爲鬼舉足而起其斗之形見「日知錄」

文 昌 史記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又星象家以文昌爲吉星主大貴（見張果星宗）
河南通志載曹汴碑記梓潼祠祀文昌星帝君也或謂帝君主典三才籙籍受元始道君之傳領上帝元冊丹書雲篆統理元佐文士進職神必先兆以此歷代多祀之
明史載神爲張姓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爲之立廟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星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代加號爲帝君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大都文人熱心功名利祿惑於道家之言而奉之也

旗 纛 廟 浙江通志載歲以霜降日祀軍牙六纛之神

（乙）山川土地之神

五嶽四瀆 古者天子祭山川社稷之神山以五岳爲尊川以四瀆爲大秦漢以後帝王封泰山禪梁父大都祝其安謐無爲民害今者地理之學日有進步舊日五岳等山在中國各山中比之葱嶺天山阿爾泰山崑崙等山已覺渺乎其小至於四瀆則濟奪於河淮奪於運四瀆之中已缺其二即江河之能否安瀾全賴人工之疏濬防堵與神祠

何涉故五岳四瀆均在廢止之列

東嶽大帝

世俗以黃飛虎爲東岳大帝塑以金身飾以王者衣冠其下設閻羅判官等像蓋由於宋眞宗祥符九年有事泰山相傳嶽神顯異詔天下郡縣悉建東嶽行宮人始得以廟而作敬神之所『見浙江通志』後人復根據封神傳而附會之云爾

中嶽

唐武則天垂拱四年改嵩山爲神岳封其神爲天中王拜太師神嶽大都督禁芻牧

海神

舊浙江通志載相傳神姓羅名清宗好修黃白飛昇職統海中諸龍王祈雨輒應

龍王

華嚴經有無量龍王興雲布雨令衆諸生熱惱消滅後世求雨之祀龍王本此清雍正五年奉旨京師裝塑神像各省遣官迎請崇祀『見河南志』近來各省多自龍王黑龍王等廟蓋皆祈雨時所祀也

城隍

城隍二字始於周易泰卦禮天子大禘八伊耆氏始爲蜡蜡神八而水庸次居其七水隍也庸城也祀城隍之神始此後唐清泰中始封王爵宋以後其祀偏天下明初京都郡縣并爲壇以祭加封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洪武二十年詔天下府州縣建城隍廟封京城隍爲帝開封臨濠東平和潞城隍爲王祠宇爲公廨設判事如長東

清制因之列入祀典至以鬼神爲城隍者見於蘇緘傳緘殉節於邕州交州人呼爲蘇城隍前清時查初白先生言江西城隍爲灌嬰杭州城隍爲南海周公新他如粵省以倪文毅爲城隍雷州以陳馮寶爲城隍英德以漢紀信爲城隍諸如此類不可勝紀俗以七月二十四爲都城隍誕辰相傳是日爲築城之始云按古人祀城隍本以保護城垣堅固之意後世崇以封號塑以神像失其意矣而又傳會已死之人以實之則更爲訛誤在科學昌明時代城隍實無存在之必要如當地人民以某處城隍爲某某名賢之神如灌嬰紀信之類果其生前有功於國家人民即應仿照崇祀先哲例立主祀之不得再附會爲城隍神也又近世城隍東岳等廟中多有閻羅殿俗傳爲司地獄之神塑刀山劍樹牛頭馬面等鬼怪以威嚇愚民考閻羅之名雖見諸佛經然並無事蹟可考亦並一律廢止

土

地

俗稱里社之神曰土地『公羊傳注』社者土地之主也土地之名本此

八

蜡

古有八蜡之祭每逢建亥之月田事告成聚八神而賽之謂之八蜡

一、先齋 如神農之類

二、司嗇 即后稷

三、農 古之田峻有功於民者

四、郵表 墾田峻督約於井間之處有神亦祀之

五、貓虎 爲其食野鼠野獸以護苗也

六、坊 即堤坊

七、水庸 即溝城

八、昆蟲 即螟螣之類祝其勿爲害也

以上八蜡除先嗇司嗇可祀外餘均宜廢

竈 神 竈神爲古五祀之一在室之西南隅夏所祭也禮以祝融爲竈神淮南子以黃帝

作竈死爲竈神酉陽雜俎云竈神名隗狀如美女又云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語皆荒誕

(丙)風雲雷雨之神

風 神 俗傳司風之神一稱風伯史記正義風伯字飛廉

雨 神 俗傳司雨之神周禮以畢宿爲雨師風俗通以元冥爲雨師山海經以屏翳爲雨師

雷

祖

俗傳司雷之神論衡云畫工圖雷象纍纍如連鼓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世人信之莫不爲然

電

母

俗傳司電之神也宋史儀衛志有雷公電母旗元史云電母旗畫神人爲女子形纁衣朱裳白袴兩手運光三國志管輅傳稱電父電母之名宋以來始有之

按風雲雷雨之神清代各省縣多設專祠地方官按歲時致祭一般民衆雖信之而立祠祀之者甚鮮

以上諸神在古代多認爲可祀之神明清以來載之祀典然以現代之潮流考之均無存在之價值矣

4 淫祠類

我國自秦漢以後淫祠漸多雖歷代迭有毀廢而以政綱廢弛教育不振民智頑陋之故廢旋興不可究詰茲就各省最近所盛行之祠宇規定一淫祠之標準計有四點

(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

(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衆者

(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

(丁)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
其最盛之淫祠如下

張 仙

世俗所傳神像張弓挾彈如貴公子金台紀聞謂爲蜀主孟昶之挾彈圖花蕊夫人携入宋宮嘗懸於壁太祖詰之答曰此張仙神也祀之令人有子於是傳之民間遂爲祈子之祀宋蘇老泉集有張仙贊謂姓張名遠霄眉山人五代時遊青城山得道要皆不足引爲典要也

送子娘娘

世俗僧寺中往往有送子娘娘殿中塑三女神謂小兒之生產皆該神所司婦女祈子者絡繹不絕或云本諸封神傳之雲霄瓊霄碧霄等娘娘此實淫祀之尤亟應嚴禁

財 神

一稱增福財神並有文財神武財神之說南北各省住戶商店爭祀之建祠宇塑偶像迷信甚深然實不見載籍

二 郎

河南通志載河南府二郎神祀隋灌州刺史楊煜煜嘗斷蛟築堤遏水患朱子語錄「蜀中灌江二郎廟現許多怪異是李冰第二兒子」並未著其姓名今此俗所祀者多塑有仙犬則爲附會無稽明矣

齊天大聖廟 神如猿猴狀世俗附會舊小說西遊記稱爲齊天大聖河南及閩楚多有之

瘟 神 俗稱瘟元帥藍面紅髮相傳爲傳布瘟疫之神

痘 神 一稱種痘哥哥或稱花神因俗稱痘爲天花也

玄 壇 祀趙公明其部下有招寶天尊納珍天尊招財使者利市仙官等神載籍皆無可考唯舊小說封神傳有之

時 遷 廟 抗州有之行竊者多祀之

宋 江 廟 山東濟寧等處有之盜匪恒竊祀之

狐 廟 各官署中往往有大仙廟民人祀之者尤多據聞所祀多狐俗傳狐能崇人故多祀之

此外尙有巫覡之流假託木石魚鱉等類惑人歛錢觸處皆是甚至開堂收徒資緣爲奸實屬有害社會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隨時查考如查有合於淫祠性質之神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

五 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

我國古代祀神如禋於六宗望於山川燔柴以祀天沈圭以祀河其禮節儀式均甚簡單後此惑於

邀福免禍之說變本加厲媚神之術無所不至以致迷信之風日熾人心陷溺幾不可救在神權或君權時代襲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之餘毒爲野心家所利用以迷惑民衆猶爲賢者所不取今則不僅神權已成過去之名詞即君權已爲世人所詬病我最優秀之神明華胄若猶日日乞靈於泥塑木雕之前以錮蔽其聰明貽笑於世界而欲與列強爭最後之勝利謀民族永久之生存抑亦難矣現查舊日祭祀天地山川之儀式一律不能適用即崇拜先哲亦重在欽仰其人格宣揚其學說功烈凡從前之燒香拜跪冥蠲牲醴等舊禮節均應廢除至各地方男女進香朝上各寺廟之抽籤禮懺設道場放燄火等陋俗尤應特別禁止以期改良風俗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報縣民藉故每向寺廟勒捐應否取締請核示由十八年一月四日

呈悉查部頒寺廟登記條例及神祠存廢標準原以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爲整理改進起見乃各縣未加詳察竟有議及處分廟產者迭據呈報飭駁在案該縣人民藉端向寺廟勒捐該縣長認爲不合所見甚是蓋寺廟戶口應與普通人民戶口一律待遇遇有公益事項如寺廟自願捐輸者自可不加干涉如有向寺廟脅迫勒捐者自應取締以保產權仰即按照此意辦理并查照寺廟登記條例將全境寺廟從速查明登記呈候核奪此令

附 載

通令各縣抄發公墓條例仰遵照辦理由十一月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我國埋葬辦法向取放任主義或隣近水源妨碍飲料之清潔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之生產若不爲之規定範圍予以限制勢必使人民健康社會生計均蒙不良之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特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佈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發條例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發條例一份仰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條例一分（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函提倡國貨呢絨等織品仰一體遵照由

十一月
六日

本年十一月二日奉

省政府第一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字第二五五號公函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仿製之呢絨嗶嘰暨其他替代品種類尙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所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等因附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准此除通令並函復外合行翻印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購用俾廣推銷而維國產是爲切要此令計印發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令仰該縣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國貨嗶嘰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從略)

通令各縣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由十一月十五日

本年十一月十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七九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組織法一份到府除呈復並通令外合行抄印原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附發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法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發熊哲身請組織各級國貨提倡會飭屬一體酌採由

十二月
五日

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頃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將熊哲身爲建議組織全國各級國貨提倡會並擬具切實購用辦法呈請提案決議施行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酌採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察照等因准此除分函併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酌採並飭屬一體酌採切切此令附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酌採期收實效而挽利權此令

附抄呈一件

抄原呈

爲建議組織全國各級國貨提倡會併擬具切實購用辦法呈請提案決議施行以資抵抗經濟侵略而救危亡事竊以吾國民生之困國計之艱至此無以復加推原其故實由於外來經濟之壓迫其中利害國人類能知之而言之最痛切者則惟先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二講內謂（我們受外來經濟之壓迫的損失每年不下十二萬萬元如果無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減少之理今日中國已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若不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滅種而後已）觀此數語可知抵抗經濟侵略不可一日稍緩者應爲人人所共認亦爲現時當道所急急籌維者也如內政部之擬具提倡國貨辦法工商部之設立國貨調查委員會國貨展覽會宋委員之提議組織國貨銀行皆爲獎勵工商挽回利權之善法蓋籌碩畫良深欽佩但哲身尤有進者吾國受外人經濟之壓迫至深且重若不先將壓迫排除吾國工商縱如何獎勵亦難發展蓋彼挾有雄厚資本吾雖減輕厘稅借資扶助彼則賤價以相競此爲經濟自由競爭之公式在歐美之次等資本家多受其吞併矧民窮財盡之中國耶管見以爲欲圖工商之發展必求國貨之暢銷欲其暢銷必先排除暢銷之障礙排除之法則惟有設法使全國一致絕對不用洋貨則國貨不期銷而自暢銷出品暢銷則工商不期興而自勃興矣如歐戰時期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無暇製貨來華國人多用國貨各

地工商暫有生計尤以上海紗廠之展興殊極一時之盛足爲此理之明證反是對於推銷國貨而不嚴定辦法一聽國人競用舶來品則國貨勢必堆積市廛於是出產愈多則虧累愈大工商惟利是圖既虧累矣獎之無補也故曰欲展工商必求暢銷其貨也第吾國現時社會風俗以用洋貨爲榮用土貨爲恥所以十餘年來每一外患發生即有提倡國貨之運動均不克收其效果今當局復倡用國貨已有數月非特民間不稍改悔即在機關服務人員智識階級猶以嗜洋品吃洋物以炫於人民知習俗如此欲一時移轉其風尙固非一紙命令所能爲力必有極宏大普遍嚴密之組織方足以號召全國必有嚴切購用國貨之辦法始可使之實行故提倡之法一須組織宏大普遍嚴密之提倡國貨會以爲長久引導監督之機關庶免復蹈從前五分鐘熱度之覆轍二須嚴定切實購用國貨之辦法以收事實上之實效

(一) 國貨提倡會之組織

甲 首都設中華民國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在首都的所有管轄全國之公共機關（法團在內如全國商會全國學生會等）各派職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掌理全國提倡國貨一切事項

乙 各省市設立省市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在各省市之管理全省市各機關各派員一人或二人組織之掌理全省市之提倡國貨事項

丙 各縣設立縣提倡國貨會

右會由各該縣管理全縣之公共機關各派二三人及與民衆共同組織之辦理各該縣提倡國貨事項

丁 各鄉鎮設立鄉鎮國貨提倡會

右會由各該鄉鎮紳耆召集民衆組織之辦理各該鄉鎮提倡國貨事項

戊 派員組織各該級國貨提倡會之公共機關爲各該會之分會（如內政部爲首都國貨提

倡會分會）各該公共機關人員均爲各該分會會員（即全國各機關人員均爲會員）

另附組織系統圖於末

（二）嚴定切實購用國貨之辦法

此項辦法查內政部前提請國府決議施行案甚爲詳善足資應付茲謹就內政部原案而未具列者補充之或就其所定之原則詳加嚴定之而已

甲 各會員須絕對誓用國貨及勸導家族親友購用國貨

乙 各機關人員各學校學生經一定時期後不許再新製洋貨穿著品幾個月後須絕對穿着國貨如有違背上列之規定即由主管長官予以記過或斥退之處分

丙 全國各機關所用一切物品通令以後不准購置洋貨倘屬必須品而無國貨替代者須事先呈請長官核准並每月造報計算書時於購物單據上由主購人員逐件註明國貨洋貨等字樣所購洋貨如非必須品或有國貨替代者即由審計部駁回不予核銷如洋貨單據混注國貨字樣一經查出即將主購人員撤職查辦

丁 由政府明文規定一切應酬場中之賓客經一定時期後如有穿着新製洋貨品節為污辱主人不知愛國併可由任何人恥笑其不愛國幾個月後須絕對穿着國貨違者其制裁如上以洋貨為禮物送人者亦同主人以洋物享賓客者則認為主人有意污辱賓客不知愛國

戊 各機關及各機關職員之存款兌匯須一律向本國銀行為之但對往外國無本國銀行兌匯者不在此限

上開二點一則可收普遍持久之效一則可以勉勵國人養成恥用洋貨之習慣倘能使之實行非

徒足以挽回利權即富國裕民抑亦利賴之矣或謂政府明令國人一律購用國貨以抵制外人之經濟壓迫法固善矣但恐引起國際之交涉殊不知政府僅令國人用國貨並未禁止外人售洋貨揆之國際向例有何不可且視前此排斥英日貨常於市肆焚毀洋貨其手段抑又進之吾黨本具大無畏之精神以救國家之危亡而求民族之自決又何用乎顧忌也尙有一點須請深切注意者即經濟之壓迫勝於武力之侵略武力佔據地盤未必能遍全國而經濟之壓迫無地無人不受其禍害砲艦之來也人人見之得而防之而洋貨之舶來膏血之吸去人不易見亦不易防其亡人國滅人種利害倍蓰於武力一念印度之亡可以知矣據 總理調查吾國海關出入貨價相抵（見民族主義第五講）民國一二年間每年虧蝕二萬萬元至十二三年間每年虧蝕五萬萬元每年增加二倍半現在中年男子每年每人要貢獻外人人頭稅四十五元再過十年則爲一百十二元再過十年則爲二三百元吾人倘再不覺悟焉能免蹈印度之覆轍伏思

當道諸公爲黨國之柱石當世之名流當能爲中華民國之存亡中華民族之興滅一抖擻也尤欽院長提倡國貨夙具決心爰不揣謏陋冒上芻蕘懇請

俯予察核將本件提出院務會議決議通令全國遵行以救危亡實爲黨國大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
院長 譚
副院長 馮

中國國民黨 專字二三四一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主任書記官 熊哲身印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切實保護各地會館由 十二月十三日

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一八號內開爲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旅寧福建同志會呈爲該省在江浙兩省之會館近多發生糾葛懇請頒布保存各省會館條例通令切實保護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邇來各地會館如原呈所稱糾葛數見不鮮須知會館之設原爲聯絡鄉誼且多具有法人資格自不應藉故查封任意侵佔爲此令行該廳仰亟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地會館應切實保護以重私權除分別函令外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令遵照各該地方如設有各省或各縣會館應即切實保護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公欸應存中央銀行由 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第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爲國家銀行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並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畫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預算外添員妄費由十二月十九日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五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令開據審計院呈稱各機關尙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擬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照錄原令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抄發原令一

件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從略)

通令各縣轉行內政部令發財政會議通過案仰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總字第五九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

甲省乙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鈎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鈎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鈎府以前尙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鈎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將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鈎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原案各一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印發原案二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案二件

計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烟稅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沿海漁業稅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稅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釐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釐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申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政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管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學校以上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項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項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經費而言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人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欠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書目表

書 表

審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政法費比較表

原 案 經 費 數		審 查 修 正 數		比 較	
一 等 縣	行政費每月一千一百元 司法費每月四百零八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八十元	加一百元	
合 計	共一千五百零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加七十二元		
二 等 縣	行政費每月九百三十元 司法費每月三百五十元	一千元	四百元	加七十元	
合 計	共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千四百元	加一百二十元		

三等縣	行政費每月七百三十元	八百元	加七十元
司法費每月二百九十二元	三百二十元	加二十八元	
合計	共一千零二十二元	一千一百二十元	共加九十八元

審查修正河北省各縣等次(全省共計一百二十九縣)

一等縣計二十三縣縣長支薦任三級俸月三百元

通縣 天津 滄縣 河間 獻縣 撫寧 昌黎 灤縣 遵化 豐潤 清苑 東鹿 正定 定縣 深縣 大名 濮陽 邢台 永年 磁縣 冀縣 棗強 武清

二等縣計三十四縣縣長支薦任四級俸月二百五十元

大興 宛平 寶坻 薊縣 霸縣 涿縣 密雲 臨榆 靜海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盧龍 遷安 樂亭 玉田 定興 新城 蠡縣 安國 獲鹿 井陘 趙縣 藁城 易縣 饒陽 邯鄲 曲周 肥鄉 南宮 武邑 寧晉

三等縣計七十二縣縣長支薦任五級俸月二百元

香河 永清 安次 良鄉 三河 房山 昌平 固安 順義 懷柔 平谷 青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肅

寧 阜城 故城 東光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滿城 徐水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阜平 樂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贊皇 晉縣 無極 元氏 新樂 涑水 涑源 曲陽 深
 澤 武強 安平 南樂 清豐 長垣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堯山 內邱 任縣 雞澤 廣平 成安
 鉅鹿 清河 衡水 新河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東明 威縣

審查修正河北省一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支出經常門		全年一萬四千四百元 每月一千二百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縣行政經費	1,400,000	116,667	000	
第一項	俸薪	1,200,000	100,000	000	
第一目	俸給	1,100,000	91,667	000	縣長每月俸給二百元科長四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三員科員四員月支四十元者二員月支三十元者二員
第二目	薪水	100,000	9,000	000	事務員及僱員十二員月支十六元者四員十四元者四員十二元者四員

第三項 工食	三六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政務警察十六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月支十元者一名月支八元者十四名公役七名每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旅費	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出巡及勘驗旅費	三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五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一切修繕郵電各項雜費	一五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審查修正河北省二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支出經常門		全年一萬二千元		每月一千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縣行政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審查修正河北省三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第一項 薪俸	壹萬	000	000	000	縣長每月俸給二百元科長三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員科員三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月支三十元者二員
第二項 薪水	一萬五	000	000	000	事務員及僱員十員月支十六元者三員十四元者三員十二元者四員
第三項 工食	一萬	000	000	000	政務警察十二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十元者一名八元者十名公役六名每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旅費	一萬	000	000	000	
第一項 出巡及勸懲旅費	一萬	000	000	000	
第三項 雜支	一萬	000	000	000	
第一項 一切修繕郵電各項雜費	一萬	000	000	000	

支出經常門		全年九千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科目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欸	縣行政經費	2500	000	200	000			考
第一項	俸薪	2500	000	200	000			縣長每月俸給二百元科長二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六十員者一員科員二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月支三十元者一員
第二目	薪水	2300	000	100	000			事務員及僱員八員月支十六元者二員十四元者二員十二元者四員
第三目	工食	200	000	100	000			政務警察八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十元者一名八元者六名公役五名每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旅費	200	000	20	000			
第一目	出巡及勘驗旅費	200	000	20	000			

明 說 正 修	第三項 雜支	1100	000	20	000
	第一目 一切修繕郵電各項雜費	1100	000	20	000
各縣縣長俸給一律依照文官俸給表薦任職自五級俸起支將來經費規定後一等准支三級俸二等准支四級俸三等准支給五級俸再用省分公布					

審查修正河北省一等縣兼理司法事務全年經費表

支出經常門		全年五千七百六十元		每月四百八十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司法經費	5700	470		
第一項	俸薪	3400	210		

第一目 俸給	1250	000	1250	000	承審官一員月支一百元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員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薪水	500	000	500	000	書記員一員月支三十元 錄事一員月支十二元 僱員兼充管獄員錄事一員月支十二元
第三目 工食	1031	000	1031	000	檢驗吏一名月支十二元 看守及所丁七名月支十元者一名八元者六名女看守一名月支八元 管獄員工役一名月支八元
承發吏	324	000	324	000	承發吏四名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口糧	1200	000	1200	000	每名日給口糧七分
第三項 雜支	110	000	110	000	如醫藥等費純粹屬於監所內者
附記	冬季煤炭每月十元 每年按四個月開支共計四十元 口糧一項以判決人犯及羈押看守所之無力僱送者為限 應按每日實在人數發給實用實銷按月另造清冊呈報原預算數如有盈餘提出另款存儲如有不敷准予盈餘存款內流支				

審查修正河北省二等縣兼理司法事務全年經費表

支出經常門 全年四千八百元
每月四百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司法經費	4200	900	900	
第一項	俸薪	3100	420	900	
第一目	俸給	1500	150	900	承審官一員月支八十元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二目	薪水	1600	270	900	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六元錄事由縣政府僱員兼充管獄員錄事一員月支十二元
第三目	工食	500	20	900	檢驗吏一名月支十二元看守所及所丁六名月支十元者一名八元者五名女看守一名月支六元管獄員工役一名月支六元
	承發吏	200	30	900	承發吏三名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口糧	1000	150	900	每名日給口糧七分
第三項	雜支	110	900	900	如醫藥等費純粹屬於監所內者
附記	<p>冬季煤炭每月十元每年按四個月開支共計四十元 口糧一項以判決人犯及羈押看守所之無力償送者為限應按每日實在人數發給實用實銷按月另造清冊呈報原預算數如有盈餘提出另款存儲如有不敷准於盈餘存款內流支</p>				

審查修正河北省三等縣兼理司法事務全年經費表

支出經常門 全年三千八百四十元
每月三百二十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縣司法經費	3,840	320	考
第一項	俸薪	3,200	260	承審官一員月支六十元管獄員一員月支四十元
第一目	俸給	1,100	90	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四元錄事一員月支十元
第二目	薪水	800	60	管獄員一員月支十元
第三目	工食	400	30	檢驗吏一名月支十二元看守及所丁五名月支十元者一名月支八元者四名女看守一名月支八元管獄員工役一名月支六元
	承發吏	120	10	承發吏二名月各支八元
第二項	口糧	1,000	80	每名日給口糧七分

第三項 雜支	110	000	10	000	如醫藥等費純粹屬於監所內者
附 記	冬季煤炭每月十元每年按四個月開支共計四十元 口糧一項以判決人犯及羈押看守所之無力優送者為限應按每日實在人數發給實用實銷按月另造 清冊呈報原預算數如有盈餘提出另款存儲如有不敷准於盈餘存款內流支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三編 書表



國貨提倡會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國貨提倡會
由所屬各分會代表組織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餘 | 全國學生會分會 | 建設委員會分會 | 教育部分會 | 工商部分會 | 財政部分會 | 外交部分會 | 考試院分會 | 立法院分會 | 國民政府分會 | 中央黨部分會 | 行政院分會 | 司法院分會 | 監察院分會 | 內政部分會 | 軍政部分會 | 農墾部分會 | 交通部分會 | 全國商聯會分會 | 餘 |
|---|---------|---------|-------|-------|-------|-------|-------|-------|--------|--------|-------|-------|-------|-------|-------|-------|-------|---------|---|

省國貨提倡會
由所屬各分會代表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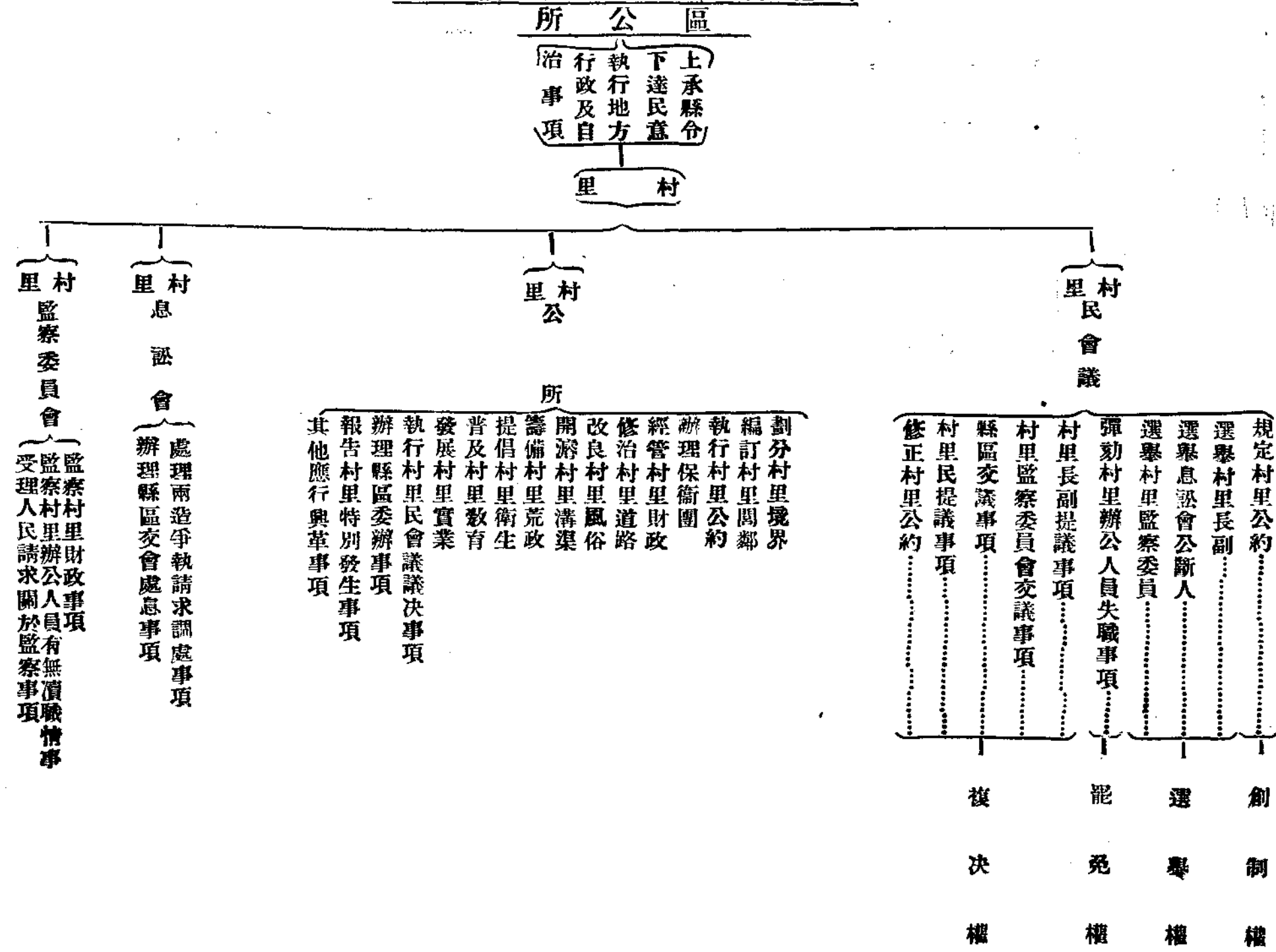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餘 | 農協會分會 | 學生會分會 | 教育廳分會 | 建設廳分會 | 民政廳分會 | 省政府分會 | 省黨部分會 | 市政府分會 | 財政廳分會 | 農墾廳分會 | 商會分會 | 工協會分會 | 餘 |
|---|-------|-------|-------|-------|-------|-------|-------|-------|-------|-------|------|-------|---|

縣國貨提倡會
由所屬各分會代表民眾組織之

- | | | | | | | | | | | | | | |
|---|----|-------|-------|-------|-------|-------|-------|-------|-------|------|-------|----|---|
| 餘 | 民眾 | 農協會分會 | 學生會分會 | 教育局分會 | 建設局分會 | 縣政府分會 | 縣黨部分會 | 公安局分會 | 市政局分會 | 商會分會 | 工協會分會 | 民眾 | 餘 |
|---|----|-------|-------|-------|-------|-------|-------|-------|-------|------|-------|----|---|

鄉鎮國貨提倡會
由民眾組織之

河北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



附錄

附 錄

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

一 要崇尚道德

旁註 應遵照總理指示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用誠意正心的工夫去行。

釋義 總理說過：「要維持民族和國家長久的地位，必須有很好的道德；中國固有的道德，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些道德，都是好的，是要保存的。又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我們中國政治哲學上精微開展的理論，是應該保存的。」

總理這兩段言論，是互相關聯的；我們可以先分析著說，盡己之心或教人以善都是忠；從前說忠，多偏重在君主方面，現在二十世紀，是團體競爭時代，處處要在羣衆方面著想，忠於個人的理論，是站不住了，所以我們應當忠於國，忠於民，忠於國萬萬同胞比較忠於一人還要高尚。事父母能竭其力就是孝，父母之愛子女，是出

於天性，其養育之恩，更是報答不盡的，尋常對朋友有點好處，尙欲酬報，父母之恩，比較朋友的好處，無論如何，總要重的多，所以我們就不能不講到孝了。中國人講仁民愛物，外國人講慈善博愛，仁愛是東西洋人所共重的，因爲人類有仁愛，才能和羣，能和羣才能在社會上安居樂業，假如我不愛人，人亦必不愛我，那麼就要殘殺鬥爭，終歸我自己也要吃虧，所以仁愛的美德，真是很可寶貴的，我們能本著良心在公益慈善上作點事業，也可以算是仁愛。信義也是東西洋共認的美德，孔子說的：『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信義雖是個無形的，但是有時比金錢還要重要，譬如買東西，應該用現錢，有信用的人，一句話就可以辦到，謀職業的人，明明有好機會，但若沒有信用，或沒擔保，則所謀之事仍不能成功，所以這類道德，是最有價值的。和平是中國人根於天性的美德，論個人就主張謙尊而光，論政治就主張禮讓爲國，近幾十年，各國發起多少次和平會議，這是他們受了許多戰爭的刺激苦惱，纔發動的，我們中國人的和平。出於自然，正是我們民族的特點。更關聯著說：以上種種的美德，若履行的時候，意思有不誠，諸事均成虛假，必沒有相當的結果；心有不正，也決不能實行，因之身不修，家不齊，國不治，所以我們要保持民族和國家長久的地位，首要崇尚道德。

一要誓雪國恥

旁註 要自覺自強，以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

釋義 現在帝國主義者，用政治的壓迫力合經濟的壓迫力，來壓迫我們，自從前清中葉以來，每結一次條約都是我們喫虧的，如庚子賠款（辛丑條約）割臺灣（馬關條約）割九龍（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割香港（南京條約）這是人人知道的，此外不勝枚舉，他們攫取我們的金錢，管理我們的關稅，佔有我們的軍港，商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在我國內有他們的領事裁判權，并且更進一步，他們的軍隊，不依照公法和條約，動不動就自由開到我們的內地，橫行無忌，再反過來說，我國的人旅居他們國的，他們要種種虐待，有時禁止入境，以上是我國的莫大恥辱，中國民族受這等巨大壓迫，一天重似一天，與亡國之民相等，還不趕緊覺悟，發奮自強，那真是太無志氣，從前越王勾踐臥薪嘗膽，三年滅吳，有志者事竟成，要雪國恥，全在乎我們中國人之自覺與自強，大家要一齊努力纔是。

三要破除迷信

旁註 不要盲從無據無理由的事情，如迷信風水，迎神賽會，巫卜星相，等事，要把心放正了，多作好事，自然有好結果。

釋義 現在科學發達了，從前的迷信，已經打破了一大半，比如從前說刮風下雨，是神仙所爲，現在稍受教育的人，都明白他的原故了，從前所謂成仙成佛，沒有一個存到現在，而現在神妙的事情，一天多似一天，如飛行機，潛航艇，無線電，留聲機，電影，愛克司光之類，都比神仙靈驗的多，這都是用人工用科學的方法做出來的，科學同迷信是相反的，科學是研究真理，做真實的事情，迷信是拿假事當真事，自己欺騙自己，從前義和團妄說能防禦槍礮，槍礮是鋼鐵的，人是肉體的，肉體安能敵得住槍礮，結果還是義和團失敗了，科學家事事都能當面試驗，迷信家則不能，這就是迷信家不講真理之故，中國人受迷信害的不在少數，大而言之，一國的文化不能發達，全國的人都委心任運，不去向實際上去考求，科學不能進步，所有物質上的損失，不知多少，如水旱蝗蟲，都說是天意，不去設法救濟，一切工業用品，皆仰給於外人，不能發明創造；小而言之，因迷信風水，一切建築工程材料，都要耗費於無用之地，意想趨吉避凶，而無論如何，總不能如意，比較外國人不講風水的，更要貧病交加，幾無一人能走好運，其他如迎神賽會，巫卜星相，終日不勞而食，分社會上的利益，轉而貽誤他人，愚民被其蠱惑，走入迷途、耗費錢財，

耗費光陰，真覺可憐，一個人的福禍，全憑自己的良心，做好事，說好話，忠實公正，力圖進步，大致看來，有益於社會，纔有益於自己，若自己無惡不作，或懶惰因循，不肯努力，雖日日燒香求神保佑，就能有效麼？

鄉村舊有的迷信，是不可不除的；例如風水之說，最荒誕不經，一處陽宅，貧的因貧出售，富人遷入，決不由此就變為貧，至裏邊有死人鬧鬼的，那是因有傳染病菌或鼠鼯蟲蚤未掃除潔淨施行消毒的緣故，而引起迷信人的神經作用。又如一處陰宅，他家中的子孫，有興的也有衰的，祖宗的骸骨，經長久年月，早已化為土質，於子孫又有甚麼關係呢？外國人不講風水，差不多個人比中國人富，足見此等迷信不攻自破的。迎神賽會，也是各地通有的風習，如果有神，請問同時迎神的甚多，神有這些分身法麼？又鄉人認為神司善惡，人的言動，都有神來監視著，記載著，將來還要秤量他的善惡，請問中國有四萬萬人，每人每日的言動，不可勝紀，神若一一來管這些賬，太不憚煩了，況且照著進化論同地質學來講，人類的來源，早已證明與他種動物是同一個祖先，不過發達的程度不同罷了，世界上的動物，真是無數，神仙更不能一一去管，再中國古時有個人名叫王充他曾經說過，平常人見鬼，

都是穿著衣裳的，那麼衣裳也有鬼麼？可見不足信了。又如巫的祈禱求福，或醫病，試想祈禱若果可以求福，神未免太容易騙了，神也不免近於貪污了；神若果能醫病，何以巫的藥方，都是無關痛癢的，或有害的，竟不能手到病除呢？至於卜，更是沒有根據，周文王演卦，是推演消長盈虛物極必反的數理，後人附會穿鑿，纔用他來判斷一切的禍福，現在問卜的人多了，碰著與結果相仿的時候，便是靈驗，碰不著便是不靈，有甚麼可信呢？觀星以斷禍福，更屬無稽，星有行星和恆星，跟地球和太陽一樣，這是天文家早已証明的，宇宙間的星數，不可勝數，或有一定的位置，或有一定的軌道，於我們地球上一個人有甚麼關係呢？相面相骨，古人翻通亦曾相過韓信，但他是借著『相君之背貴不可言』一句話，勸韓信背主，不是真的，旁的記載相面，也是附會的，古人說『居移氣養移體』，『心廣體胖』，『居，養，心廣，是原因，氣體的好是結果，決不是因為氣體好，便能有好居處好供養的，天下事在人爲；難道說，相貌好的，不作事，就能有進益麼？

四要購用國貨

旁註 購買國貨，就是扶持本國實業，就是富國的方法。

釋義 中國民族，受外國經濟力的壓迫，已經是民窮財盡了，我們現在日常使用的，大半都是洋貨，外國人把中國出產的原料，用極廉的價錢買了去，經過一番製造，再運回中國，就用幾倍幾十倍的價錢賣給中國人，再者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把海關管理權讓給英國人，抽稅的方法，聽憑外人主張，凡是外國貨到中國，不能多抽他的稅，反之中國貨運銷外國，他們可以隨意抽稅，依 總理的推算；照現在貨物出入口的狀況，十年之後，貿易一項，中國每年要送給外國十二萬萬五千萬元；就是因為中國人不知道提倡國貨，以致洋貨暢銷的緣故，現在旅居中國的外國人，他們的日用物品，全購他們本國貨，他們是了解經濟一項，關係國家的存亡，所以不能不這樣做去；中國人民，空有愛國心，不知道同心協力去同他們競爭，實在太危險了，歐戰的時候，各國不能製造貨物輸入中國，彼時上海紡紗廠，大獲其利；我們若認定國貨去購買，國內農工商所獲的利益，應當與彼時一樣，這就是救國的一個方法，大家為甚麼不起來實行呢？

五要勤修道路

旁註 修道路，即是利交通，就能發達百業，

釋義 總理說過，人生的四大需要，是「衣，食，住，行」，行，就是指著道路說，道路不修，交通不便，農工商業，均不能發達，人民經濟上，必受甚大的影響，所以勤修道路，不但自己便利，并且可以利及百業，增長國民的富力，再者道路一項，就好比人身的血脉，人身的血脉流通，才能够強健，才能够不生病，中國的土地是很大的，出產應該很多的，何以實業都不能發達？就是道路不通，不能夠互通有無的緣故，記得民國八年，舊直隸省京南各縣一場旱災，死了幾十萬人，地方上沒有吃的，別處的糧食，不能立時都轉到，地方的人，就坐以待斃，也不能出外逃生，這就是交通不便的害處，總理先前也說過，雲南有一位土司，他的地畝很多的，每年收入的租穀，總要燒去幾千擔，當時總理就問他，爲甚麼要燒呢？他說穀太多，自己吃不了，附近的人，也吃不了，又沒有商販轉賣，用人挑賣，也走不到市場，所以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當地的人，又喜吃新穀，不喜吃舊穀，只好把舊穀燒了，騰出空倉，好拿來裝新穀，這又是受交通不便的害處，假如我們地方上能把一切道路都修好了，馬車汽車都通行了，國家再把鐵路也修好了，那麼全國脈絡都可以貫通，就沒有像從前直隸雲南這樣毛病，豈不是大家都有利益麼？還有一層

，道路修好了，於一個地方的文化，也大有關係，人類在世界上，所以能佔優勢，全憑他的知識高於一切，所以野蠻人比較文明人，知識過低，就漸漸歸於淘汰，交通便了，關於文化的物品，可以輸入進來，人民往來頻繁，見聞也就開闊了，見聞愈多，則知識程度愈高，然後可以在世界上競爭生存；至於道路這東西，是時常用而時常要壞的，必須勤加修理，並時時保護才是，都應當切實注意的。

六要多種樹木

旁註 樹木可供修房屋，造器具，種種的材料，又能調和雨量，清潔空氣，防禦水患，所以空閑的地方，如道旁山坡河岸池邊等等，都可以栽種樹木。

釋義 林業甚有關於國計民生。而且他的生產，是不用肥料，無須多少人工種籽，無須上好的田地，自然而然的就可以長大成材；北方幾省最宜於林業，將來是有大希望的，現在造林的方法，日見進步，用項也多，如古人說十年樹木，如今五年就能用了，古來大宗用處不過是房屋橋樑器具等項，近來則鐵道的枕木，作紙張的材料，都變成大宗，中外都適用的，我們就近看看東省的林業，就可以知道他的利益所在；不但此也，列樹可以表道；樹葉蒸騰水分，可以調節雨量；由樹木的營養作用

，吸收於人無益之炭酸，而發出有益於人之酸素，甚合於衛生；樹根固著土中，可以固堤防，防水患，我們若能審察土性，使不得耕作之地，全化為農林；數年之後就很可觀了。

七要戒除烟酒嫖賭

旁註 烟酒嫖賭的害處，人人知道的，大致說起來，是傷身。傷財，費時，廢事，犯法，損失人格等等，皆不可不戒除的。

釋義 烟葉烟草裏頭有烟鹼，是一種毒質，久吸烟必受傷，我們若用烟管中的烟油，去飲壁虎等小動物，可以立見其死，就知道與人也是有害；鴉片裏頭有罌粟鹼，內含嗎啡等質，他的毒性更烈，雖興奮精神在一時，然日久必受很深的毒，以至於身體羸弱，諸事不能振作，耗費光陰，耗費錢財，或者不能生育，或生子女不能強健，我們若知道這些害處，切不可嘗試。酒裏頭有酒精，他能興奮人的精神於一時，然酒精能刺激人的精神，使他亂性；能傷害血管，且使肝質變硬，好飲酒的人，必經過亂性，疲勞，乾渴的現象，天天如是，身體受傷不淺，因酒誤事，更是常有的事。嫖，是古今中外道德上所不取的，又况娼妓的流毒，傳染最烈，遊客無從防禦

，一經毒發可以致死，縱使由醫得愈，其血球中遺下毒質仍然潛伏，可以復發，並可以傳及子孫，或殘疾，或早夭，以至於滅種，由此看來，真是十分可怕。賭博爲法律所不許，由賭廢事，是普通的害處，由賭以致犯法破產損失人格的，也是所在多有；本省更有一句俗話，說是『賭博出盜賊。』可見賭之爲害，真是無窮。以上是中國人最容易犯的毛病，也是中國致弱之原，是不能不戒除的；至於人生執無嗜好，必須擇有益於身心，無損於社會的正當娛樂，公園體育場，通俗劇場等等何嘗不可以替代呢？

人要厲行勤苦儉樸

旁註 勤苦儉樸，都是增長國民富力的根本辦法，不如此則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壓迫力。

釋義 上古的時候，地廣人稀，天然生長的果子草子，及各種的生物，就够人吃了；後來人口繁密了，土地出產都不够用了，所以要用人工去作才能夠吃，如果大家都等現成的，那就萬萬不行了，所以現在才提倡勞動，提倡勤苦節儉，古人曾有句格言謂『民生在勤』，因爲國民不勤，必至於百業廢弛，民生凋敝，大家都要餓死，

況且現在各強國用經濟的壓迫力，來向我們爭奪，我們必須有奮鬥的精神，纔能去抵抗他，因此，不但要勤，更要做到『堅苦卓越』的程度，就是要吃苦，人人照這樣做去，國民的富力才能澎脹，才能有抵抗外界壓迫力的力量。再說儉；也是中國古來的美德；儉則自然樸厚，儉樸的方法：要量入爲出；日用物品要切於實際，不尙奢華；要能平時儲蓄；要不作無味的酬應，婚喪餽贈，也要有限度；這便是儉樸。勤苦，是從積極的方面抵抗外國經濟壓迫力的方法，儉樸是從消極的方面抵抗外國經濟壓迫力的方法，這都是我們所必要的。

九要鍛鍊健全身體

旁註 鍛鍊健全身體，纔能作事、纔能夠強種保國，鍛鍊的方法：爲體操同各種武術，如拳術，槓子，鞦韆，石鎖，沙囊，毬子，游泳等等。

釋義 我們作事，總要振刷精神，纔能希望成功，但要知道，健全的精神，在健全的身體裏邊，打算身體強健，必須有鍛鍊的工夫，有工夫的，弱者可變爲強，無工夫的，強者也可變爲弱，文明國家，對於人民體育上，沒有不注意的，因爲現在的世界，尙在用武裝維持和平的時代，各國都行徵兵制度，倘然國民個個強健，則可以

編成勁旅，於國防上有極大關係，至於國民個人的身體關係，他作事的成敗，更是不須說，再者人類日趨文明，體格必日趨驕弱，也是一定的道理，比如上古野蠻時代，人與猛獸鬥爭，互相搏殺，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那是何等體格，如今豐衣足食，出則舟車，住則房屋，還要常常生病，愈是不運動的人，愈是疾病較多，所以人的智識雖然進步，而身體確是退化，我們曉得了這個道理，所以不能不極力講求體育，來矯正他，下一番鍛鍊的工夫，我們有了這一類的工夫，纔能夠保持體格的發達，纔能夠造成最強的民族，纔能夠保衛國家在世界上獨立。

十要人人識字讀書

旁註 識字讀書，是增長知識入手的方法，也是求生存的方法。

釋義 從前三字經上說過：『人不學，不知義』又說：『人不學，不如物，』可見人，是不可不求學的，現在各國之所以強盛，中國之所以衰弱，全在乎人民程度的高低，打算增高人的程度，必須從識字讀書入手，各國人民，到滿六歲的時候，叫做學齡，到學齡的兒童，不分男女，必須上學，叫做受義務教育，有不入學的，必罰他的家長，所以又叫強迫教育，這些辦法，都是為人民求進步，也就是為國家求進步，

日本在民國七年的時候，全國統計，到學齡就上學的，男孩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女孩百人中，將不滿九十九，其他各強國，更駕乎日本以上，所以他國中，人人有知識，人人有本領，人人有職業，所以他的國能够強，現在我們如何？走到鄉村一看，男子識字讀書的，平均起來，百人中不過一二人，女子不識字讀書的更是無數，至於高深的學問，尤談不到了，我們要知道，人無學問，就不能在現在世界上生活，至於不識字，更與瞎子無異，我們應當急起直追，不論男女，老幼，貧富，一齊要在識字讀書上用功夫，將來纔有生存的希望。

十一要禁止女子纏足

旁註 纏足之害，爲殘肢體，傷人道，玷文化，應當嚴禁。

釋義 女子纏足，全球上，只是中國有此陋習，在當初，是由於荒淫無道的君主，拿女子當玩物看，偶然覺著脚小的美觀，由此遂造成纏足的陋習，我們仔細想一想，纏過的足，實在是不像人足，成了一種殘疾，何以算是好看呢？這是從前一種偏見，假如叫外國人來看看，他一定要笑了，況且男女同是人，男子的天足并不顯醜，女子的天足有甚麼難看呢？再者；爲父母的，對於子女，一樣都是愛的；偏要給女

孩子纏足，弄的叫號呼痛，并且一生一世，永不能脫離此項刑具；請問作父母的，心疼不心疼？更進一步說，纏足以後，終身步履艱難，作事氣力不足，血液的循環，在兩足上不易流通，身體遂不能發達強健，像這樣子，忍情害理，有傷人道的事情，決非文明國家所宜有，盼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爲父母的要憐惜他的女，爲丈夫的要勸導他的妻，未纏足的不要纏，已纏的快快解放，既爲女同胞造福，又爲國家文化上除去污點，以免各國人的非笑，這是很要緊的。

十二要注意清潔衛生

旁註 清潔衛生，纔能保身，保身，纔能保種保國，清潔衛生的方法，如勿食有病菌的東西，勿飲有病菌的水，勿吸有病菌的空氣，時常打掃街道溝渠，掃除污物，換洗衣服，滅蠅，禁止隨地吐痰等等皆是。

釋義 中國古來有句話『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是一點不錯的，從前說生病的原因，不過是因爲寒熱，憂慮，飲食過量等等，到後來纔知道這幾種之外，更有比那些還要效驗，還要利害的，就是病菌的爲害，現在凡是文明國，差不多都用全力來防備病菌，他們怕病菌的程度，比較怕槍斃的程度還要大的多，因爲科學發明以後，人眼睛

所看不見的細菌，用千百倍的顯微鏡，可以看見了，又發明了人工殺菌法同培養法，都把他的性質研究明白了，細菌多半是有毒質而發生最快的東西，愈是不清潔的地方愈是菌多的地方，雖然這些不是都能害人的，但是人遇着了傳染病菌，就十分危險，立時致病，或者致死，尋常殺菌或防菌的法子，除了強熱的火燒，水煮，太陽光晒，及施用消毒藥薰酒之外，最通行的法子就是清潔，因為清潔的地方，就是菌最少的地方，例如，街道河渠不潔，潮濕的塵土中，必有傳染病的菌在裏邊，是不可不清除的，地上存有污穢的東西，也應如此。蠅，是傳染病的媒介物，他的口足上面皆有無數的菌，因為他最喜接近不潔的東西，如糞便膿痰之類，蠅子餐過的東西，人吃了，便生病，是不可不捕滅的，蚊子之中有一種傳染瘧疾的，也要防禦，其餘如不乾淨的水，不乾淨的物，病死的動物，腐爛的蔬菜菓品，其中皆有微生物，皆不可食，我們要知道，害人的菌是很小的，一點唾沫星中或一滴水中，就可以有多少萬的菌，人在未受他的害處以前，是無從覺察的，所以不可不嚴加防範，再者文明國家最注重公衆衛生，比個人衛生尤爲要緊，實際上公衆衛生，雖已包括個人衛生在內，但是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有衝突時，則不可不犧牲個人衛生，而顧

全公衆衛生，例如吐痰，是最宜於個人衛生的，將害身體的炭酸質排洩出去，是有益的，但我們要知道同時痰內往往含有肺癆菌及其他傳染菌，隨塵埃飛散空中，甚於他人不利，故不許隨意咳吐，文明國的人最忌諱隨地吐痰，像這個風俗，已經由衛生的問題，轉到了道德的問題，不如此，就是不道德，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不出孔子的格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一個原則，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附)國民政府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一五〇號

令河北民政廳

呈一件呈報註釋全國人民十二要頒發講演檢送十冊請鑒核由

據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註釋人民十二要頗爲詳明殊堪嘉許除存查外仰仍督飭各縣隨時隨地切實講演以啟民智而益人心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房山縣十七年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甲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一令行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遵照辦理

二 令行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三 令行編村簡明辦法並清鄉預備辦法依限辦齊

四 奉發縣組織法辦事通則附縣政府辦事通則遵辦具報

五 公告禁烟法及施行條例

六 公告慶祝總理誕辰辦法民衆一體遵行

七 令行修正警察制服條例

八 公告中央銀行修正條例

九 公告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 公告善後短期公債通告條例

十一 奉發內政法規遵照辦理

十二 令行建設局組織條例

乙 關於擬定章則事項

一 擬定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二 擬定行政會議議場規則

三擬定編村調查細則

四擬定整理團防及聯莊會規則

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佈告禁止未成年之人吸食紙烟及飲酒等嗜好

二招集各區董研究編村辦法迅速進行

三呈省政府本月工作週報表四份

四令公安局不准擅收門牌費

五呈報禁烟情形

六會同良鄉縣縣長覆勘屬縣蝗災擬定分數造具清冊切結具報

七呈報戶口調查統計表

八諭知行政司法及各局辦事人員如有違法犯贓情事即按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

九公告稅契奉准展限三月以便整頓稅收

十警備司令部規定駝戶領取護照辦法當即函知崞里商會

十一令公安局長王振忠遵令移交

十二公告商民遵照印花條例一律粘貼印花

十三公告所有苛細稅捐分別豁免

十四呈報調查地方勞資雙方訂立合約情形

十五令公安局不准自行籌款及受理民刑案件

十六電報財廳遵令籌撥軍餉二千元

十七呈報財政廳上年息借紳商各款三千元遵令呈送證據

十八呈報財政廳遵令補報本年六七月呈解現款聯單

十九呈報財政廳本年七八九月分內務經費支付預算書並請款憑單

二十呈報^{建設}工商廳本縣建設局改組情形及委任職員

二十一函知行政會議各會員本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請屆期到會與議

丁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呈報警備司令部並無匪警地方安謐

二呈報警察分駐所地點數目

三呈報警備司令部堽里稽查分處收取駝戶捐請示遵

四縣長至公安局考查長警功課及操法

五函涞水縣政府飭團警協助嚴捕匪徒

六派員赴各區調查槍枝編號烙印發給執照爲人民自衛之用

七令各區區董如遇匪患隨時飛報以便派隊會勦

八招集各區區董保衛團總進行聯防辦法並擬整理團防及聯莊會規則

戊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呈報遵令籌設義倉以備民食

二呈報調查失業職工情形

三縣長赴長溝峪視查各礦運煤情形並演說修理道路與民生鑛業大有關係

四公佈保護麥苗樹株

五令各區選擇優良種子填表呈送河北省農事第四試驗場以資研究

己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

一令各區區董認真整理區務切實進行自治

二舉辦第一次行政會議

三令各區速將以前承領荒山重行來縣登記

四令各區遵照編村辦法依限辦齊造報

五令建設局解釋土地征收法各項疑義

庚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等事項

一呈覆救濟院先設貸款施醫兩所情形

二派員查明道院及悟善社同善社各機關一律查封如有財產作為慈善公益之用

三令救濟院詳察前頒規則體察地方情形切實籌備推行

四遵令辦理寺廟登記事項

五令教育局遵照各縣整理通俗講演簡章認真辦理

辛關於剪髮放足禁賭禁烟事項

一佈告男子剪辮女子放足已至實行之期并派員調查切實進行

二令警察隨時檢查如有蓄辮即令當時剪去

三查禁烟賭如有違賭即拏案依法懲辦烟犯則交戒烟公所勒令戒斷

四佈告全縣嚴禁烟賭

五佈告烟民依期戒斷免受刑事處分并遊行演說以期迅速

壬關於縣黨務事項

一縣長每紀念週與全體職員舉行黨化教育並演講黨政合作之精神

二派宣講員赴各區講演民族主義及革命史

三縣長於行政會議交議發揚黨義宣佈政令之方法并指委會經費

四縣長赴女校視學並講演女權之發展與社會之進步

五令各區酌撥辦公地址俾成立區黨部及農民協會之用

癸其他特別事項

一縣長密查上萬村方二扣不法情事

二縣長赴第一二兩區調查自治進行成績

南樂縣十七年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甲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一教育廳令頒發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十五條遵即令飭教育局妥為遵辦

二奉明令定孔子誕日為紀念日即日函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縣長親往高小學校師範講習所

講演孔子實合乎現在潮流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實本孔子天下爲公之語至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尤屬世界大同之言孔子至今已二千數百年乃與現在世界適相符合益歎其蕩蕩爲不可名矣

三飲酒亂德吸烟傷神屬在青年尤宜嚴禁奉令頒發禁止青年吸烟飲酒規則六條即日佈告各商民遵照並轉飭各學校各機關一律禁止

四高等法院令監所改良並頒發監所法規一份至爲詳備已令監獄員妥爲照辦

五奉省政府令頒發禁烟法及施行條例遵即飭各社長照辦並令戒烟公所人員遵章辦理

乙關於擬訂章則事項

一奉高等法院釐定刑事暫行訴訟條例佈公人民週知

二奉發人民十二要工廠商店十二要及制定訓政綱領建國大綱六條除刷印多張佈告外並發交通俗講演所隨時講演以便普及

三奉發縣政府辦事通則發經遵章改組並分定時刻工作設立功過簿以稽勤惰

丙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財政廳令嗣後請領抵解各款不得沿用舊例應照新章辦理遵卽全式更改

二宣講所久已停閉奉教育廳令辦通俗講演所限十日辦齊縣長遵令督同教育局迅速籌備不及五日講演所次第完備聘任口齒清白明曉現勢二人分任斯職

三調查戶口遵照歷次訓令詳細稽核以免疏漏現已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調查完竣專員送呈民政廳

四奉令同大名縣長葉振東覆查邵家庄被災各區勘得成災五分四分三分不等分別蠲免緩征會銜呈請核辦以蘇民困

五南樂吳前縣長對於舉辦新政多不進行縣長到任取閱卷宗遵即照章召集各機關選舉建設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商會會長財務局局長均已先後票選合格人員呈請遴委在案現建設局局長已奉建設廳委張涵廣充任

六考選政務警察二棚警目二名警長一名每月薪餉雜支共一百五十餘元由地方公益捐撥支四十五元餘由經費項下勻支每日至少須授課一小時以三民淺說偵探學違警法民刑淺說爲課程教員爲府中職員均義務職

七奉令查禁同善社道院設壇開乩業經分別布告嚴行查禁

八遵令清查梁前任鴻烈虧款並王前任燮堃李前任慶鴻步前任恒勛各交代現正調集各項

卷宗勾查清算惟頭緒紛繁自經紅會焚燒卷宗多不齊全刻正設法查詢以免疏忽

九本月十二日總理誕辰行禮如儀式並游行講演以廣宣傳

十監視各稅投標嗣因仍不足額復行布告再投

十一津北退伍兵士二百餘人來縣縣長遵令發給一日給養每人洋三角親行點放次日派民團獲送過縣以免騷擾

十二奉建設廳令選擇子種送至北平農事第四試驗場并召集各村正副商決改良農產及選擇子種以期產量增加而裕歲收

十三奉省政府令所有申請呈文甘切結均貼印花現已廣爲布告次第遵行

十四布告禁止外人在縣境招募華工并令公安局民團總局妥爲嚴查以保國權而免詭騙

丁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順大剿匪司令孫楚令地方團警互相聯防以防盜匪遵即將全縣劃分十二區訂立警團聯防辦法以備不虞

二欲除盜匪須先清鄉清鄉之道不外閭里互保戶口嚴查縣長有見於此召集各村正副立保甲之法以便稽查

三查南樂自經紅會破城以後因警費擔負太重警察議決停辦二年之久歷前任未能恢復縣長奉明令成立公安局經數次措商民意方不反對於是將舊日之巡警局補其罅隙除其瓦礫十日之間煥然一新召募警士三十名勤加訓練先令丁振東代理局長呈請民政廳委派正式公安局長以負責任

四慣匪楊彥捲土重來率三四百人攻入縣西境張扶坵村縣長聞報即率團圍擊一晝夜救回人票五人並獲土匪李連元王滿囤二名均共認爲匪擄票不諱

五令民團總局局長李純秘緝窩匪馬成歸案訊辦現已捕獲訊得該犯供稱窩票不諱

六順大警備司令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邢台縣會議清鄉辦法令各縣政府舉負責代表一人紳代表二人當即開會票選趙聞韶爲民衆代表李純爲縣政府代表至二十五日始行開會並議決保安隊公安局民團局互相聯防辦理清鄉事項

戊關於地方民生狀況事項

一南樂自甲子以還水旱連年疊次戰爭人民困苦達於極點縣長此次勘查邵家庄受災各區親見流民狀況不忍目覩遂捐廉二百元分賑災重各村雖杯水車薪於事無濟聊以補行素

志云耳

二現因南樂受災特重餓殍載道特於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賑災委員會以救無告之民內分勸募交際文牘會計總務五股均爲名譽職刻已分途勸募俟有成數即行賑放

三天氣漸寒極應留養婦女老幼以濟貧窮查縣署舊有留養貧民息金一百五十四元二角九分又勸募一百二十一元業經函請士紳在城南北市元村集福堪集分設粥廠以養貧民已關於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項

一奉頒各項自治法令業經印刷多張黏貼照壁商會農會各機關門首及各集鎮以便民衆觀覽

二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南樂爲十二區區分五十二社每社供總理遺像一張頒發自治法規八十份以廣自治宣傳

三縣長爲親民之官公餘之暇即往鄉間詢民衆疾苦以便興革並提高民衆待遇禁止包佃陋習業經佈告週知

庚關於社會救濟禮俗宗教等事項

一南樂地瘠民貧風氣不開祀樹拜蛇所在恆有縣長到任以後即將淫祀全數拆毀建設平民學校以開風氣提高女子待遇以重人格現已次第舉行

二取締游僧惡化令其改營他業已經諭知各村正副遇有游僧惡化送案嚴懲

三南樂地近古衛姦拐之事終年不斷現已設法提高女子人格廣集貞節故事刷印畫圖張貼各處以資觀感

辛關於剪髮放足禁賭禁烟事項

一垂辮乃滿洲之舊習剪髮爲民國之新政刻已編制剪髮隊強制剪除全縣剪髮者已居十分之八大約至十二月底雖不能完全剪除亦不過萬分之一二

二十一月十一日召集各機關各團總各社長各村正副開放足大會訂立檢查規則分別委聘放足名譽會長及會員約計九百餘人實行強制檢查如十五歲以下之女子不遵令解放或二十歲以下之女子頑強抵抗不令檢查即罰其父兄罰後仍須解放

三縣長到任之第三日即成立戒烟公所一處設在縣政府內分所二處設於元村集韓張地方共委聘幹事十六人又嚴令公安局保安隊嚴密查拿冀期一鼓肅清務將毒種剷除淨盡以洗從前惡習

四嚴申賭禁縣長每遇召集各社長各村政副開會時對於賭博一事必詳加詢問何村有賭何村有局一一記於簿中惟不忍不教而誅故訪問有賭之村先行嚴厲佈告再行秘密稽查如

果不違始行抓獲罰辦

壬關於縣黨務事項

- 一凡有改良社會工作縣政府職員聯合縣黨部職員共同工作以期并行不悖
- 二此次票選教育局局長建設局局長商會會長財務局局長均邀縣黨部監臨投票

癸其他特別事項

一交涉署令查南星經理在元村被劫真像以憑交涉當即卷查此案官歷十任事經四載呈報文件顏料誤作煤油五十誤作五千丑年誤作子歲真像莫明令外人譏我爲顛預以致交涉棘手縣長對於此案親到元村調查該廠係美商南星在元村歸中國人代理並非外人自行經理事在民國十四年並非十五年被劫煤油係屬中國商人並非南星廠煤油該南星廠元村代理被劫只藍錠水五十筒並非顏料五千筒且已找回十筒祇餘四十筒錠水尙未找回昨已據情呈復以憑交涉

二十一月二十三日大名駐軍三十一團往清豐提款二千元行至南清店地方新兵譁變見財起意將餉洋擄去擊斃護餉兵士六名縣長聞報卽率民團暨保安隊馳往救援因時間問題變兵早已逃走遠方未能追捕緝獲至夜十一鐘始回縣政府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報告最近禁烟經過情形案

河北一省光復最晚河北省政府成立亦較遲兼以各軍分駐境內政令紛歧兩月以前冀南一帶省政府尙未能完全行使職權近日如山海關以內臨榆昌黎撫寧遷安等四縣以及平津附近之香河固安等縣行政權仍未完全統一此實河北省特殊之情形故欲述禁烟事實不能不先叙明其崖略如此

河北省統轄舊京兆直隸各屬共計一百三十九縣自民國初年實行禁烟雖未敢言一律禁絕然民十以前秘密吸烟售烟及運烟者容或不免若公然種植毒物則斷然無之民十以後省政爲軍閥攘奪遂有抽收烟稅勸民種烟之舉但禁止吸售仍並行不悖蓋種烟固可籌款假禁烟之名亦可兼收罰款也

河北省政府成立以後有所謂禁烟總局者自稱爲奉中央命令在各縣設立分局名爲禁烟其實則徵收烟稅本年八月間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奐崙提出議案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通令各縣嚴厲禁種禁運禁吸禁售並呈報國民政府取消各禁烟局另由民政廳擬具河北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所組織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遂由民政廳於九月一日通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執行並撰就禁烟白話布告及

頒發禁烟報告表飭屬遵辦嗣以禁烟法令應先自官吏爲始復由民政廳提出議案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通令各機關依限照辦此即河北省政府近兩月辦理禁烟經過情形也

總之河北省政府對於烟禁務在必行民政廳長孫奐崙發布施政大綱十七條業經列入厲行禁烟一項此後進行如何惟力是視但願駐在河北境內軍事當局尊重省行政權之統一實力協助俾煙毒可以肅清實河北省前途之幸至一切禁烟文件現經擇要刊爲一小冊分送到會諸同志藉供瀏覽並由河北省政府就經驗所得擬具議案一通另行印送敬候大會公決特此報告

河北省政府代表劉潛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提議實行禁烟應先規定具體辦法案

烟禍之烈爲吾國奇辱大恥今欲毅然禁絕非有絕大奮鬥精神不能收圓滿效果故實行禁烟必須先定具體辦法俾有遵守茲酌擬五條藉供

採擇

- 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應通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暨各公安局將各地售賣烟膏烟具及一切違禁藥品之營業概予勒限閉歇逾期即行查封將房產沒收並分行各特別市政府轉飭特別市公安局同時舉辦一面飭由各交涉員與各地駐在領館洽商所有各租

界內一律照此辦理以免兩歧

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應通行京外各機關所有在職人員統於文到十五日以內出具甘結聲明並無吸食鴉片烟嗜好由該管長官加結具報彙送最高法院或本省高等法院存案嗣後如查有違禁吸烟情事除將該員依法治罪外該管長官並照徇庇例嚴予懲處

三 國民政府應明令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各軍隊官長士兵概不得有違禁吸烟及包庇販運烟土各情事違者即以軍法懲治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亦得依法逮捕照平民一例送交法院治罪倘該管軍事長官有徇私故縱致該縣長或公安局長不能行使職權得由省政府或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予以相當之懲罰以重烟禁

四 國民政府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應通行各省政府轉飭各地方官廳布告人民如有向曾吸食鴉片烟者不論年歲統限於本年年內一律戒斷自來年一月一日爲始如查有違禁吸烟及私販鴉片及違禁物品各情事一律捕送法院按照刑法治罪仍將禁烟法第二條酌加修正

五 國民政府應頒發明令所有從前各省烟苗捐及種烟畝捐等名目永遠革除嗣後倘有私種烟苗地畝除將該犯罪人依法治罪外並將種烟地畝沒收以示懲儆如有軍警胥吏以及村正團董人等私行徇庇或藉端苛擾應予一併嚴懲

以上五條如能實行烟禍自可禁絕要視乎當事者奮鬥精神如何耳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河北省政府提議

全國禁烟會議河北省政府代表真代電報告禁烟會議閉幕及會議經過情形

十七年十一月

北平民政廳鈞鑒禁烟會議已於蒸日下午三時舉行閉會式中央黨部代表國府主席代表暨行政院長蔣會致詞均表示禁烟決心譚院長並言議決各案政府必予盡量採納惟望各省市代表負責使之見諸實行萬物以會期終了致研究所得之良法等於空論至各部長演詞亦多類此所有通過各案俟由禁烟委員會分別整理呈請國府核定施行大會宣言即日發出謹電馳陳敬祈鑒察劉潛叩真

